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曲江区人民政府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规 划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目标	1
第五条 规划重点	1
第六条 规划范围	1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
第八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保护对象	3
第九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3
第十条 自然环境	3
第十一条 人文环境	3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3
第十三条 对象组成	4
第三章. 价值评估	5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5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5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5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5
第十八条 文化价值	5
第四章. 现状评估	6
第十九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6
第二十条 真实性评估	6
第二十一条 完整性评估	6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三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7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7
第二十五条 管理评估	7

第二十六条 利用评估	7
第五章.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9
第二十七条 区划原则	9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	9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关系	9
第三十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9
第三十一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9
第三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0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10
第三十四条 建筑形式控制	10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1
第三十五条 保护原则	11
第三十六条 基本要求	11
第三十七条 文物日常管理和维护措施	11
第三十八条 文物周边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2
第三十九条 文物消防、安防、防雷等保护措施	12
第七章. 环境规划	14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原则	14
第四十一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4
第四十二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14
第四十三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4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四十五条 基础设施规划	14
第四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16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16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16
第四十九条 展示策略	16
第五十条 功能分区和利用要求	16

第五十一条 展示系统规划 16

第五十二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7

第九章. 管理规划 18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建设 18

 第五十四条 运行管理 18

 第五十五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9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0

 第五十六条 分期依据 20

 第五十七条 分期年限 20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20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20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2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23

 第六十二条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23

 第六十三条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23

第十二章. 附则 24

 第六十四条 法律效力 24

 第六十五条 规划解释权 24

 第六十六条 执行时间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地处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是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类别为古建筑。

为有效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地方文化特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合理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为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都应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最少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建筑与环境的一切历史信息。

以保存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本体的完整性为原则，同时考虑周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和恢复。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深入研究和评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与保存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的肌理格局、建设现状和发展条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并制

定分期实施计划。

3)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外的文物建筑本体和相关文物环境，确保文物完整性得到保护。

统筹考虑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结合。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

4) 前瞻性原则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利用要充分考虑曹角湾村及小坑镇未来发展及规划需求，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通过划分近期、中远期阶段的保护利用措施，分别实现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完成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结合。

第四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合理利用和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五条 规划重点

提供深入调查分析，明确保护对象并提出管理规定。协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整改工作，制定保护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环境、展示和管理规划。

1. 针对文物建筑现状评估分析，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2. 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3.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合理利用，对交通组织、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并作为后期片区整治规划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规划范围以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等文物本体为中心，向四周扩一定的安全范围；北从新楼向北延伸约 58 米，东从邓氏围屋向山体延伸约 37 米，东南从榨油房向民居延伸约 26 米，西南从榨油房向村入口延伸约 135 米，规划面积约 5.31 公顷。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2025 年；

中远期：2026—2035 年。

第八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 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 5.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7.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 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 9.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3) 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1999 年）
-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1999 年）
-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 地方法规、规章与相关文件

-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5.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 6.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 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9.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5) 其他参考依据

- 1.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3. 《韶关市曲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4.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 5.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 6.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1–2030 年）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九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北纬（24° 43′ 39.1″），东经（113° 52′ 18.0″），海拔高度 274.6 米。上洞村位于小坑镇东部，毗邻始兴县，是革命老区村，离市区约 38 公里，距镇中心约 8.3 公里。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南面约 500 米处是省道 344 线，东面距上洞村委会办公楼约 800 米。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始建于清代，占地面积约为 1304 平方米，坐落于龙岭山麓台地上，建筑均坐东北向西南，与村落建筑连片，呈弧形面分布，各建筑之间以河卵石铺砌村道、巷道相连，村前为本村耕作水田。

2019 年 4 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被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类别为古建筑，所有权为集体所有。

第十条 自然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的小坑镇，山高林密，树木参天，森林覆盖率达 85%。地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季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 1 月，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量颇丰。

小坑镇林业资源和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面积达 400 多公顷的大型水库小坑水库就在境内。上洞村风景秀丽，地形地貌主要以山地丘陵为主，现状用地除部分平原和农居用地外大部分为林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坐落于一个三面环山的小盆地，背靠高山，前方地势相对开阔，西面约 30 米的村边有一溪流自东向西流过，东面远眺能望见海拔 1368 米的龙斗峰。古建筑群与村落建筑连片呈弧形，北、西、南三面农田环绕，整体呈现“山一水一田一村”的环境格局。

第十一条 人文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上书房、下书房、新楼、榨油房和村落的祠堂、老围楼、邓氏围屋等建筑

形成一个整体，现保存清代和民国时期建筑 20 余栋，建筑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街巷格局完整，石砌巷道保存完好，呈现出浓郁的粤北客家村落文化特色。

古村落尚保存 15 块完整的清代牌匾，从保留的牌匾考究，拥有“耕读传家”的生活传统，重视教养子弟。邓氏家族自十三世祖邓万盛、邓万兴、邓万隆兄弟开始，计有考取功名或捐有功名的有 40 多人，大小官职在身的有 20 余人，其中不乏一家数人或几代都有功名或官职、真可谓“书香门第”。至今族人之中还口耳相传一段“七子六秀才”的佳话。

村曹角湾古村落还有草药的制作、传统服饰的编织等传统文化，其传统手工艺“榨油”也远近闻名。古村落旧有“三庵一庙”，庙即水口庙，庵仅存残垣断壁的太平庵，供神灵信仰与祭祖习俗使用。主要的民俗活动有“唱春牛纸马”、“对狮头”以及“扛阿公”。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曹角湾古村落：

据曲江区曹角湾村《邓氏家族谱》载：“其祖居河洛地区邓州，元末迁由江西迁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姑乡定居。明洪武年间由上杭入粤分居于始兴、南雄后，又分徙居韶州府河西。其七世祖万通公迁到曹角湾开基的时间约为清初康熙年间，清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折大厅小祖祠堂，从新创大祠堂”。

嘉庆元年（1796）子德公花 7 年时间请人“拾河石”，于嘉庆七年建成石围楼。

道光 3 年（1823）建成下书房。

同治 6 年（1867）天荣公建上书房。

同治 9 年（1870）邓炳馨再建新围楼。

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2014 年 9 月，被列入第一批广东省传统村落名单。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09 年文物普查调查确定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12 年 3 月，被列为韶关市曲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2016 年 7 月 18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4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三条 对象组成

1. 文物本体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始建于清代，本体包括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四个单体,总占地面积约为 1306 平方米。

新楼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是一座三层（东南角和西北角凸出角楼四层）围楼，大门设在西北角楼，建筑占地面积 421 平方米，总长 24 米，总宽 19 米，角楼高约 9 米。围楼主体为青砖，外墙有竖一字形窗，顶层四面出檐，南面有一侧门。围楼内北面有木梯可登楼，天井内第二层北、东、南三面出靠栏（走廊），东面走廊有檐；第三层只有南、北两面出靠栏（走廊）。

上书房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整座建筑呈不规则分布，建筑占地面积 583 平方米，两层建筑，通面阔 33 米，通进深 17 米。中心主体建筑与东、南面的建筑之间有围屋的特色，而西、北面的建筑结构分布较复杂。主体建筑为三开间两进结构，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左右各有一个廊间。

下书房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下书房为一座两层的庭院式建筑，主体为三开间两进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58 平方米，通面阔 11.3 米，通进深 23.3 米，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大门前 5 米的照壁为博古墙，之间形成一个小院，小院左右两侧各有房屋 1 间，侧房靠东边均有拱门通往院外，侧房西面是封火山墙。照壁及侧房均用青砖砌墙。大门上端的月梁雕工精美，两端檐下各有一组精美的斗拱，结构独特。

榨油房

位于村落中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建筑占地面积 44 平方米，面阔 8.3 米，进深 5.8 米。建筑外墙为土砖，坡屋顶，仍保存着传统的木质门、窗。

2. 周边文物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文物有邓氏围屋和老围楼两处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周边文物	简介
邓氏围屋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始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面积 1898 平方米，通面阔 59.3 米，通深 32 米，由中路四横、两侧各一纵组成平面呈长方形的围屋。围屋大门方向稍向南偏移，门额上墨书“邓氏宗祠”，卷篷顶，整体砖木结构。中间宗祠门额上悬挂一块光绪十二年“荷天驰赠”木匾，卷篷顶。
老围楼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始建于清代，是一座四层围楼，坐东北向西南，现内部结构已毁坏，只余外墙框架。建筑占地面积约 333 平方米，通面阔 19 米，通深 17.5 米，高约 10 米。外墙用砂灰和河石砌成，牢固结实，底层外墙厚 1 米，墙上分布竖一字形窗，内大外小，西北角凸出个炮角。 旧时老围楼石砌外墙，楼内为走马廊式砖木结构，有房 52 间，为邓姓屯储粮食、紧急避难之所；后因楼内失火，又历经战乱，渐至颓败。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四条 历史价值

见证村落建设发展：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始建于清代，至今已有 200 多年历史，保留了清朝以来各时期的历史信息，老围楼、下书房、上书房、新楼的建设时序，也从侧面反映了曹角湾村的村落建设发展与空间演进情况，见证了邓氏家族在此开基创业、繁衍生息的历史。

反映社会历史样貌：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是当时邓氏族人为抵御盗贼、兵匪等外人抢劫侵袭而修建，体现了邓氏家族为了生存和发展，与当地自然环境和当时社会环境抗衡的历史，反映了当时粤北山区的社会环境和客家人聚族而居的生产、生活的历史样貌。

反映围楼文化史：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以围楼为主，各围楼形态各异，布局讲究，体现了清代曲江围楼的建设成就，是研究清代粤北客家围楼建筑文化的重要实例资料之一。

第十五条 艺术价值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屋顶、入口、门窗和梁架等部位，采用木雕、砖雕、石雕、灰塑和彩绘等工艺，表现吉祥图案和屋主的美好祈求，装饰质朴，繁简有度，构图严谨，给人以艺术启迪和美的享受。在工艺上现代装饰可以从中吸取精华，借鉴其艺术表现形式、手法技巧等，在美术上可以作为研究美术史的实物资料。

第十六条 科学价值

整体布局与技术：曹角湾村背山面水，四周良田环绕，山水俱佳，视野开阔。新楼、老围楼均是闭合性建筑，整体高大、坚固，窗口小，高处均有枪口，视野优越，安全性较高；上书房、下书房、邓氏围屋、榨油房为生产生活类建筑，主要建筑均呈现中轴对称的布局，分布在新楼、老围楼的外围；防御建筑与生活建筑分立，即利于生产生活，又便于设防，选址与布局科学合理，体现出典型客家聚居建筑的风水观念。

第十七条 社会价值

整体社会价值：上书房、下书房是曹角湾村的传统学堂，新楼、老围楼、邓氏围屋是曹角湾村的围楼或围屋，榨油房是曹角湾村的传统工坊。学堂文化、围楼文化的传承有利于群众的思想道德建设，传统工艺的传承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学堂的家风家训是族群共同的精神空间，也成了族群内道德约束的天然资源。此外，通过学堂研学体验、围楼展示等活动，展示、推广本地区、本族姓辉煌历史和杰出人物，有利于群众增强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彰显本族对社会的贡献，并以这种方式激励族内后人。

第十八条 文化价值

新楼、上书房、下书房、老围楼、邓氏围屋是客家围屋文化、学堂文化传承的体现，对围屋、学堂的保护有利于弘扬和发展民族文化。围屋、学堂的民俗活动是人们对自然、社会和自身的认知过程。节律性的群体活动，传承家风、寄托信仰、调节心态、释放情感、抒发情怀，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十九条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现状评估表

单体部分	构件/部件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综合评价
新楼	屋顶	—	—	A 好	B 较好
	梁架	开裂、糟朽、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基础不均匀沉降	C 一般	
	墙体	裂缝	潮湿、雨水侵蚀	B 较好	
	门窗	门板缺失、糟朽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B 较好	
	地面	杂草丛生	植物侵害、雨水侵蚀	C 一般	
上书房	屋顶	部分瓦件破损残缺	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B 较好	C 一般
	梁架	部分糟朽、开裂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墙体	裂缝、酥碱风化、抹灰脱落、烟熏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烟熏	D 较差	
	门窗	部分窗扇缺失、糟朽	潮湿、雨水侵害、人为破坏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霉变	雨水侵蚀、微生物侵害	C 一般	
下书房	屋顶	—	—	A 好	B 较好
	梁架	变形/弯垂	潮湿、荷载偏移	B 较好	
	墙体	酥碱风化、霉变、抹灰脱落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C 一般	
	门窗	糟朽、改制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改造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霉变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C 一般	
榨油房	屋顶	—	—	A 好	D 较差
	梁架	糟朽、开裂、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荷载偏移	D 较差	
	墙体	裂缝、酥碱风化	潮湿、雨水侵蚀	D 较差	
	门窗	糟朽、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杂草丛生	植物侵害、雨水侵蚀	D 较差	

注：评级分为：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综合评价，新楼总体结构较好，建筑近期经历过重新修缮；上书房总体结构一般，屋顶保存尚好，墙体遭受的病害较为严重，其他结构保存一般；下书房总体结构较好，建筑近期有过一定的修缮；榨油房总体结构较差，屋顶保存较好，泥砖墙、木质梁架等其他结构受到的病害较为严重。

第二十条 真实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古建筑群虽有局部的损毁，建筑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整体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建筑群的墙体、梁架、地面、瓦片等部位大部分为清代原材料。
用途与功能	古建筑群已进行整体保护，榨油房作为展示使用，其余建筑仍有部分村民居住，也供外来游客参观。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建筑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清代房屋和围楼的营造技术。
环境和位置	现存文物建筑均在历史原址，古建筑群周边水塘、山体、田园、民居的空间格局基本保留。
非物质遗产	榨油传统手艺、扛阿公习俗、耕读传家生活模式等传统文化得以延续。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其用途与功能和周边环境亦变化不大。

第二十一条 完整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本体	现存文物本体局部有破损和构建缺失，但本体基本保存完整，能够体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建筑布局、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体现价值的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处的古村落整体格局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与保留，围楼前的广场、周边的街巷、水塘、溪流、农田和山体等环境基本保留，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保存相对完整。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局部有破损和构建缺失，但本体和周边环境基本保存完整。

第二十二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根据韶关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文物建筑的地类性质均为农村宅基地。

第二十三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现状曹角湾村交通基础较好，主要道路呈枝状分布。连接各个自然村的道路宽度在 4 米左右，村庄内部道路宽度在 3 米左右，大部分路面已经实现硬底化，基本满足村民和游客的使用需求。但目前村内还存在部分土路或者碎石路，停车场地也不足，车辆主要停放在村口的晒谷场，这对游客的参观体验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二十四条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1. 给水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现状供水来自山泉水，通过高位蓄水池，沉淀、过滤、消毒后供于农户，基本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但没有考虑后续文物开发利用带来的游客的使用需求。

2. 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现状有一处污水处理池，排水体制基本为生活污水与雨水合流排放，排水渠多为明渠形式，尚未暗渠化，且部分水渠堵塞有异味，一定程度上对文物周边环境风貌造成不利影响。

3. 电力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整体已通电，现有变配电房一座，电源由小坑镇变电站提供，基本满足村民的日常用电需求。配电线路以架空的形式敷设，线路走向比较混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影响文物风貌。村落固话、移动通信、有线电视等网络已经实现全覆盖。

4. 燃气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主要供热能源为灌装煤气，部分村民仍以柴草作为生活能源。

5. 环卫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内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的服务范围能够覆盖全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有专人负责定时收运清理。村内现有 2 处公共厕所，设置在人流集中的地点，有墙、有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管理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现状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西以门前小圳为界，北以新楼门向外延伸 10 米，东以背夫岭为界，南以篮球场为界形成的区域；和以榨油房本体向四周外延 5 米形成的区域；总面积约 9240 平方米。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以门前小圳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北以新楼门向外延伸 50 米，东以背夫岭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南以篮球场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形成的区域；和榨油房外墙东向外缘延伸 20 米，南向外缘延伸 30 米，西向外缘延伸 20 米，北向外缘延伸 10 米形成的区域；总面积约 14453 平方米。

2.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标志碑与说明牌于 2019 年 9 月设立，位于曹角湾游客服务中心的西南侧。

3. 区划界桩

目前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 保护管理机构或负责人

保护管理机构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委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产权人负责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5. 保护档案情况

已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保护档案，建立时间 2016 年，现存放于韶关市曲江区博物馆。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村委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 消防与安防情况

2016 年 3 月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委会签订了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管理使用协议书，明确了保护职责、保护范围和保护经费。

该村保安队负责日常巡查工作；村内消防、防雷等设施有待提升。

7. 评估结论

文物的“四有”工作相对齐全，但尚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村内消防、防雷等设施有待提升。

第二十六条 利用评估

六十年代以前，上书房、下书房均作为村落的私塾学堂使用，新楼主要供村民居住，榨油房则作为榨油产业生产场地。目前，上书房、下书房、新楼作为展示和居住功能使用，内部设有家电、桌椅等设施，但电线、风扇在墙面及木梁架上架设，对文物本体造成一定程度的磨损及安全威胁。榨油房作为榨油传统技艺展示馆使用，但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关闭状态。

总体上，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利用基本延续历史功能，对文物本体保护未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

第五章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合法划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

1. 保护范围

新楼：以建筑外墙为基准，北、东向外延伸约 5 米；西以相邻建筑外墙为界；南以老围楼外墙为界。

下书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7 米；东向外延伸约 9.5 米；南向外延伸约 7 米；西向外延伸约 2 米。

上书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7 米；东向外延伸约 1.5 米；南、西向外延伸约 5 米。

榨油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2 米；东向外延伸约 3 米；西向外延伸约 3.3 米至相邻建筑外墙；南以建筑外墙为界。

保护范围面积：3228.62 平方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新楼北侧约 31 米处，东至东侧背夫山脚处，南至榨油房东南侧约 28 米处，西至村落西部风雨长廊西侧的溪岸处。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24389.29 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关系

因文物现状保护范围和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范围与实际坐标有偏移、局部切割了周边建筑，

不具辨识度且不方便管理，规划根据最新现状地形图进行调整。

规划保护范围根据现状地形进行调整，分别划定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各自的保护范围，避免切割周边建筑；规划保护范围比现状保护范围的面积小。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环境要素进行调整，将村落西部的半月形水塘、乡村文化广场等划入范围，向西延伸至溪流岸边，向东延伸背夫山脚处；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比现状建设控制地带的面积大。

第三十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第三十一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工业设施及其它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C) 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对文物本体原有格局造成破坏、对文物建筑安全造成潜在危害的后期

加建建（构）筑物，应限期拆除并恢复历史原貌。

3. 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居民生活设施，如厨房、卫生间等建（构）筑物，应进行拆除并恢复文物本体及环境历史原貌，近期难以拆除的，应进行适当的整治改造，并严禁新建、扩建。

4.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有关及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的建筑，应根据本规划对其进行整治改造，使其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5. 建设控制地带内后续的保护、利用、建设等活动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

6.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修缮整治活动应遵循《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要求，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与村落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措施进行。

第三十三条 建筑高度控制

1.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正脊高度为参照标准，新建建筑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内。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超过限高的建筑，可保持现状，进行建筑扩建和改造时执行本规划的建

筑高度控制要求。

第三十四条 建筑形式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宜采用坡屋顶的屋面形式，使用浅土黄色或浅青灰色和偏冷偏灰色的建筑材料饰面，推荐使用传统青砖外墙面，禁止使用高反光材料作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不宜大面积采用贴瓷外墙、琉璃瓦屋面、玻璃幕墙等形式。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护原则

- 1) 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 2) 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 3) 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 4) 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第三十六条 基本要求

- 1) 真实、全面的保存并延续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
- 2) 所有措施都必须尽可能减少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本体的干预；
- 3)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定期实施日常保养作为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保护措施；
- 4) 保护技术措施应当不妨碍再次对原物进行保护处理：经过处理的部分要和原物或前一次处理的部分既相协调，又可识别；
- 5) 保护技术措施中，独特的传统工艺技术必须保留；
- 6) 保护措施应和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与环境一起作整体考虑；
- 7) 进一步完善防灾和预防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措施预案；
- 8) 所有措施的技术文件应当归档保存。

第三十七条 文物日常管理和维护措施

- （1）总体保护措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在修缮工程和日常保养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1) 文物保护工程须注重现状勘察，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2)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加大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3) 注意保留不同时代特色的雕刻、门窗、梁架、地面等的装修和装饰艺术。
4)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5)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民生改善和合理利用，修缮设计方案须明确文物建筑的功能和展示利用方式，并在方案设计中予以体现，须包含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内容。
- （2）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分类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建筑保护措施分为修缮工程（现状整修）、保养维护及监测两个类别。
保养维护及监测工程：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及监测。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建筑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建筑保养制度；监测数据可以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修缮工程（现状整修）：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须的架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和对文物本体经过后期不正当修缮，加建构筑物或其他装饰装修，对其后期改建的不符合文物原貌的构筑物及装饰进行整治。修缮工程应尽量多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痕迹，恢复的部分应以现存实物为依据。

建筑主要部件修缮措施表

部位	修缮措施
地面	拆除瓷砖地面，重新铺设与文物环境相匹配的地面铺装，修补局部开裂的麻石台阶。
墙体	铲除空鼓、发霉墙面，重新抹灰。
柱、柱础	对圆柱进行重新刷漆。修补底部存在开裂、磨损的柱础。
木构架	更换糟朽严重的木构件，对轻微腐朽的木构件做防虫处理并重新上漆。
屋面	局部整修屋面，更换破损瓦件，修补正垂脊。
门窗	对大门门扇重新上漆，补配缺失门扇，打通被封堵的原门洞及窗洞，并且补配窗扇门扇。
灰塑	修补外部两侧墙眉灰塑。

（3）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建筑结构、构造特点及居民和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本体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保养维护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屋面、瓦片和地面，对木质、石质附属文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防潮、防腐、防虫措施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及环境的影响。

（4）修缮（现状整修）

- 1) 恢复并疏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排水口及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
- 2) 清除上书房、下书房内杂物，作为展示展览使用。
- 3) 整治上书房、下书房内墙面后拉的电线、管线，使用横平竖直将电线、管线设于横条隐蔽处。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墙体。
- 4) 清理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墙面霉斑与污渍，修复破损墙面，稳固结构。
- 5) 勘察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梁架木材内部质量，更换存在结构风险部分，外表涂漆做防潮处理。
- 6) 进行资料查证，原样修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缺失的装饰构件，恢复建筑原貌。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
新楼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及监测。	保养维护及监测
上书房	1. 勘察梁架木材内部质量，更换存在结构风险部分，外表涂漆做防潮处理；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3. 修复木门、木窗。	修缮（现状整修）
下书房	1. 整治墙面后拉的电线、管线，使用横平竖直将电线、管线设于横条隐蔽处。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墙体；	修缮（现状整修）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榨油房	1. 修复破损的墙面； 2. 修复木门、木窗； 3. 进行资料查证，原样修复缺失的装饰构件； 4. 彻底清理地面杂草，原样修复地面石板铺装，恢复建筑原貌。	修缮（现状整修）

第三十八条 文物周边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文物周边建筑保护措施分类

规划根据《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和曹角湾村内建筑现状情况，对文物周边建筑的保护措施分为维修、改善、保留、整修（改造）、拆除等 5 个类别。

（2）街巷空间保护措施

本次规划主要针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单体保护，曹角湾村街巷空间肌理保护应在后期针对曹角湾村整体保护规划中统一协调展开。后期整体规划中应遵循以下要求：街巷空间是村落中重要的公共空间，走向不宜随意改变、拓宽，应该保留其原有的建筑空间格局。对于石块破损或断裂或破坏街巷空间整体风格的街巷界面，应予以修整复原，以维持街巷空间的完整性和历史性。

（3）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措施分类

规划根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环境现状情况，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治措施分为场地整治、水塘整治、绿化整治、农田整治等 4 个类别。

场地整治：清理场地内的杂物，用乡土材料修复地面破损的铺砖、布置完善休闲娱乐设施。

水塘整治：对水塘进行清淤，提升水质；完善种植水生景观植被；完善提升水塘岸线设施。

绿化整治：对清理场地内的杂乱植被，布置完善乡土景观植被。

农田整治：对清理农田内的杂草，有计划的种植蔬菜、水稻、旱稻等，形成特色农田景观。

第三十九条 文物消防、安防、防雷等保护措施

1.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消防给水与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系统，利用村庄内河流池塘等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规划区同一时间灭火的时间为 1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 15L/S。

规划在各村道上新建或改建的给水管道，按照 120m 间距及十字路口 60m 范围内设置室外消火栓；

提升改造村落主要道路，满足安全疏散通道的需求。规划在室内配置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但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设立曹角湾村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村庄居民点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2. 防雷设施规划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修订）等相关规范要求，曹角湾村古建筑群防雷措施应满足如下要求：

（1）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2）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25m。

（3）在文物建筑设内部防雷装置，并做好对于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结合防雷专项工程，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说明。

3. 安防设施规划

规划根据现场环境和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合理选择实体防护和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在出入口、重要路段、公共区域等地方布置监控设施，可以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状况，提高安全保障。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原则

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中心，保护文物环境；
保护周边历史和自然环境、山水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 1) 整治与改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新建筑物的立面、体量、色彩和风格应体现当地传统民居的风情特色。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路网建设时，应该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范围，建筑高度尽量减少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建筑的景观压迫感，其外观色彩应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 4)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曹角湾村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第四十二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保护曹角湾村历史水系的现状格局，村中重要水井不得随意拆毁，保留所有水塘不被破坏，水渠上空不得私人加建和搭建。

保护曹角湾村主要的历史街巷，不得改变其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普通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历史街巷不得使用磨光石板、水泥砂浆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景观环境格局。

第四十三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 1) 开展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 2) 整治文物周边水塘水质、岸线形态和绿化植被，生活、生产的废水集中收集并处理达标才可以对外排放，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及曹角湾村整体自然环境。
-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东部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本本体的影响，制度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合理分时分段管控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围道路，建立人车分流的车行系统与慢行系统。适度改造部分村内巷道，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围现有巷道，形成舒适、安全、便捷的步行交通网络，连通区域旅游景点。

（2）停车场地规划

充分结合利用曹角湾村入口和东部民居周边的停车场进行优化提升，满足村民和游客的停车需求。

第四十五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的供水水源来自山泉水，通过水泵抽至村落东部高位水池后供水给村民，但部分管径偏小，不能形成环状，难以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由于生活、消防共用同一供水系统，规划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径，生活、消防共用供水管径应不小于 DN150，环状布置供水管网，管线入地敷设，更换现有不符要求的给水管，确保消防用水需求。

2.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因地制宜选择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在村落建成区敷设污水管道，将村民各户的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村落南侧村道污水主管道中，最终汇入公厕北侧的生态污水处理池中净化处理。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水，规划采用管网和沟渠相结合组织雨水排水系统，新建道路下敷

设雨水管，对村内的部分排水明沟加排水盖板进行改造，雨水就近排入村内水塘、河流等水体中。

3.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延用 380V/220V 电力线路，结合道路调整、广场铺地调整，电力线路均入地敷设，同时更换老旧的电力线路。

4.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将村内垃圾经分类、集中、整理后运往填埋场处理。在村内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观光游览线路等区域按 20–40m 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其造型外观、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规划对现有公厕进行生态无害化提升，同时整治建筑外观体现当地建筑特色。

第四十六条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规划用地，本次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八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通过整体策划，调整展示结构，重新设计展示参观流线，建立合理的文物诠释体系，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全面、真实、完整地展示利用，并建立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整体保护。

第四十九条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文物建筑展示与配套展陈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特点，宣传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第五十条 功能分区和利用要求

根据曹角湾村用地现状情况和旅游发展需求，规划将曹角湾村大致分为 5 个功能区，分别为旅游中心服务区、古村风貌展示区、客家文化游乐区、田园风貌观光区、丛林探险体验区。

旅游中心服务区：以曹角湾村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的游客集散中心，是给游客提供服务和咨询的区域。

古村风貌展示区：对以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老围楼、邓氏围屋和周边传统建筑及古街巷形成的区域进行整治提升，在不影响文物保护的情况下，加以活化利用，充分挖掘展示岭南客家古村风貌。

客家文化游乐区：将客家特色元素融入乡村文化广场、游园、水塘游乐项目等建设中，定期表演各类客家民俗活动，充分展示客家传统文化。

田园风貌观光区：整合现状农田，分区分片种植特色农产品，美化提升田园风光。

丛林探险体验区：在不破坏村落东北侧山林的情况下，新增一些丛林探险娱乐项目在山林中，布置多种娱乐探险路线，与古村落的旅游参观项目相互联合，增大曹角湾村旅游的吸引力。

第五十一条 展示系统规划

1. 展示内容与方式

文物本体：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以上书房、下书房作为学堂建筑展示，通过丰富上书房、下书房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和传统学堂教育活动，以文物建筑和其空间布局为主要展示目标，辅以室内展品、展板陈设及多媒体展示，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以新楼作为客家民宿体验中心展示客家围楼文化，辅以客家特色文化元素，大大提升游客的体验感。以榨油房为传统工艺体验馆展示，辅以室内展品、展板陈设及多媒体展示传统榨油技艺文化，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周边文物：邓氏围屋、老围楼。以邓氏围屋、老围楼作为围楼建筑展示，通过丰富邓氏围屋、老围楼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文物环境：曹角湾古村落。在文物建筑内部进行展示规划的同时，从文物建筑所在的片区整体环境进行考虑，联络文物所在历史风貌区各个文物及历史文化要素资源点，形成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历史风貌片区的整体展示路线。

2. 展示路线

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规划拟设计了 2 条旅游参观游线，分别为古村古建筑游览路线、围楼田园风光游线。

古村古建筑游览路线：入村木栈道——游客服务中心——乡村中心游园——榨油房技艺展示体验馆——上书房学堂研学基地——新楼客家民宿体验中心——下书房客家学堂纪念馆——乡村民俗文化广场——生态农田——小桥流水。

围楼田园风光游线：围绕村落外环一圈与田园相邻的道路观光游线。

3. 展示设施

统一策划解说导引系统，要求形象和色彩与文物环境协调，内容与展示主题相符。

展示牌：包括展示区说明牌、重要文物展示牌。于展示道路拐点及重要节点处设置。

电子设备：包括便携式自助导览机、多媒体交互查询设备、自动语音播放设备等。

多媒体展厅：利用传统建筑独特空间，结合灯光、多媒体设备等打造体验式空间，让参观体验更具互动性。

导引设施：包括参观线路导引标识、文物保护警示标志等。

第五十二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设立游客管理部门，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负责讲解。

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频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限值

规划采取面积容量法测算旅游环境容量，曹角湾村的日环境容量约为 1400 人次。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五十三条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成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由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村委会管理，负责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开展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与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已初步建成，但仍需补充文物管理、研究等方面内容，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修编。

第五十四条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文物影响评价

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五十五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施工场区占地均不得占压文物保护区，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石刻木雕等，以围栏、围墙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民居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应充分考虑遗迹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各文物区的巡查责任。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六条 分期依据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通常以五的倍数年份为规划期限分期年份，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

第五十七条 分期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重点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进行修缮以及活化利用；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建筑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中远期重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监测，作详细的记录；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保护范围外建筑，完善参观

路线组织。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分期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文物建筑本体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修缮
		实施文物建筑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对公共空间进行保护，美化周边环境
		对村落内的巷道进行整治提升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按要求设置保护标志碑
		启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中远期	保护工作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监测工作
		上书房、下书房等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改造建设
		邓氏围屋、老围楼的文物修缮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美化
		对荷花池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景观小节点
		村落西南侧田园景观整治提升
		新增村落北侧露营广场建设
	基础设施	增设监控中心
		增设村落东部停车场建设
		增设纪念品商店、小卖部、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展示利用	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陈展设施体系
	管理工作	完成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完成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为 5390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1230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0 万元。

投资估算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建筑设置界标	20
		文物建筑修缮	80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80
	环境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100
		对公共空间进行保护，美化周边环境	50
		对村落内的巷道进行整治提升	50
		完善照明设施	50
	展示利用	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30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50

小计（近期）			1230
中远期	保护工作	曹角湾村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80
		上书房、下书房等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改造建设	500
		邓氏围屋、老围楼的文物修缮	2000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500
		对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美化	400
		对荷花池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景观小节点	20
		村落西南侧田园景观整治提升	100
		新增村落北侧露营广场建设	200
	基础设施	增设监控中心	30
		增设村落东部停车场建设	30
		增设纪念品商店、小卖部、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50
	展示利用	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陈展设施体系	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200
小计（中远期）			4160
合计			5390

（2）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曲江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共同筹集。

1) 争取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作为广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文化价值高、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可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历史旅游的重要品牌之一。近期按照省内品牌旅游景区为目标进行打造，远期可打造成代表广东省粤北地区岭南客家文化的重要文化遗产。针对这一计划，可由相关建设单位争取申请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2) 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3) 自筹资金

对于投资较大的项目，若以上资金来源仍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则需要韶关市政府采用财政筹资、所在村集体及街道财政筹资以及吸引社会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

建立文物建筑认领保护机制，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吸引民间投资，共同参与抢救古民居的资源。对于部分濒临倒塌、个人私有且无力承担维修及整治改造费用的古民居等建筑，尝试通过市场运作筹集社会资金，进行易主保护。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1. 文物保障的相关法规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2. 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的保障机制。

3. 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

提升文物建筑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排水、通电、燃气等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4. 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6. 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保护区划内容协调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六十二条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第六十三条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以政府投入为主，乡贤资助、村民自筹为辅的资金投入机制。

政府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文物的保护与修缮、文物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其次可适当支持村庄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乡贤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庄特色提升建设的资助。同时作为村庄基础整治建设及产业发展资金的补充。

社会投资、村民自筹资金：通过组织发动产业招商、社会力量筹集资金，用于规划策划的项目、民生公益性的项目建设。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件由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指导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第六十六条 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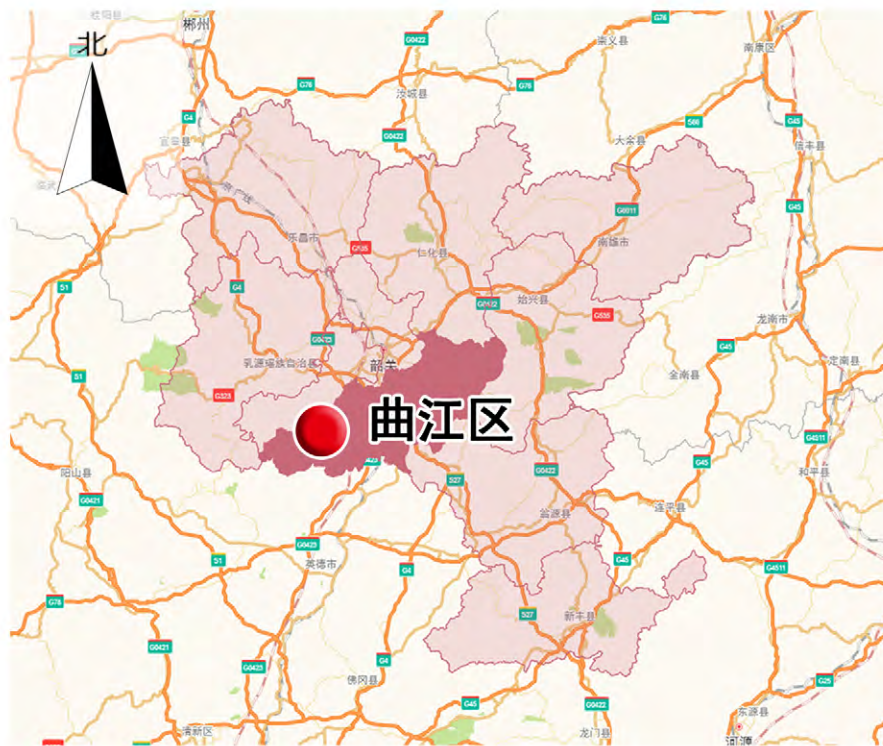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 划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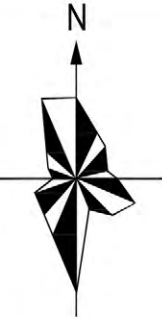
▲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曲江区在韶关市的区位 ▼



▲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在曲江区的区位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距离上洞村约0.5km，距离小坑镇区约8.2km，距离仙人塔约21.6km，距离大塘镇区约28.8km。



0 20 40M

图 例

-  文物本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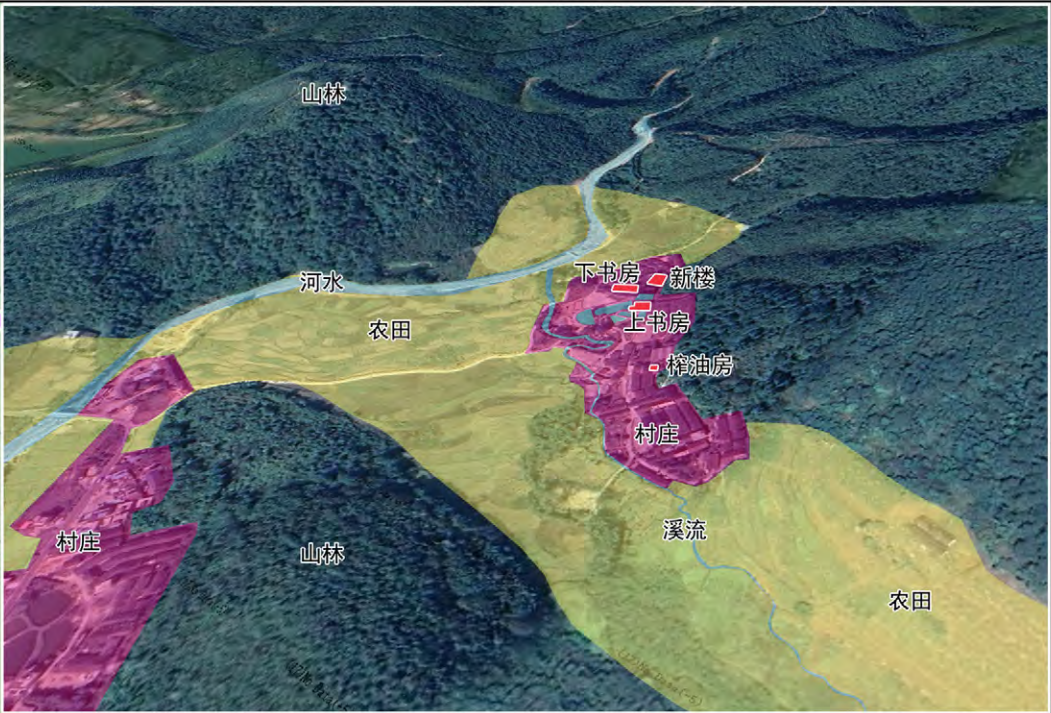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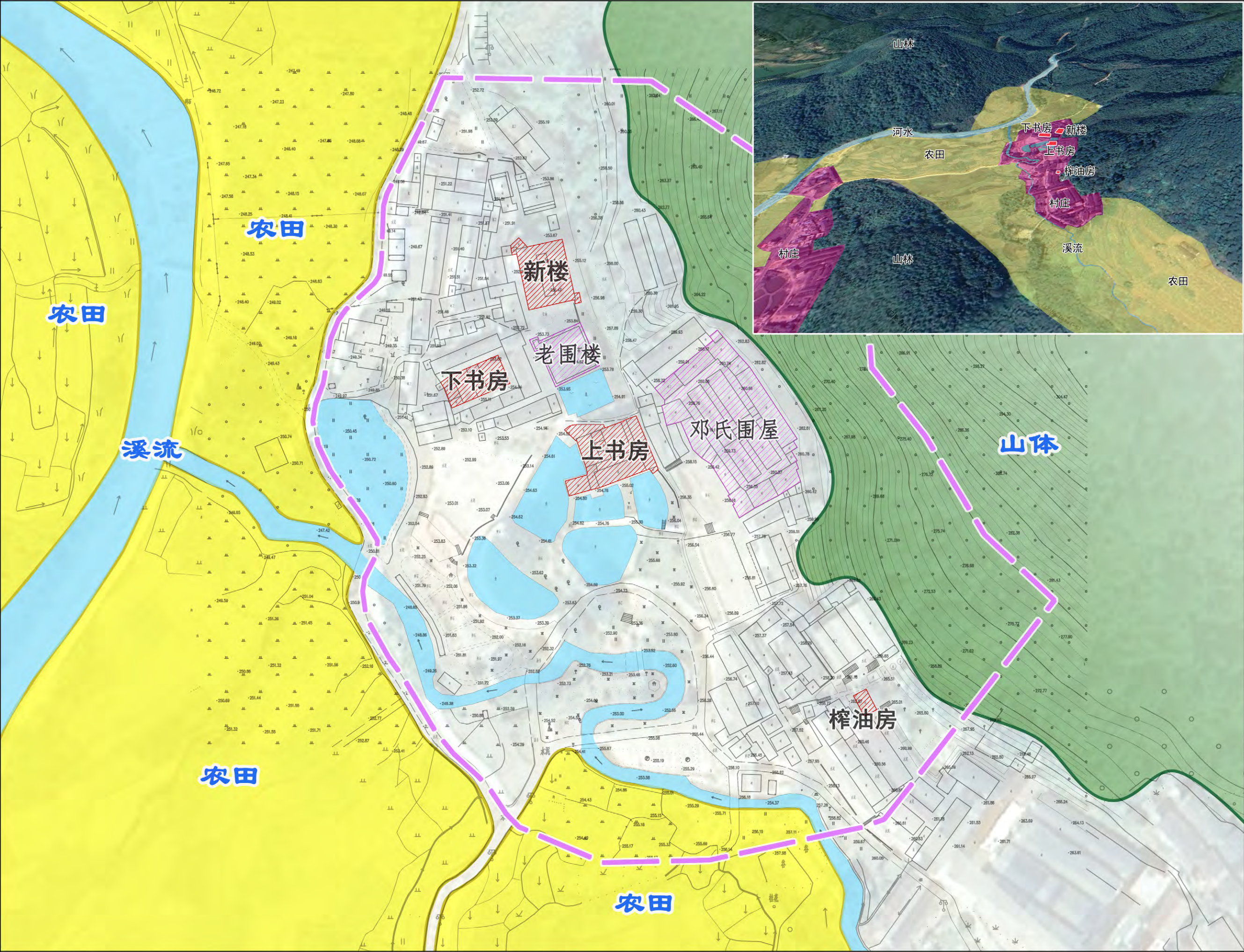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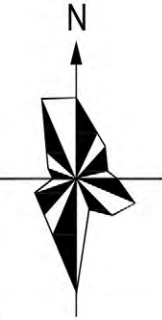


0 20 40M

图例

- 文物本体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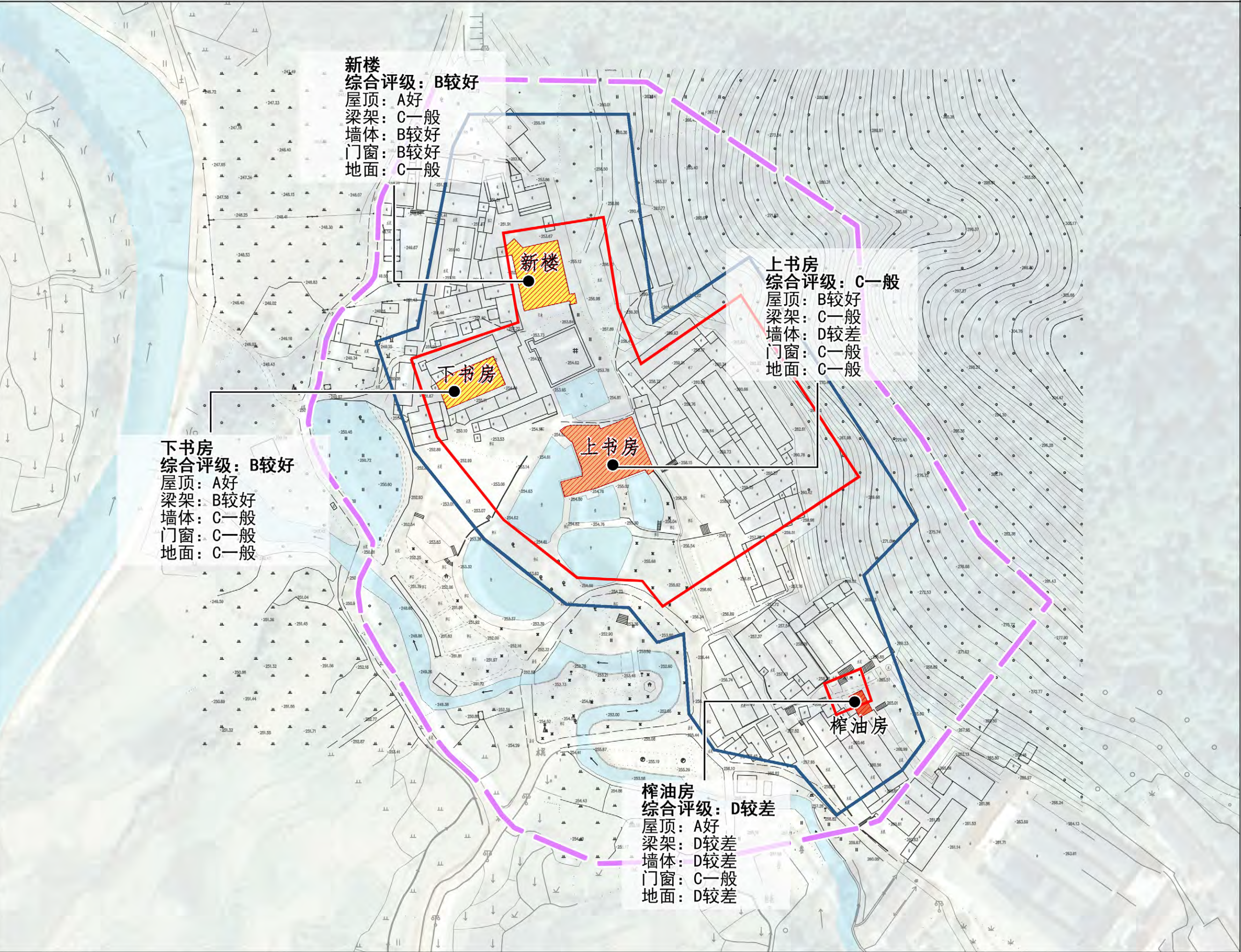




0 20 4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A好
- B较好
- C一般
- D较差
- E差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新楼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居住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三层
占地面积	421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



新楼航拍



新楼外墙



新楼天井



新楼后门



新楼内部



新楼内部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上书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书院
现状功能	展示、居住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二层
占地面积	583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人为烟熏



上书房航拍



上书房航拍



上书房天井



上书房内部



上书房廊道



上书房楼板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下书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书院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二层
占地面积	258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人为改造



下书房航拍



下书房外墙



下书房天井



下书房前门



下书房卷棚顶



下书房楼板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榨油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生产用房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一层
占地面积	44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



榨油房航拍



榨油房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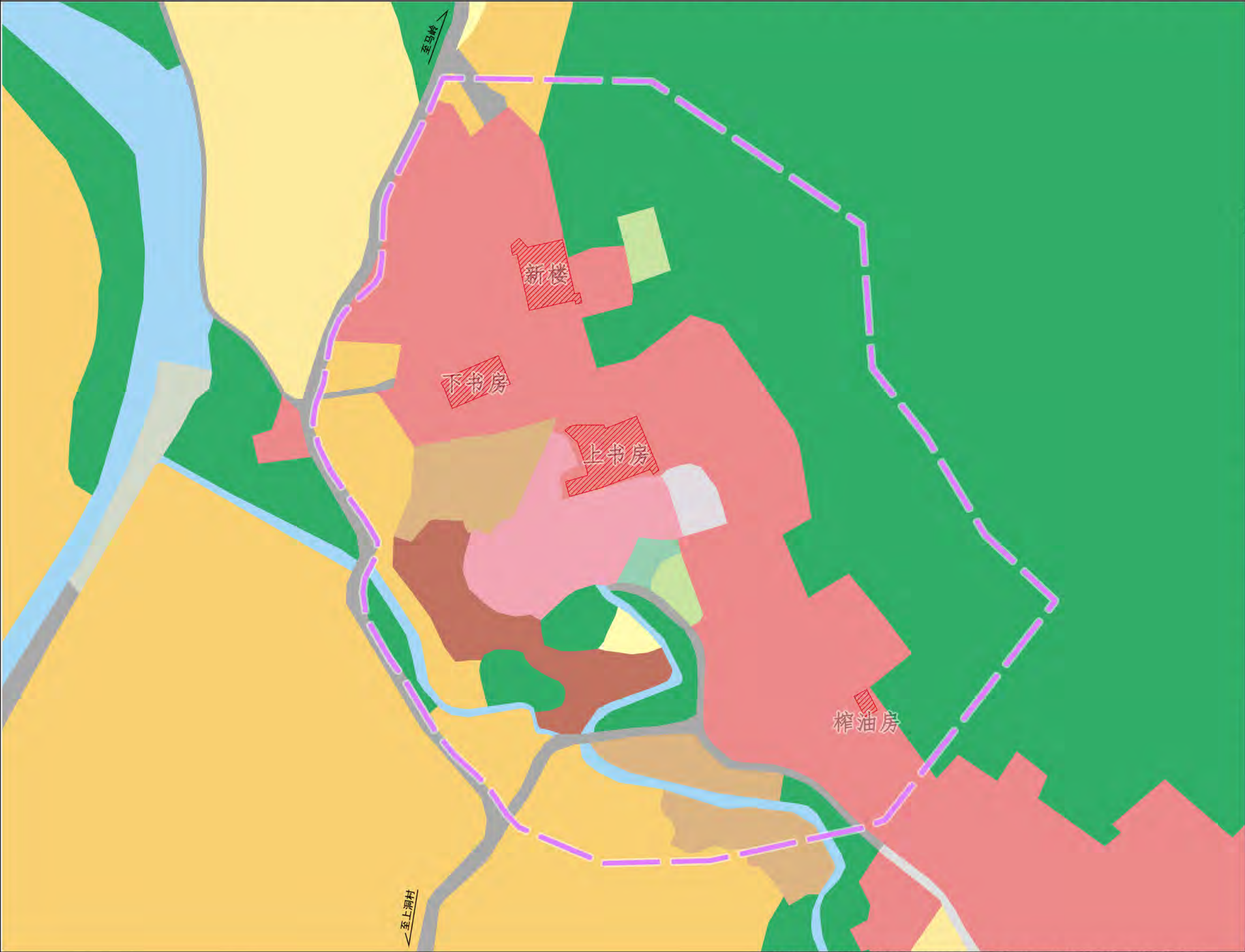


榨油房正面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农用地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乔木林地
 - 竹林地
 - 其他林地
 - 农村道路
 - 设施农用地
 - 空闲地
- 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与绿地
 - 特殊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未利用地
 - 其他草地
 - 河流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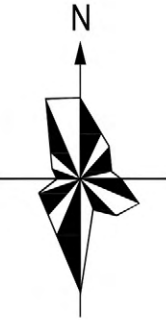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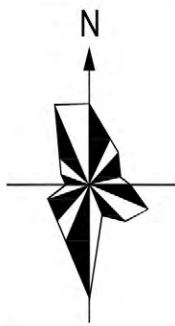


图 例

- G106国道
- S251省道
- 乡村道路



0 20 40M

图例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 停车场
- 文物本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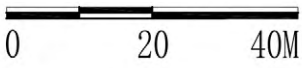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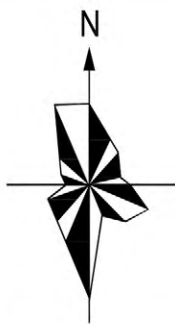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建筑
- 车行道路
- 步行道路
- 水系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01 新楼
- 02 老围楼
- 03 下书房
- 04 上书房
- 05 邓氏围屋
- 06 榨油房
- 07 游客服务中心
- 08 停车场
- 09 乡村中心游园
- 10 中心水塘
- 11 乡村文化广场
- 12 风雨长廊
- 13 农田
- 14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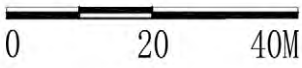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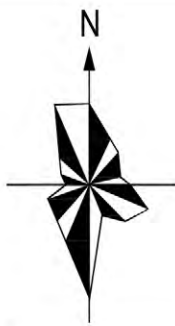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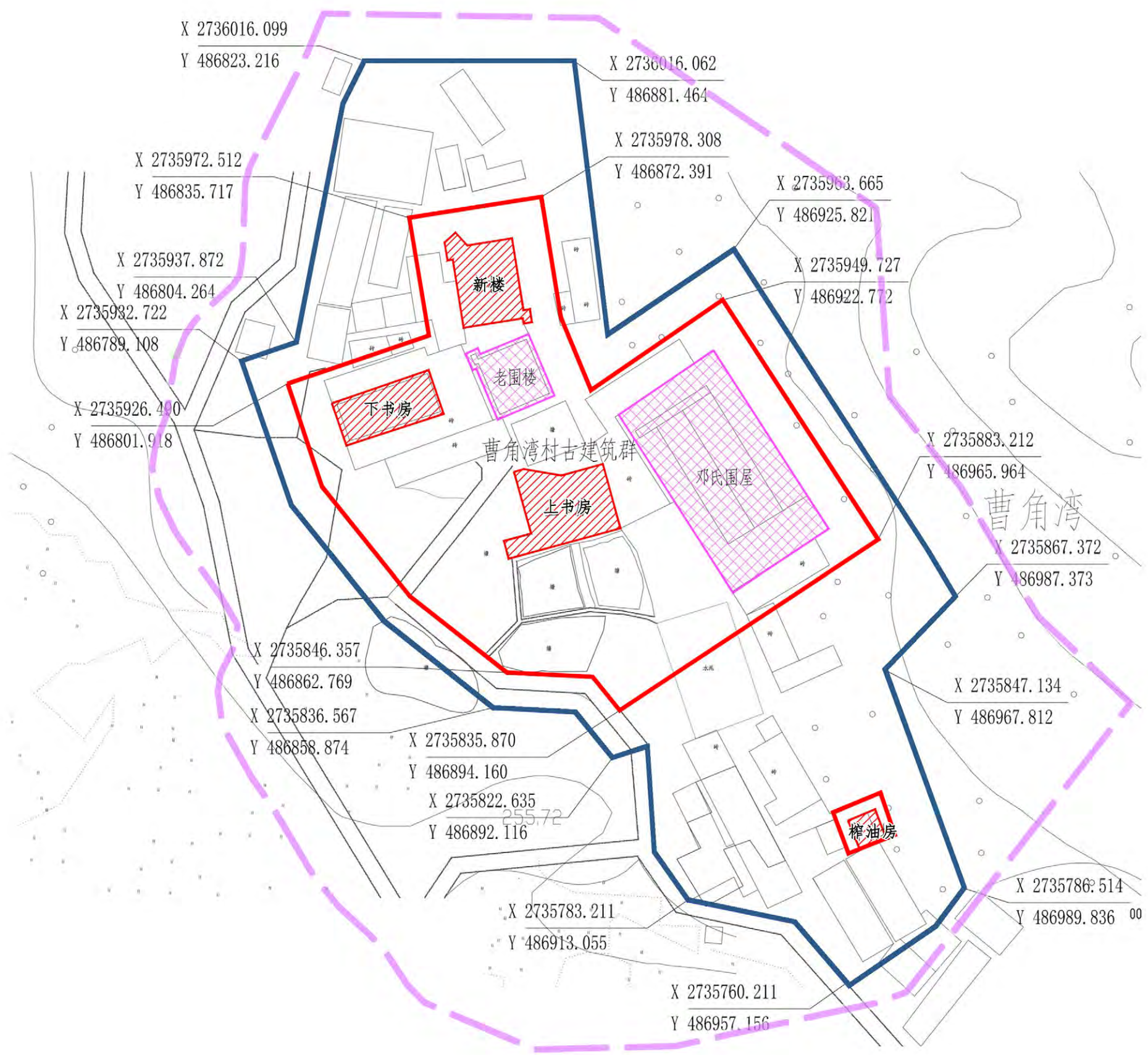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文物本体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市文物保护单位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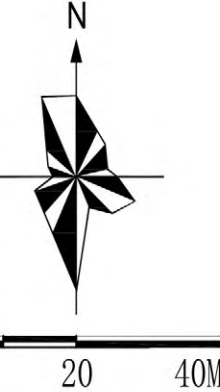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面积约3228.62m²；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24389.29m²。

新楼
占地面积：421m²
建筑面积：1089m²
保护措施：保养维护及监测

下书房
占地面积：258m²
建筑面积：411m²
保护措施：修缮（现状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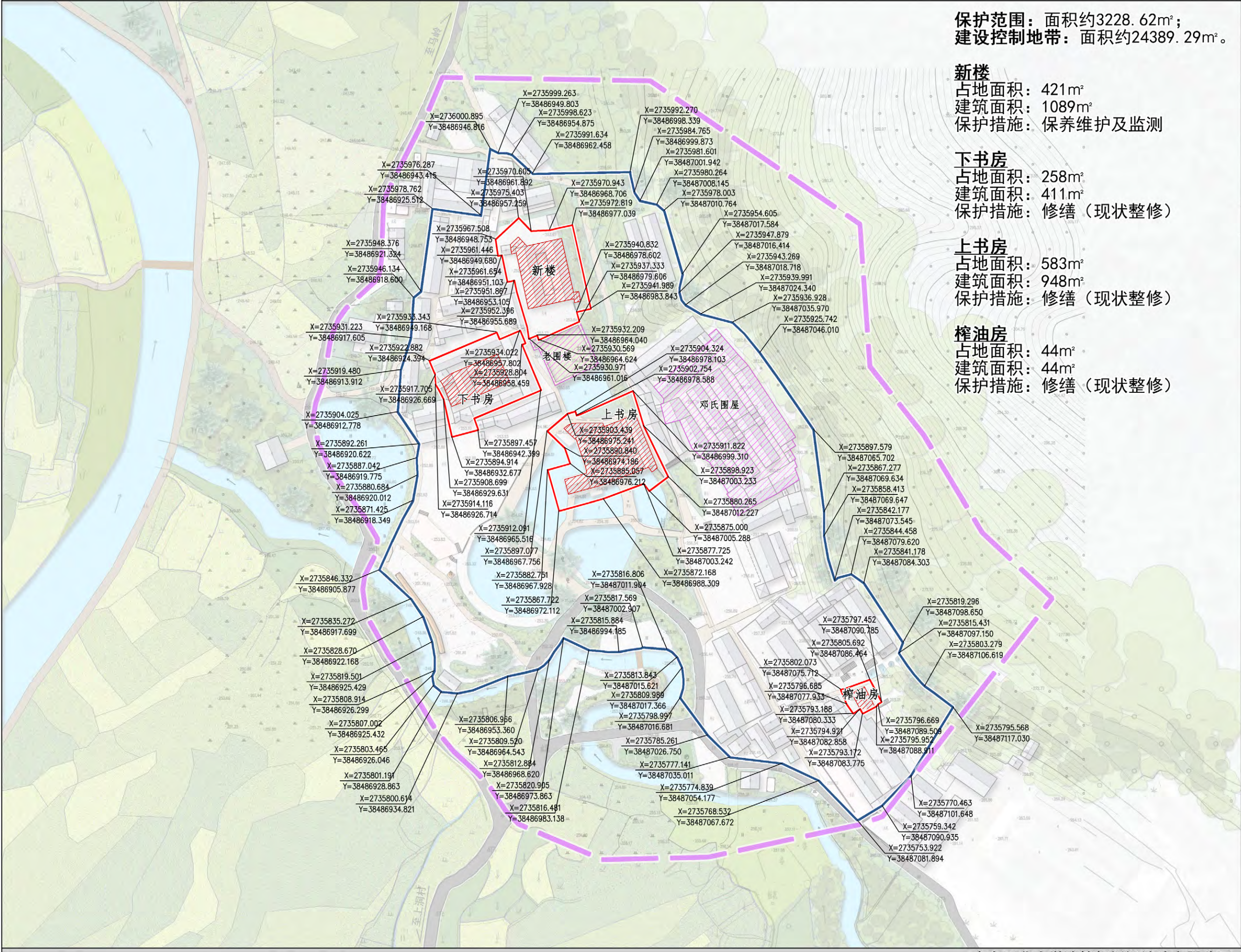
上书房
占地面积：583m²
建筑面积：948m²
保护措施：修缮（现状整修）

榨油房
占地面积：44m²
建筑面积：44m²
保护措施：修缮（现状整修）



图例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标注
- 规划范围



保护区划调整说明：

因文物现状保护范围和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范围与实际坐标有偏移、局部切割了周边建筑，不具辨识度且不方便管理，规划根据最新现状地形图进行调整。

规划保护范围根据现状地形进行调整，分别划定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各自的保护范围，避免切割周边建筑；规划保护范围比现状保护范围的面积小。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环境要素进行调整，将村落西部的半月形水塘、乡村文化广场等划入范围，向西延伸至溪流岸边，向东延伸背夫山脚处；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比现状建设控制地带的面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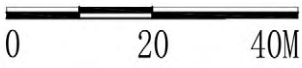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保护范围
-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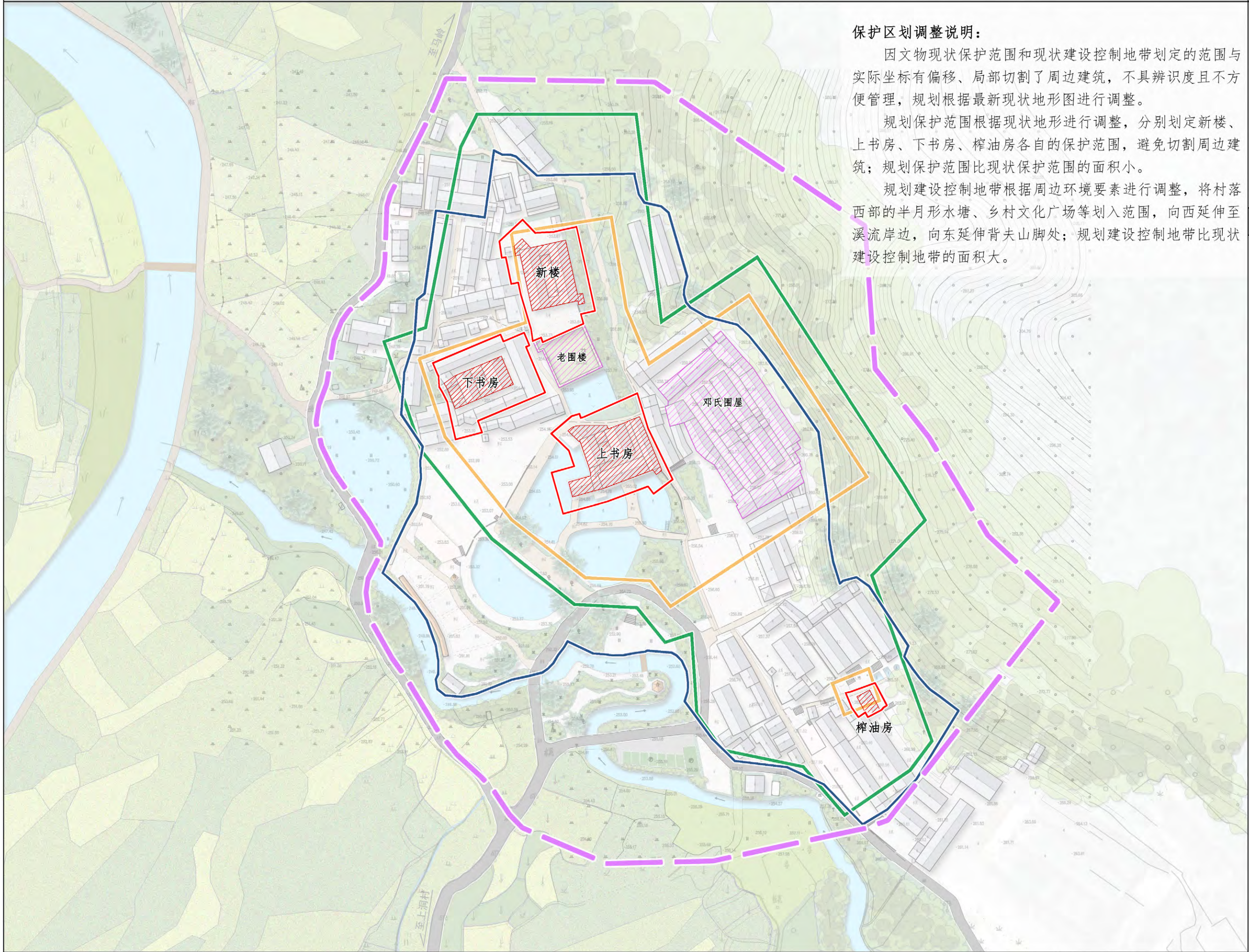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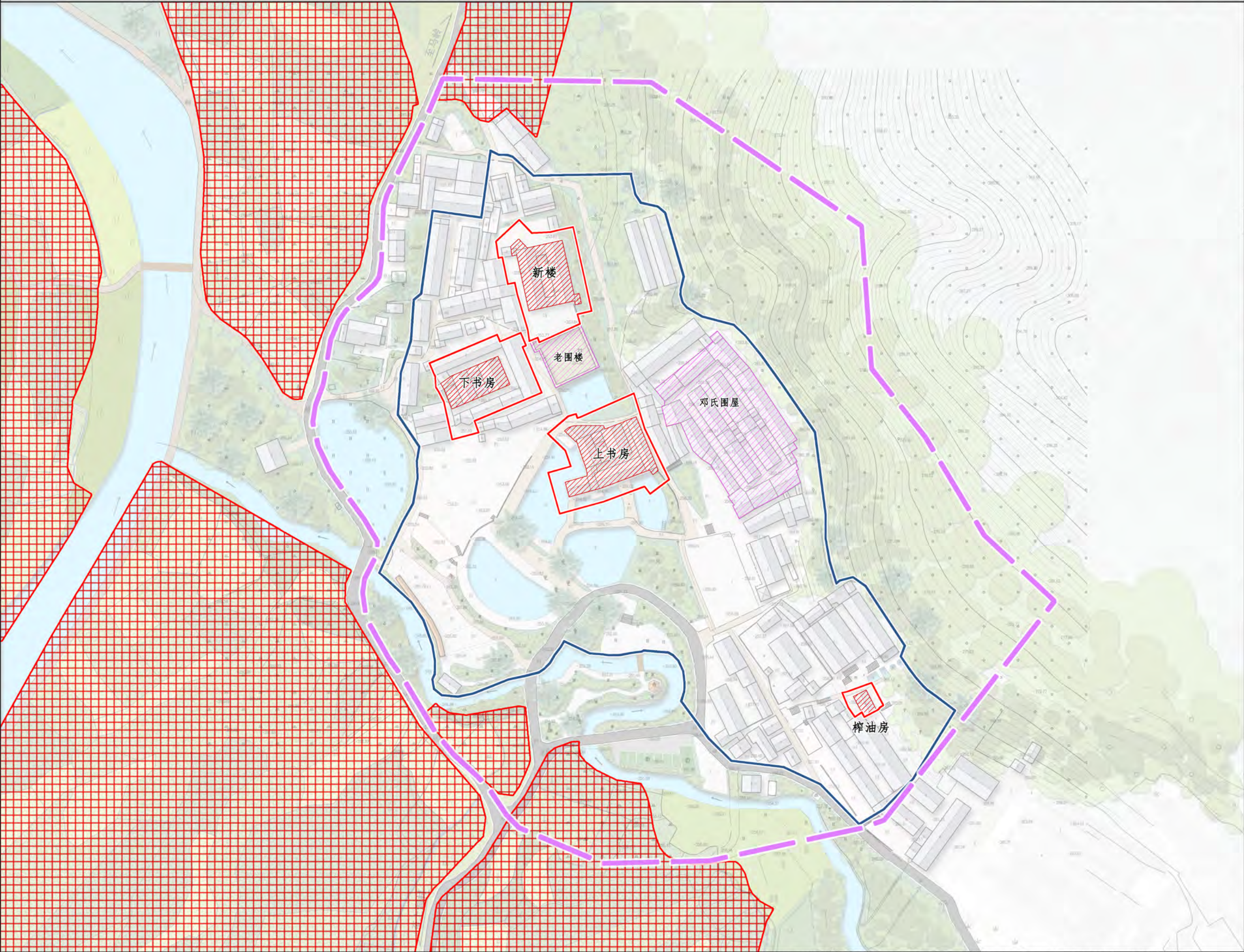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永久基本农田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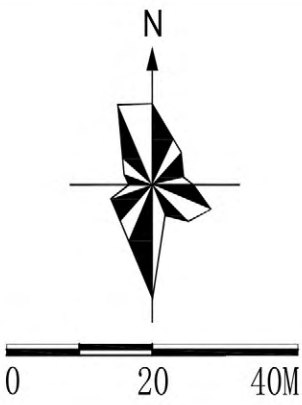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养维护及监测
- 修缮（现状修整）

新楼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及监测。

上书房
1. 勘察梁架木材内部质量，更换存在结构风险部分，外表涂漆做防潮处理；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3. 修复木门、木窗。

下书房
1. 整治墙面后拉的电线、管线，使用横平竖直将电线、管线设于横条隐蔽处。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墙体；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榨油坊
1. 修复破损的墙面；
2. 修复木门、木窗；
3. 进行资料查证，原样修复缺失的装饰构件；
4. 彻底清理地面杂草，原样修复地面石板铺装，恢复建筑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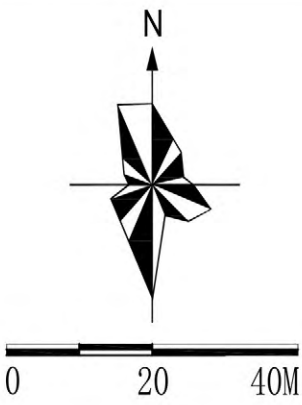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场地整治
- 水塘整治
- 绿化整治
- 农田整治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

水塘整治

- 1. 对水塘进行清淤，提升水质；
- 2. 完善种植水生景观植被；
- 3. 完善提升水塘岸线设施。

场地整治

- 1. 清理场地内的杂物；
- 2. 用乡土材料修复地面破损的铺砖；
- 3. 布置完善休闲设施。

农田整治

- 1. 清理农田内的杂草；
- 2. 合理规划每份农田地块形状大小分布；
- 3. 有计划的种植蔬菜、水稻、旱稻，形成特色农田景观。

绿化整治

- 1. 清理场地内的杂乱植被；
- 2. 布置完善乡土景观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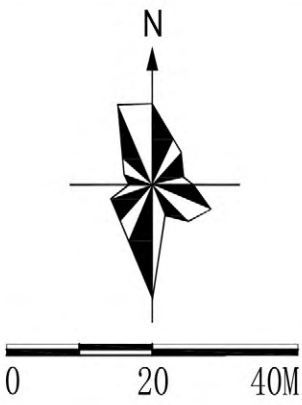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保留
- 改善
- 维修
- 整修（改造）
- 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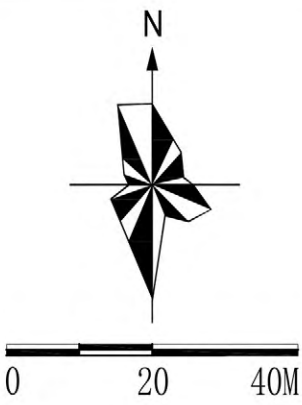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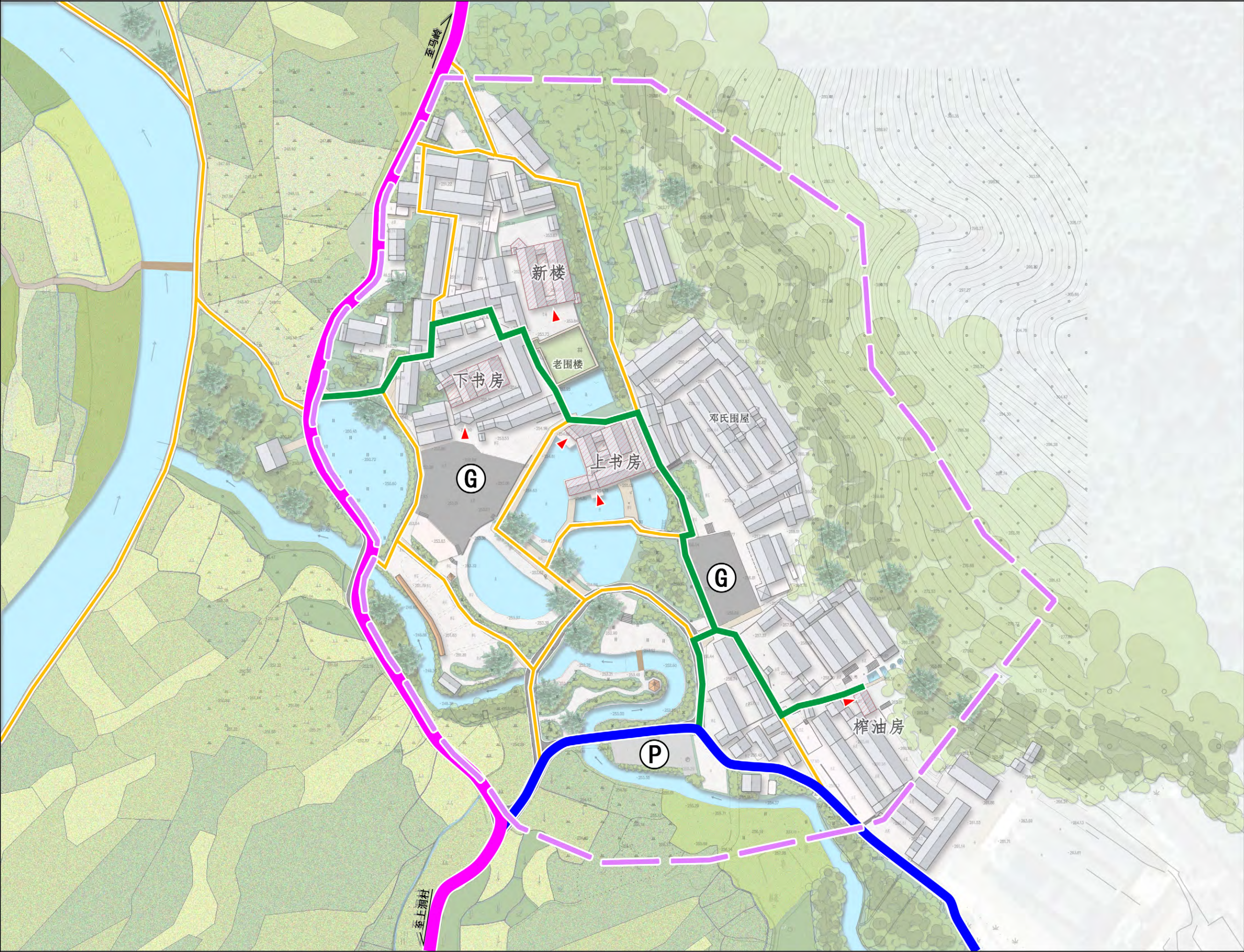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主要车行道路
- 次要车行道路
- 主要步行道路
- 次要步行道路
- Ⓟ 停车场
- ⓖ 交通节点
- ▲ 文物建筑入口
- 文物本体
- 规划范围





0 20 40M

图 例

- 污水管网
- 生态污水处理池
- 公厕
- 垃圾收集点
- 文物本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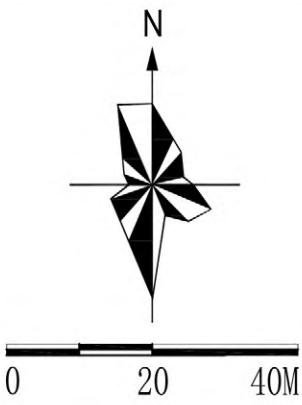


图 例

- 疏散通道
- 消防设施
- 管理中心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

下书房：
建筑为2层，
共配置灭火器4个。

新楼：
建筑为3层，
共配置灭火器12个。

上书房：
建筑为2层，
共配置灭火器10个。

榨油房：
建筑为1层，
共配置灭火器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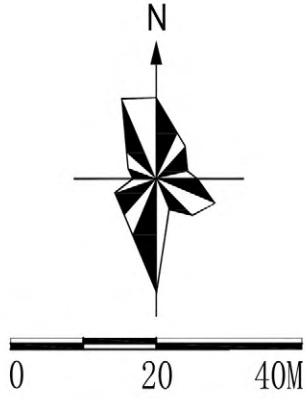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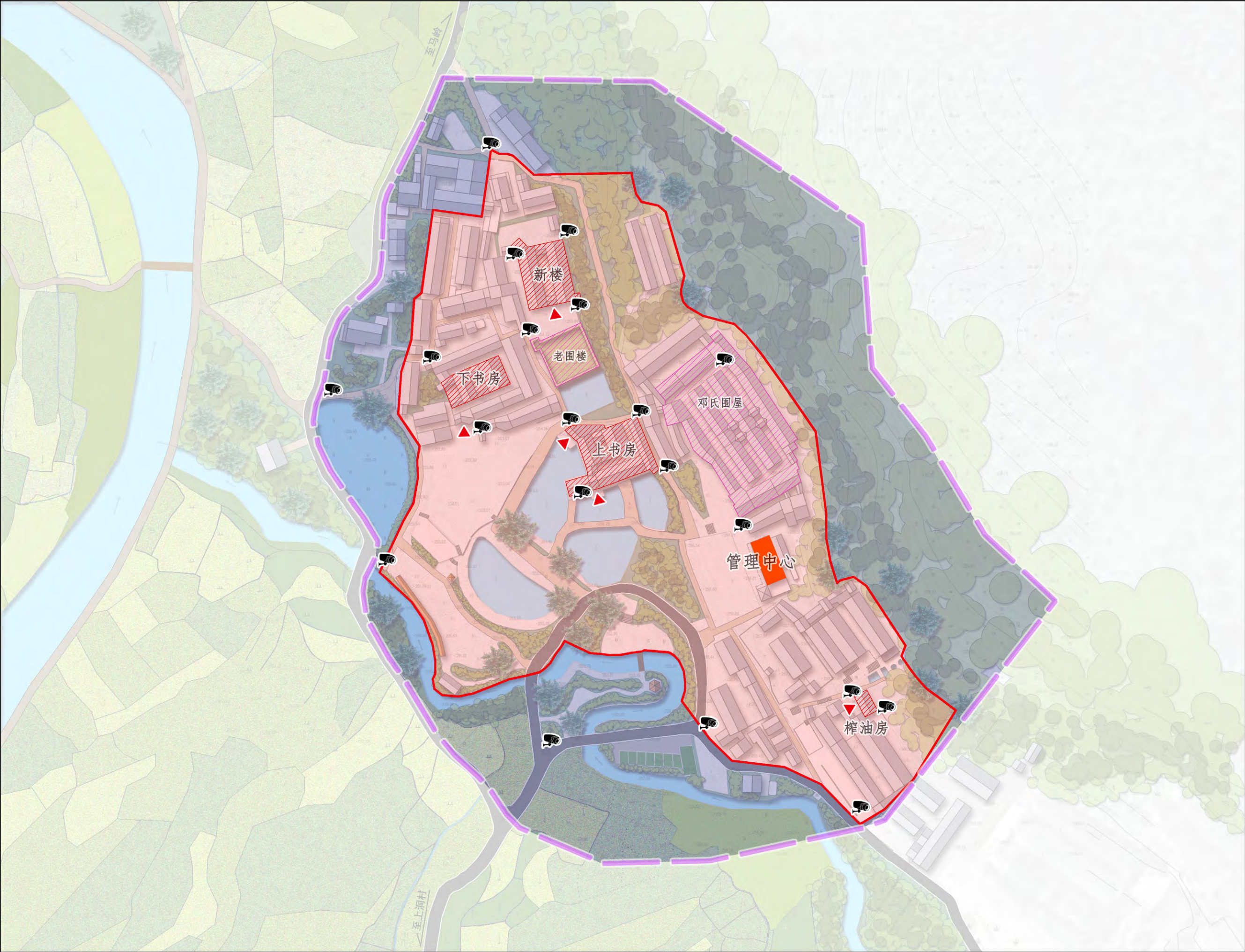


图 例

- 监控设施
- 报警器
- 管理中心
- 重点巡查地带
- 一般巡查地带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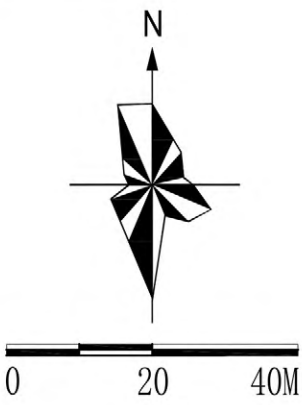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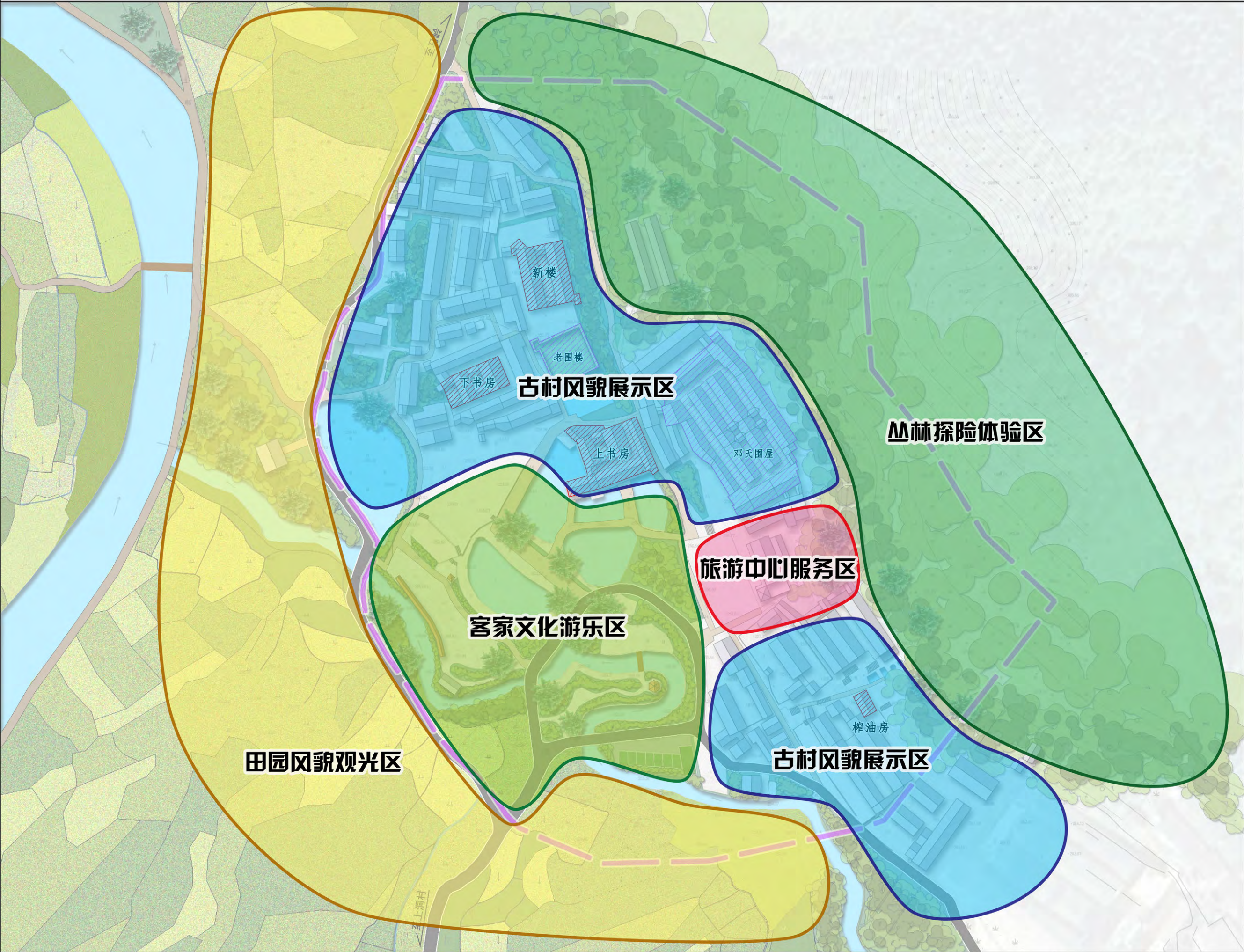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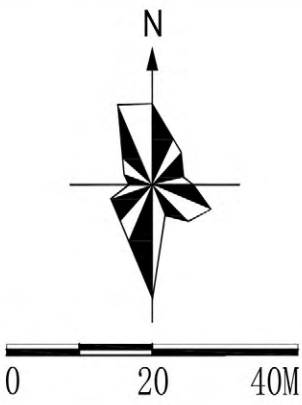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旅游中心服务区
- 古村风貌展示区
- 客家文化游乐区
- 田园风貌观光区
- 丛林探险体验区
- 规划范围





图例

- 古村古建筑游览路线
- 围楼田园风光游线
- Ⓟ 停车场
- 景观节点
- ▲ 展示设施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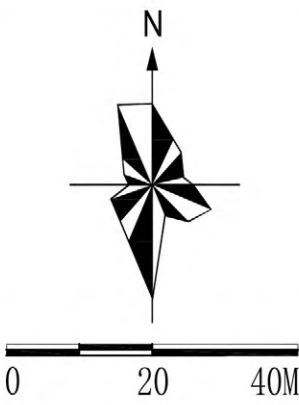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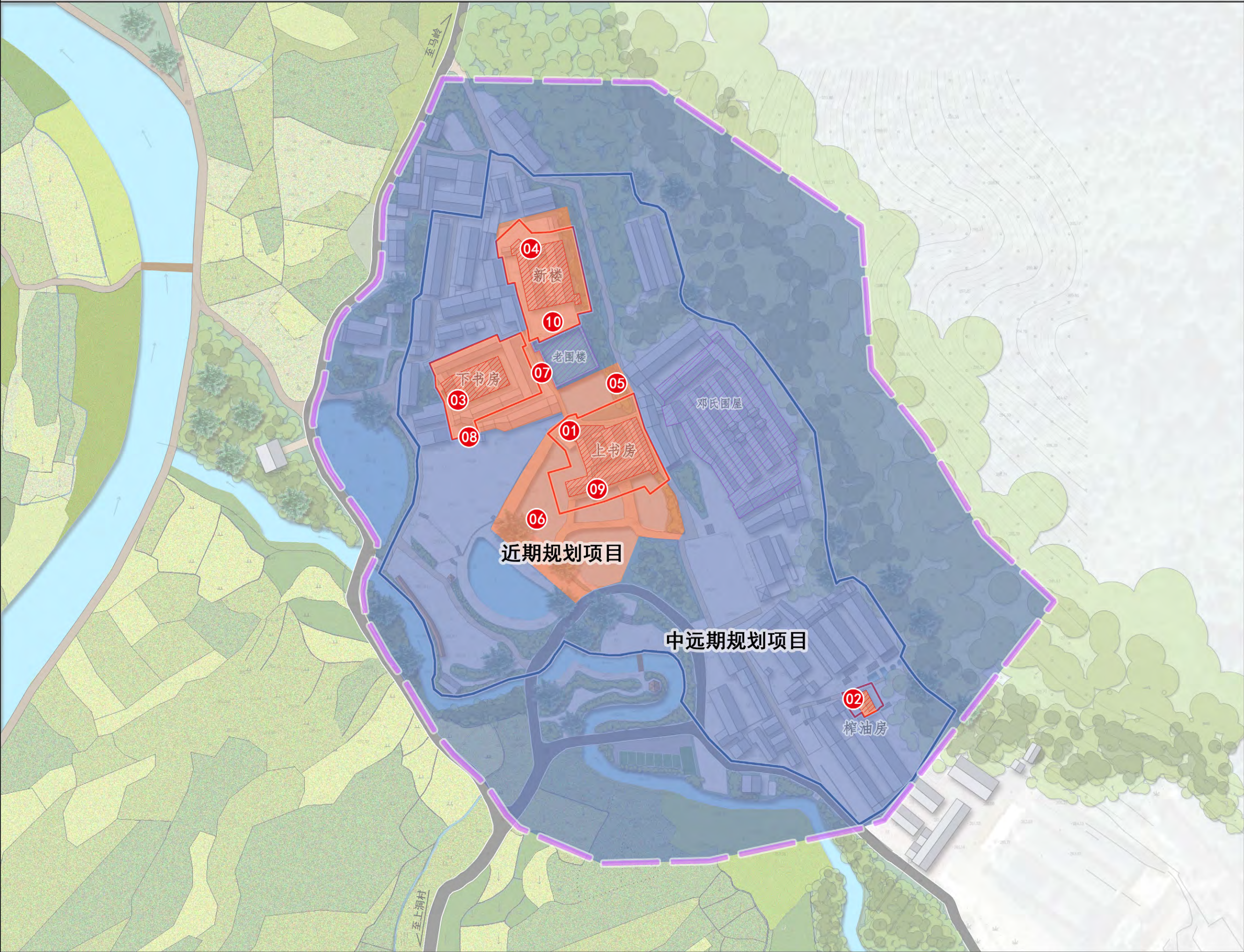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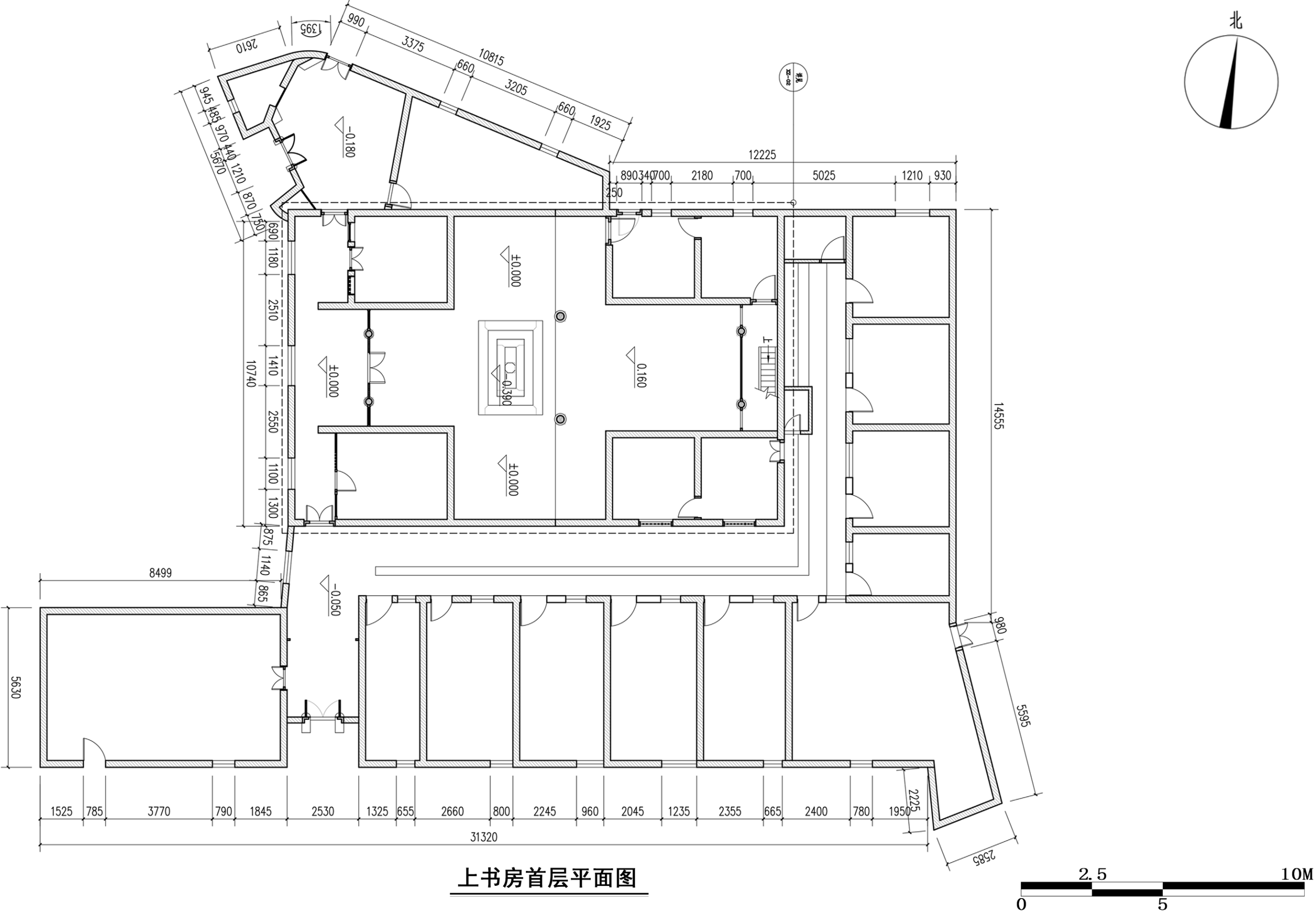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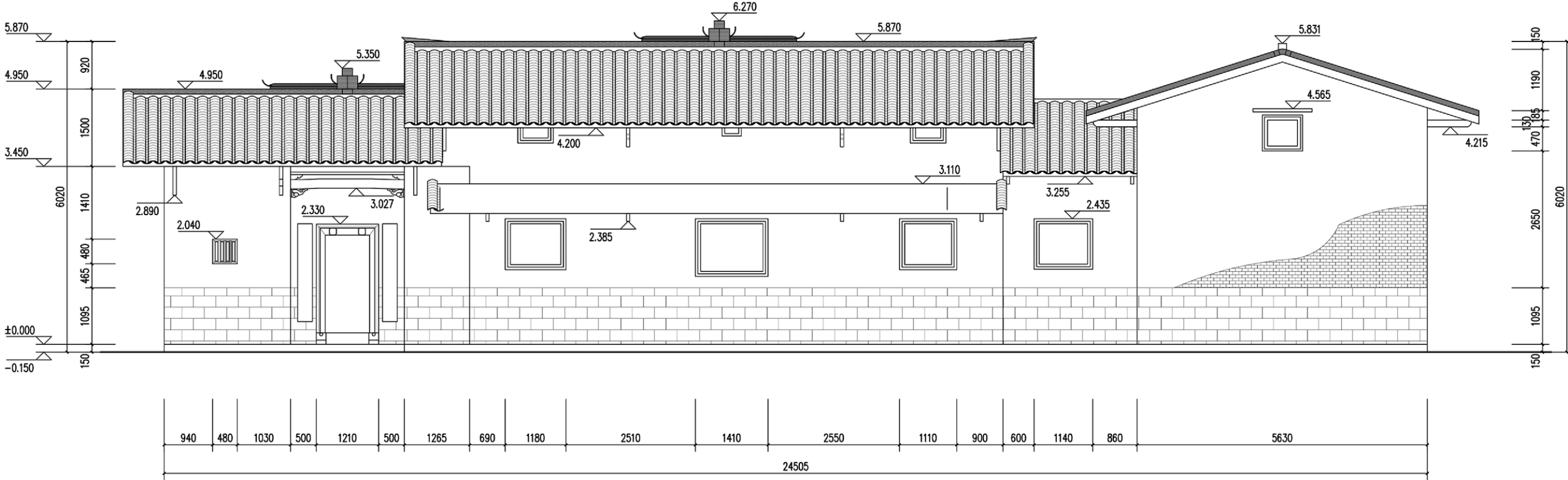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近期规划项目
- 中远期规划项目
- 文物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01 文物建筑界标建设
- 02 文物建筑修缮提升
- 03 文物建筑防灾设施提升
- 04 文物建筑日常监测建设
- 05 文物周边绿化整治提升
- 06 公共空间美化提升
- 07 巷道整治提升
- 08 文物展示设施建设
- 09 文物保护标识牌建设
- 10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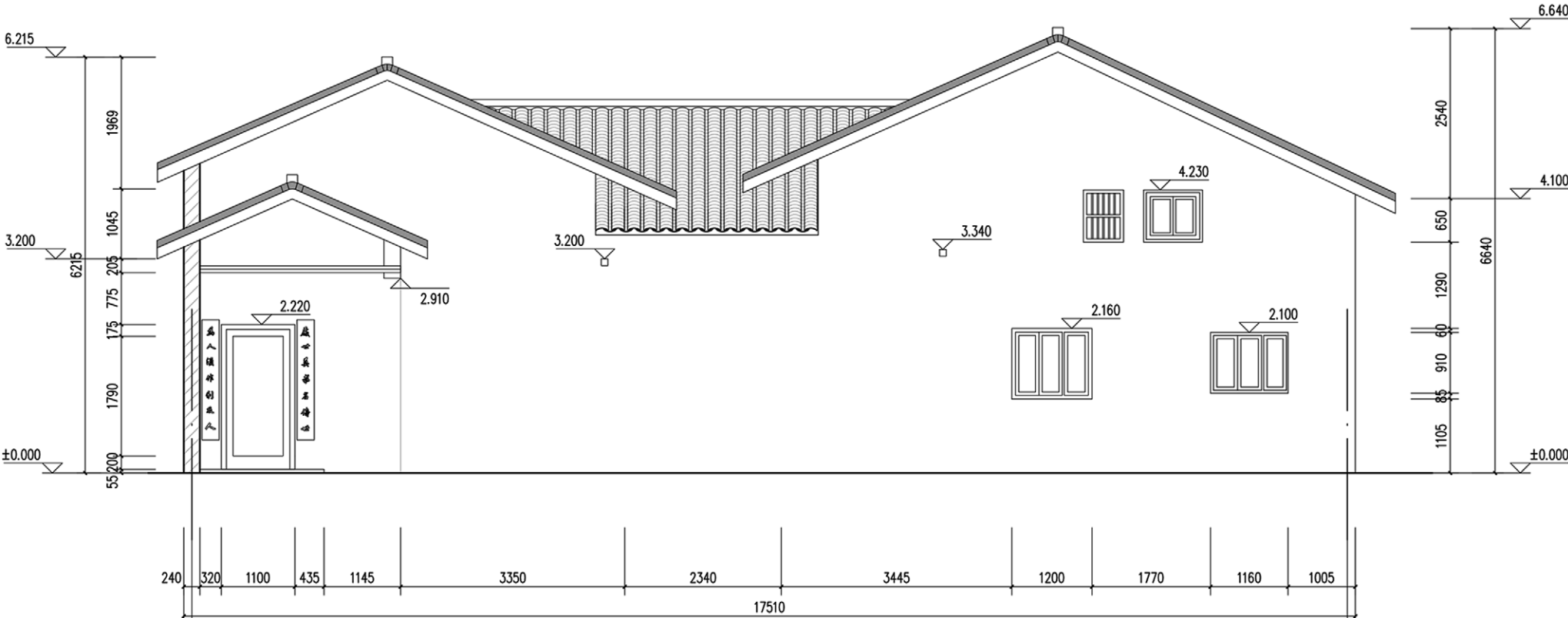




上书房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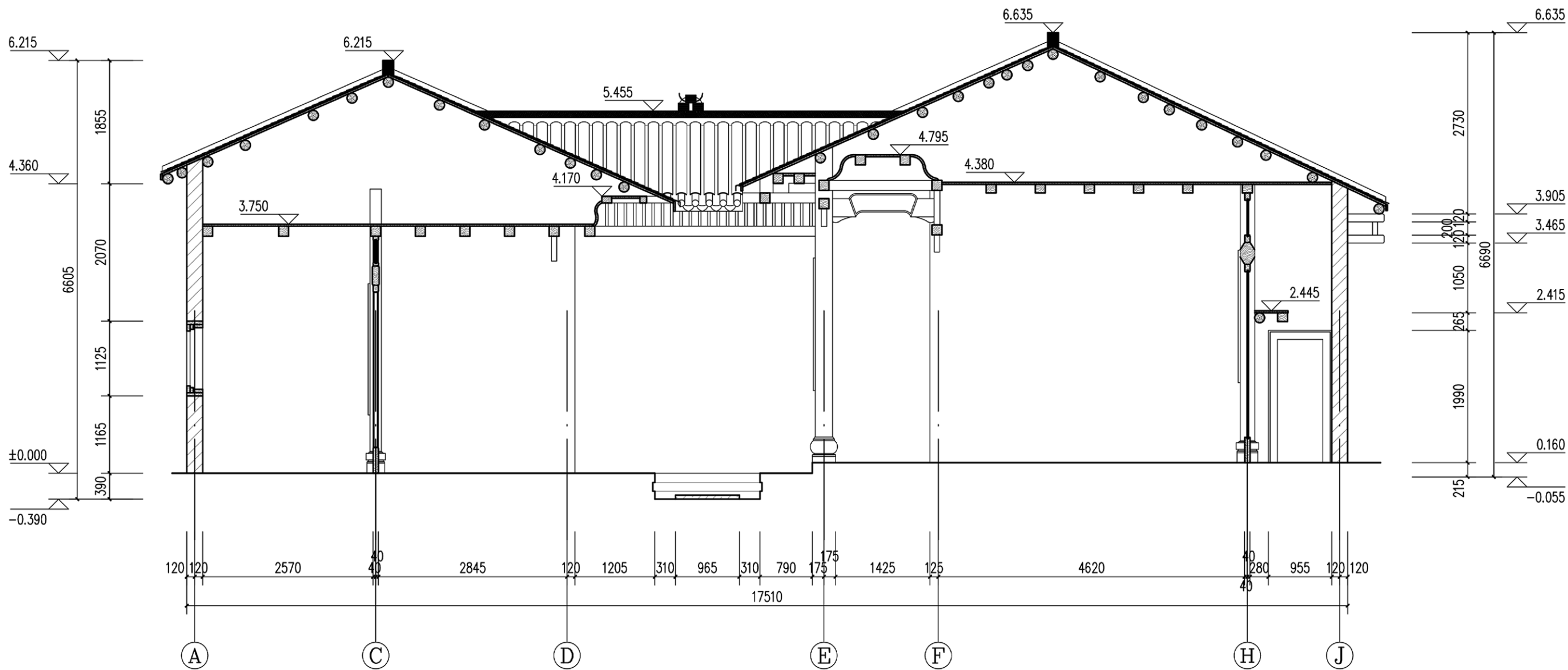


书房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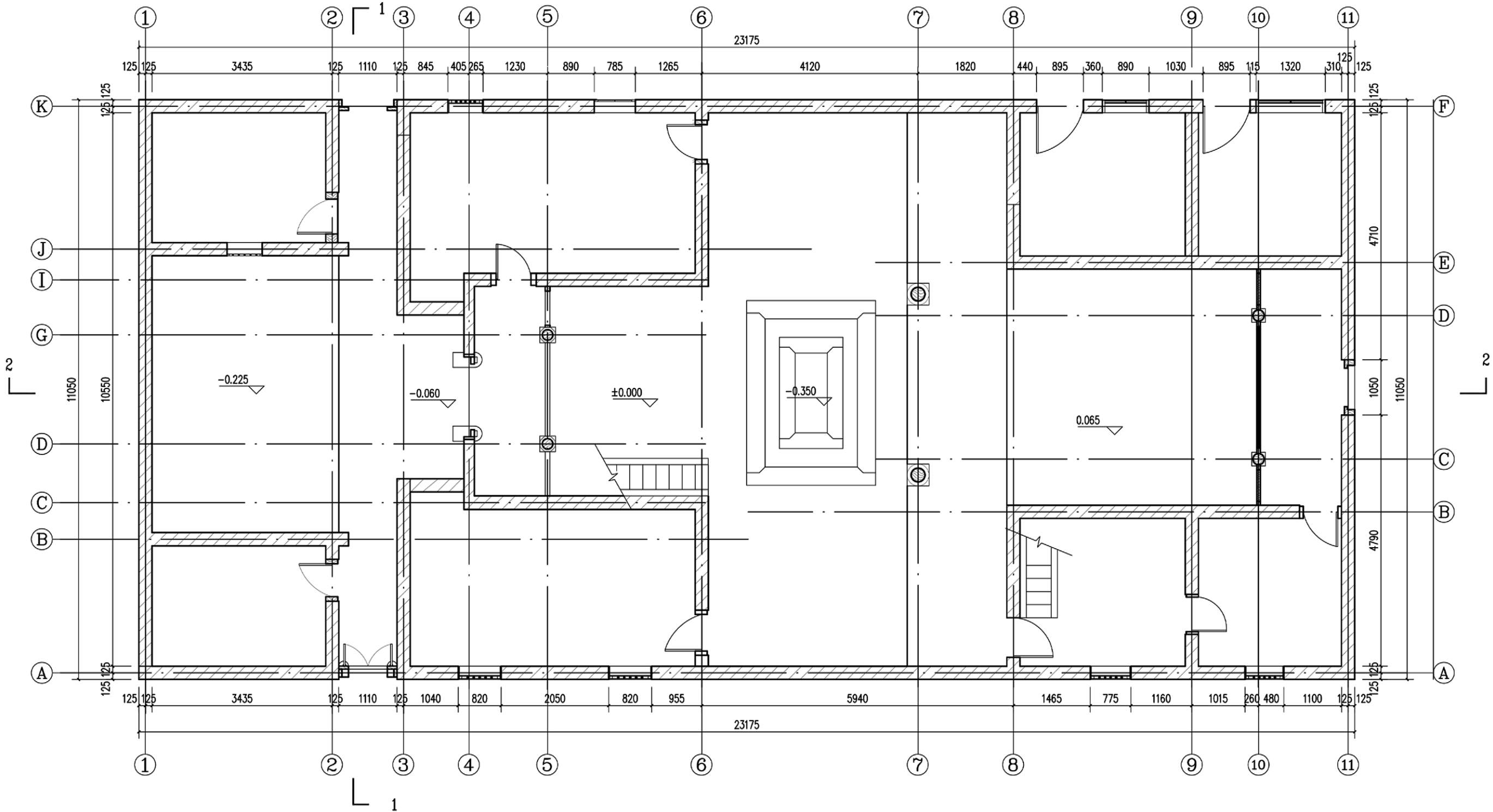
书房西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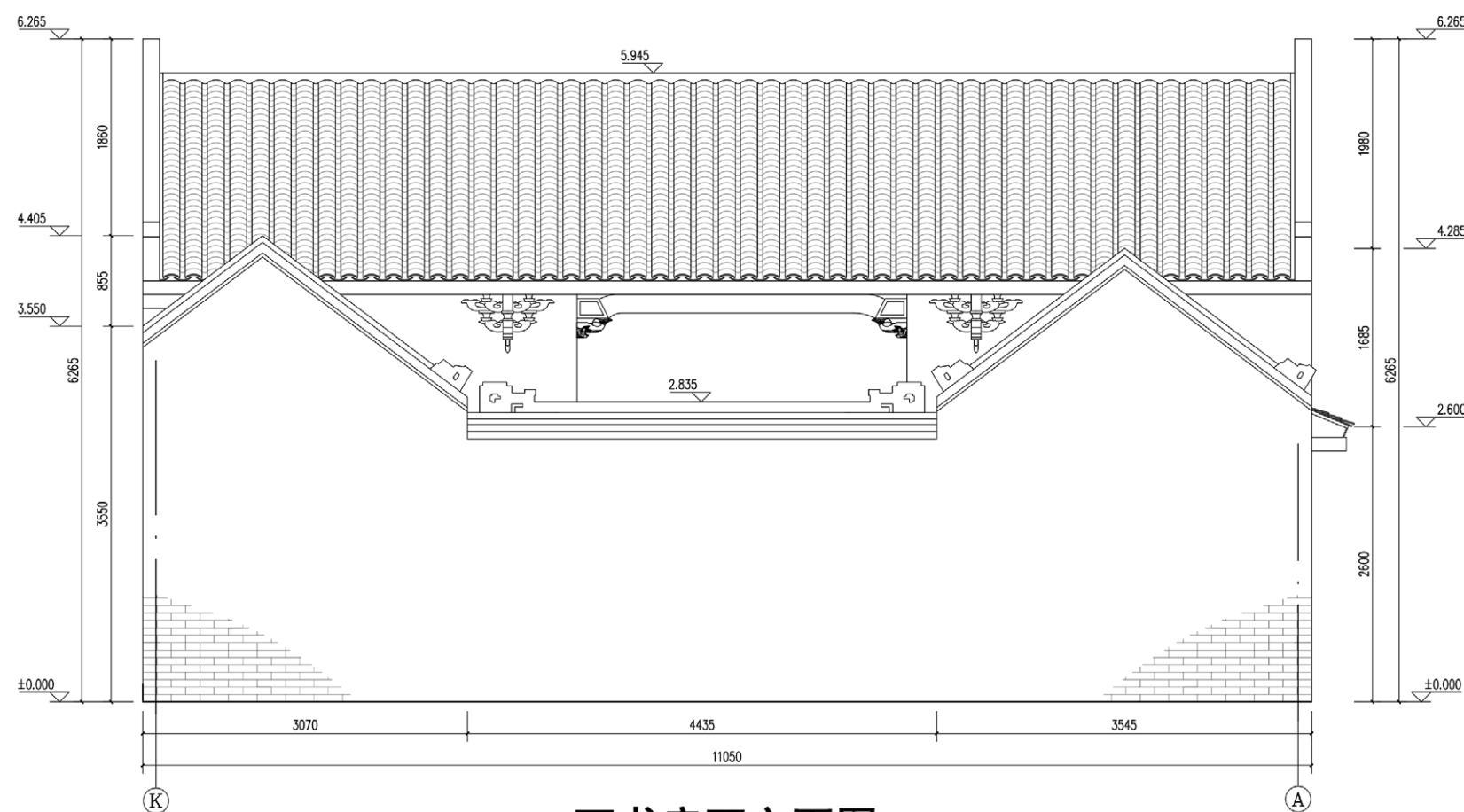
书房南北轴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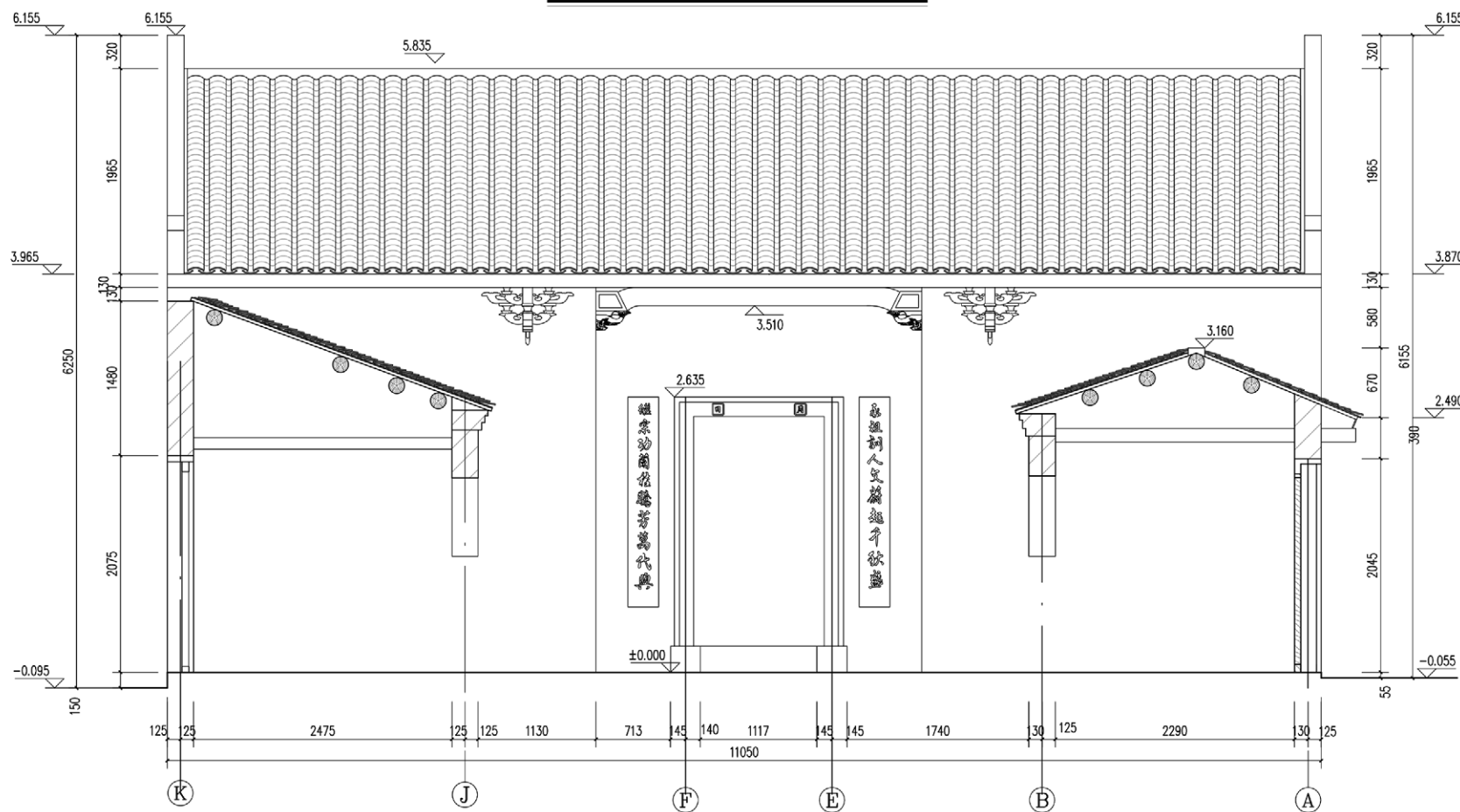


下书房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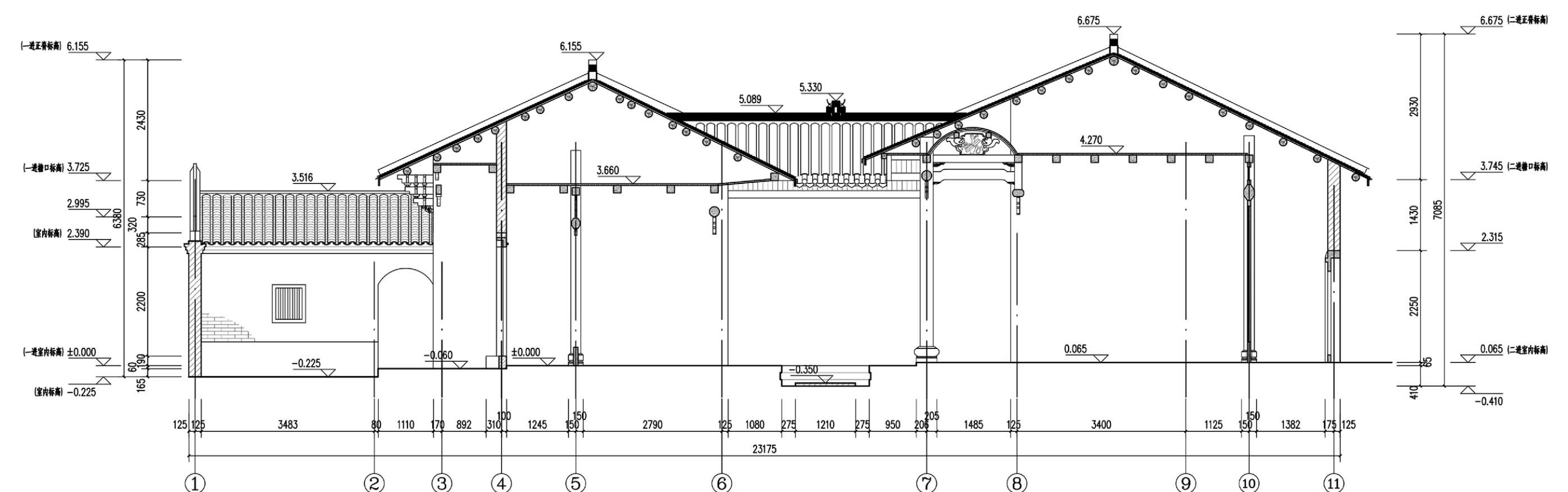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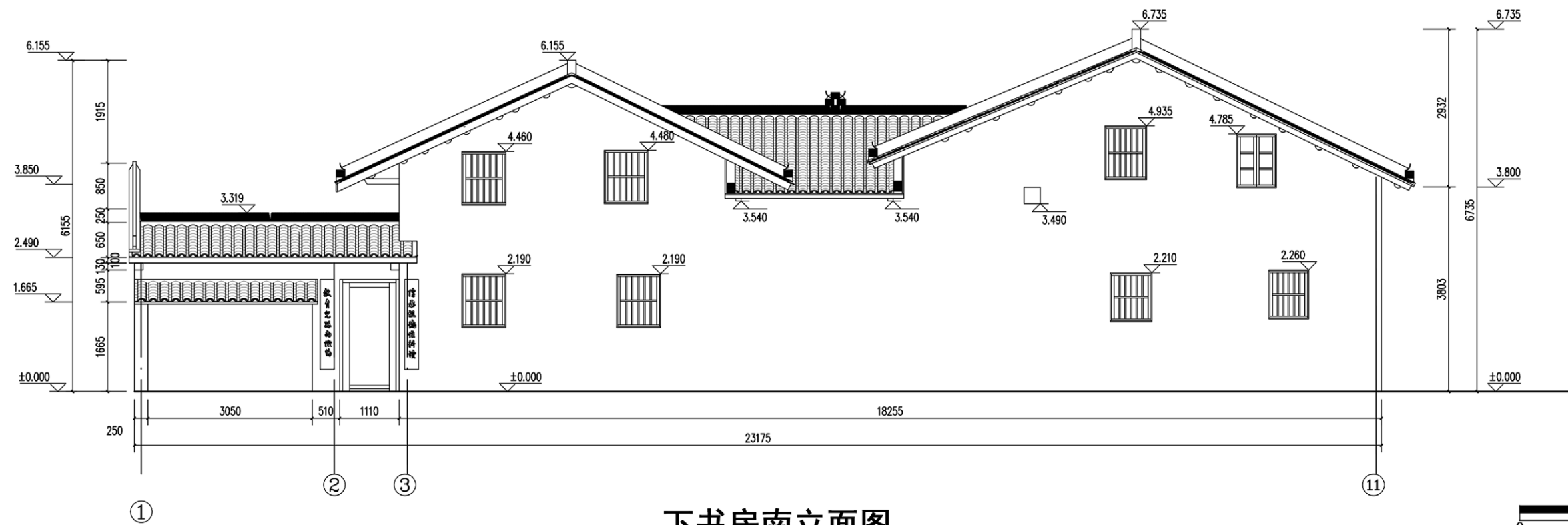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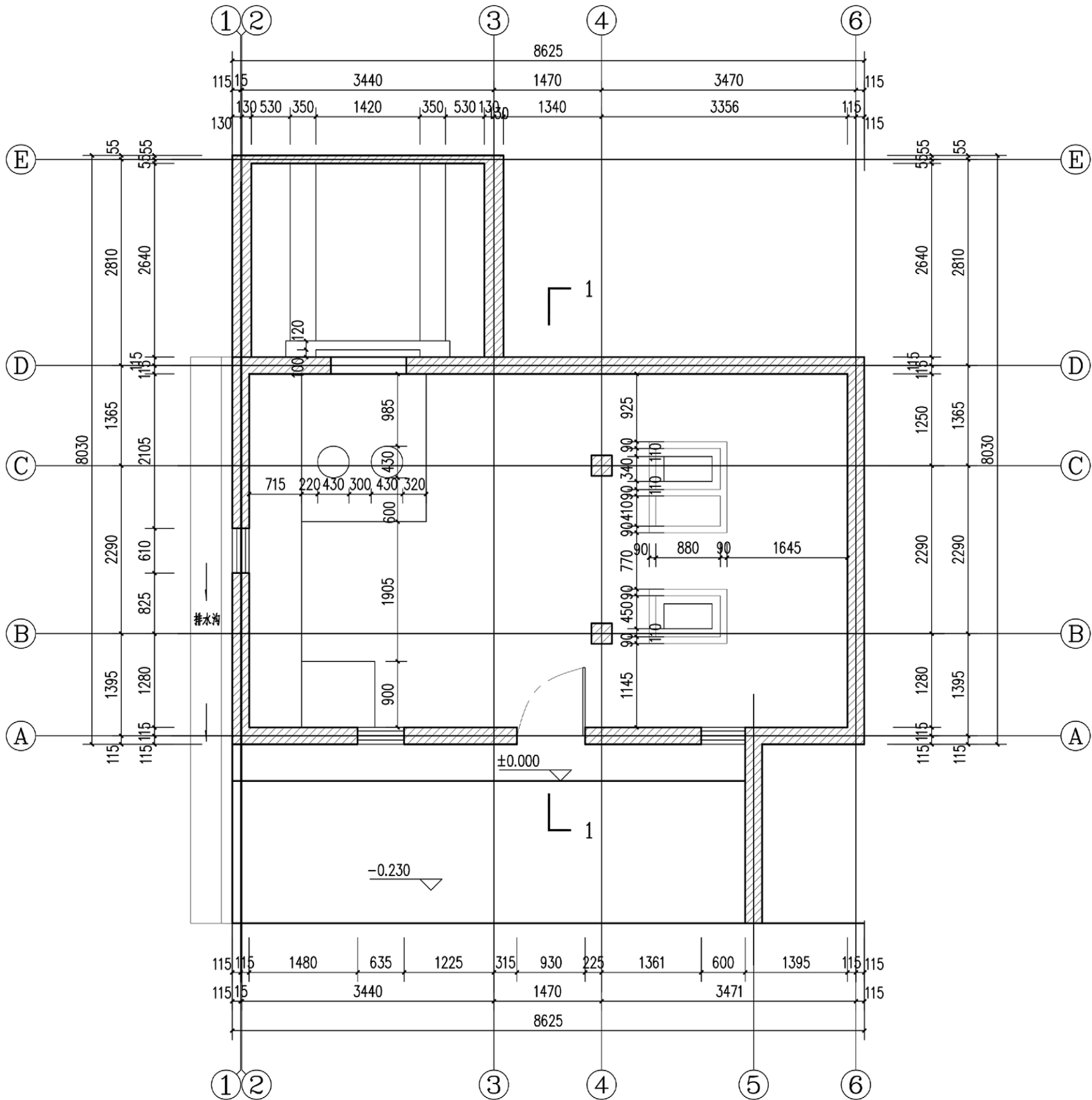
下书房西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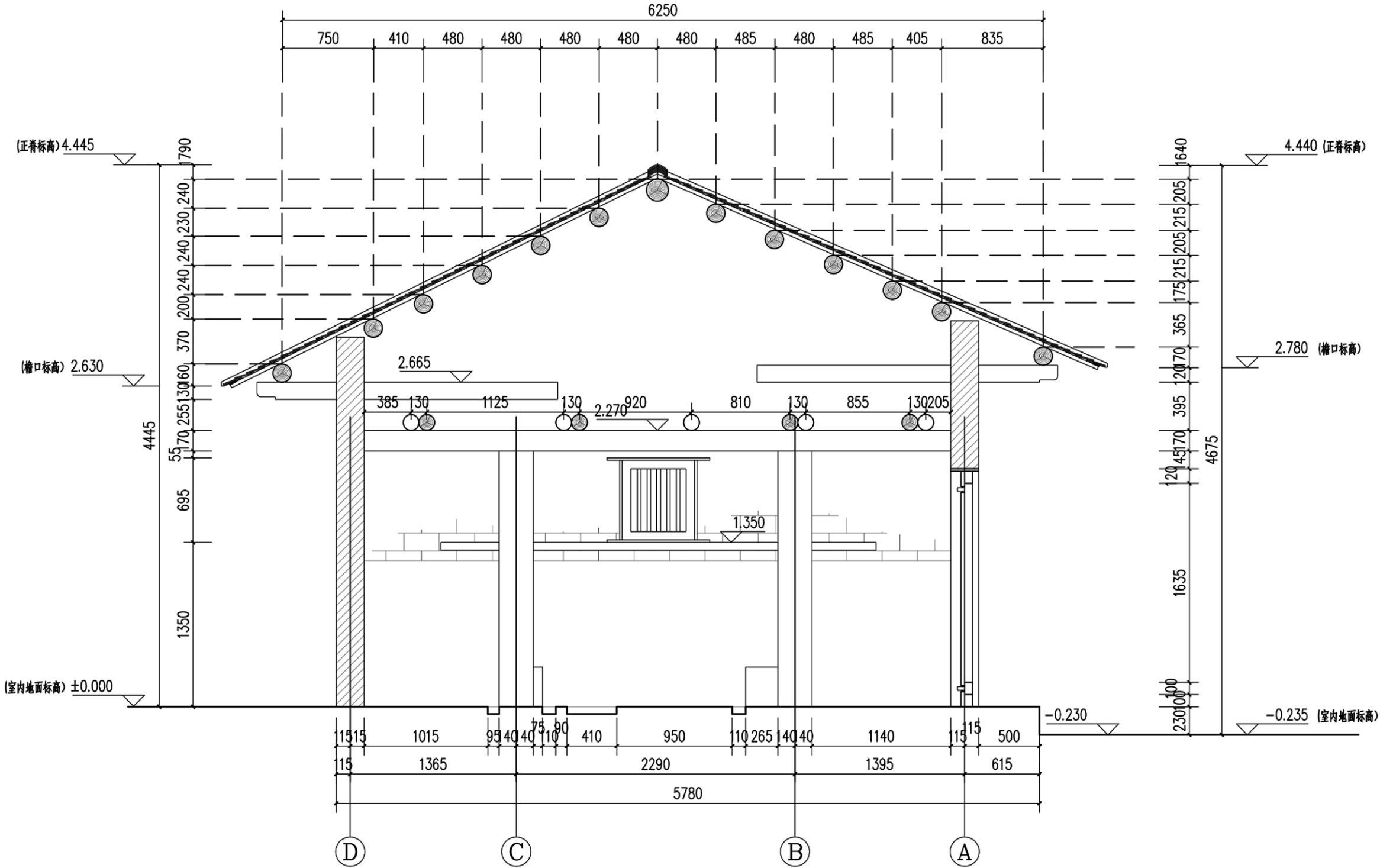


下书房1-1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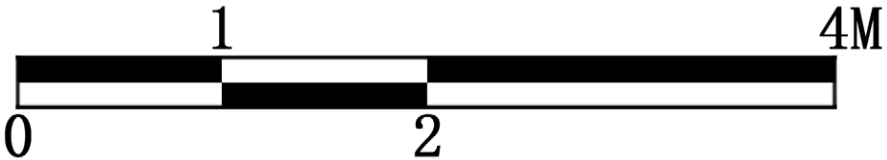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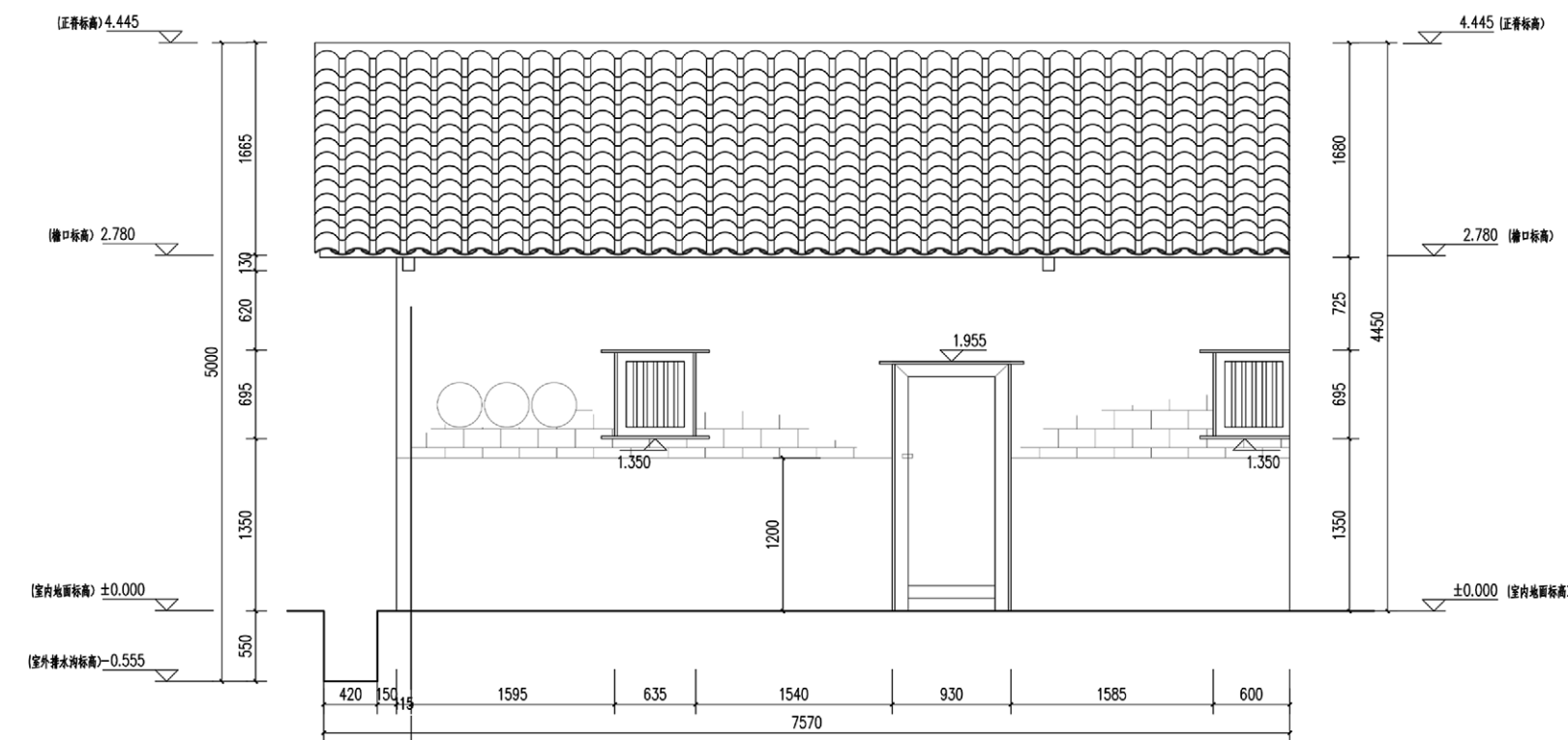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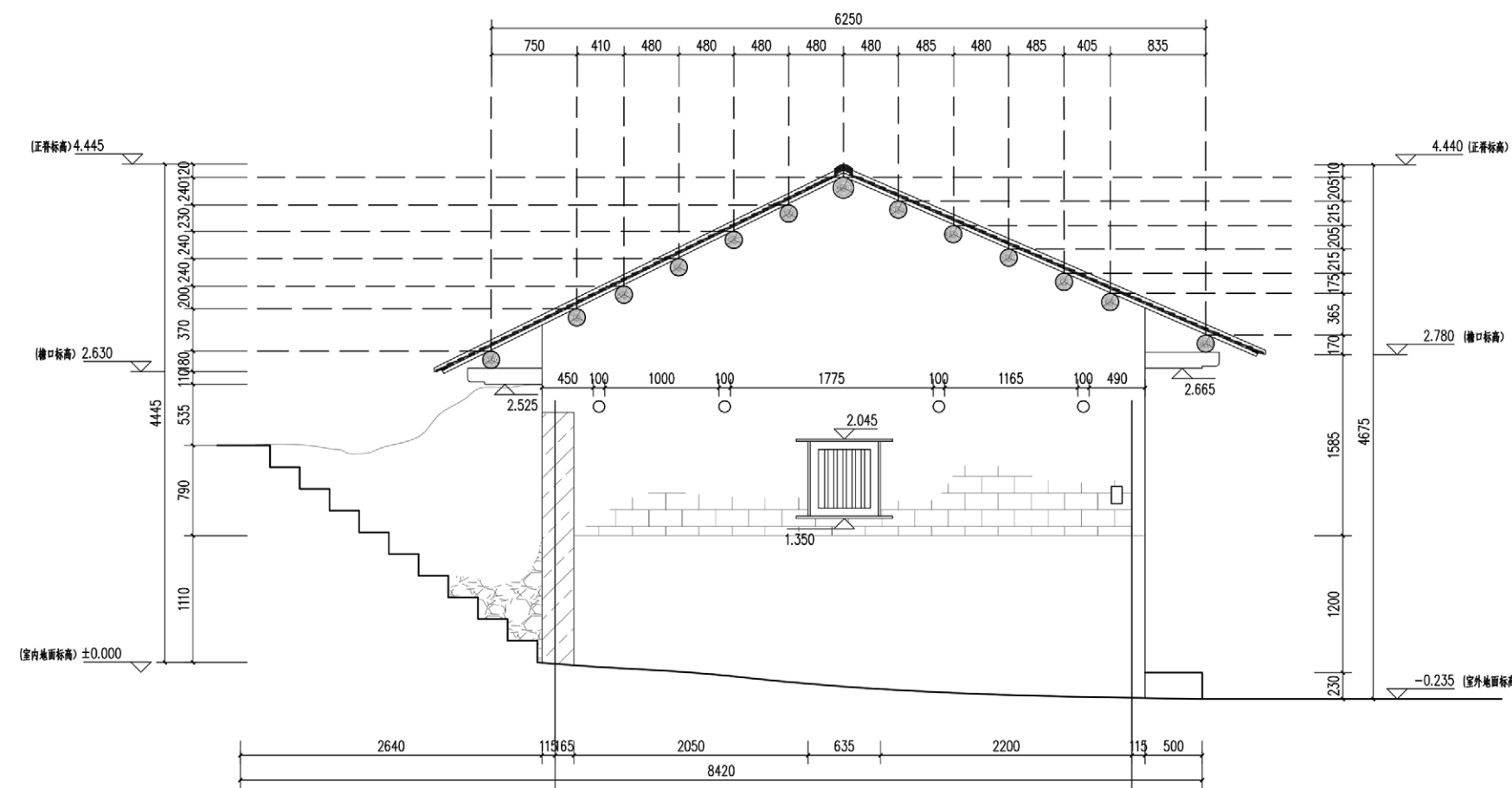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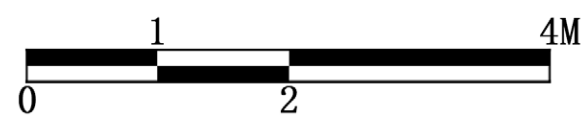


榨油房1-1剖面图





榨油房正立面图



榨油房北立面图



规 划 说 明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背景 1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4

 1.1.3. 韶关市文物保护背景 4

 1.2. 指导思想 5

 1.3. 规划原则 5

 1.4. 规划目标 5

 1.5. 规划重点 5

 1.6. 规划原则 6

 1.7. 规划依据 6

 1.8. 规划范围 7

 1.9. 规划期限 7

2. 保护对象 8

 2.1. 对象构成 8

 2.2. 周边文物 9

 2.3. 文物类型 10

 2.4. 地理位置 10

 2.5. 自然环境 10

 2.6. 人文环境 11

 2.7. 历史沿革 12

3. 价值评估 19

 3.1. 历史价值 19

 3.2. 艺术价值 19

 3.3. 科学价值 19

 3.4. 社会价值 19

 3.5. 文化价值 19

4. 现状评估 20

 4.1. 现状评估 20

 4.1.1. 真实性评估 27

 4.1.2. 完整性评估 27

 4.1.1. 土地利用现状 29

 4.1.2. 道路交通现状 29

 4.1.3. 基础设施现状 29

 4.2. 管理评估 30

 4.2.1. 保护区划现状 30

 4.2.2. 保护管理机构或负责人 30

 4.2.3. 保护标志 30

 4.2.4. 区划界桩 30

 4.2.5. 保护档案情况 30

 4.2.6. 消防与安防情况 31

 4.2.7. 评估结论 31

 4.3. 利用评估 31

5.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32

 5.1. 区划原则 32

 5.2. 保护区划范围 32

 5.3.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关系 33

 5.4. 管理规定 33

 5.4.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33

 5.4.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33

 5.4.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33

 5.4.4. 建筑高度控制 34

 5.4.5. 建筑形式控制 34

6. 保护措施 35

 6.1. 保护原则 35

 6.2. 基本要求 35

 6.3. 文物日常管理和维护措施 35

6.3.1. 总体保护措施	35	9. 管理规划	46
6.3.2.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分类	35	9.1. 管理机构建设	46
6.3.3. 保养维护及监测	36	9.2. 运行管理	46
6.3.4. 修缮（现状整修）	36	9.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47
6.4. 文物周边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37	10.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48
6.5. 文物消防、安防、防雷等保护措施	38	10.1. 分期依据	48
7. 环境规划	39	10.2. 分期年限	48
7.1. 环境保护原则	39	10.3. 近期规划	48
7.2.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39	10.4. 中远期规划	48
7.3.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39	10.5. 投资估算	49
7.4.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39	11. 规划实施保障	51
7.5. 道路交通规划	39	11.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51
7.6. 基础设施规划	40	11.2.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51
7.7. 土地利用规划	40	11.3.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51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41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41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41		
8.3. 展示策略	41		
8.4. 功能分区和利用要求	41		
8.5. 参观游线	42		
8.6. 旅游发展规划	42		
8.7. 展示内容与方式	42		
8.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3		
8.9.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43		
8.10. 游客服务及管理	44		
8.10.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44		
8.10.2. 实施信息监控	44		
8.10.3. 展示管理要求	44		
8.10.4. 参观容量控制	44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 年 0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关系国家历史传承和民族团结，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关系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建设，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2.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
3. 各单位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保护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要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针对文物古迹保护方面，《规划》提出以下内容：（1）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2）统筹城乡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3）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4）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

《规划》进一步系统性的保护、活化、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将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4） 《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在《规划》中，以预防为主、责任明晰、系统防范、综合治理四项作为基本原则，以完成到 2025 年，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部门监管高效有力，博物馆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持续强化，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的工作目标。

《规划》中提出了 9 项任务，分别为：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推进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增强安全管

理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3 部门发文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22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通知》指出，这次重要讲话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一脉相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统筹好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通知》要求不断提高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广水平。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蕴含的丰厚内涵、系统阐释

中华文化的时代新义，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6）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守护文化遗产、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

加强管理，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文物资源安全 and 国家文化安全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前提。

挖掘价值，始终把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研究和阐释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作为文物工作的基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保护第一”是前提，“加强管理”是保障，“挖掘价值”是基础，“有效利用”是路径，“让文物活起来”是目标，五个方面相互联系，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并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产业。

针对文物保护方面《规划》提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1.1.3. 韶关市文物保护背景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①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包含：

- 1) 古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单体、群体及附属建筑。
- 2) 古墓葬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封土或已探明的墓葬、墓群及陵园或其他地面建筑等。
- 3) 古遗址类保护范围，包括其遗址本体以及文化堆积和相关遗迹现象。
- 4) 石窟寺及石刻文物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本体、石刻文物以及附属建筑。
-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保护范围，包括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建筑。
- 6) 其他类保护范围，包括其文物本体及相关遗迹。
- 7)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1) **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应尽快推进重要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对于未编制保护规划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2) **优先编制与城市格局相关的文物保护规划。**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应优先编制保护规划或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在市域层次，与古驿道、水运交通线路、风景名胜区、历史村镇及其周边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在历史文化名城层次，与城市选址相关山水格局、城市轴线及其周边相关的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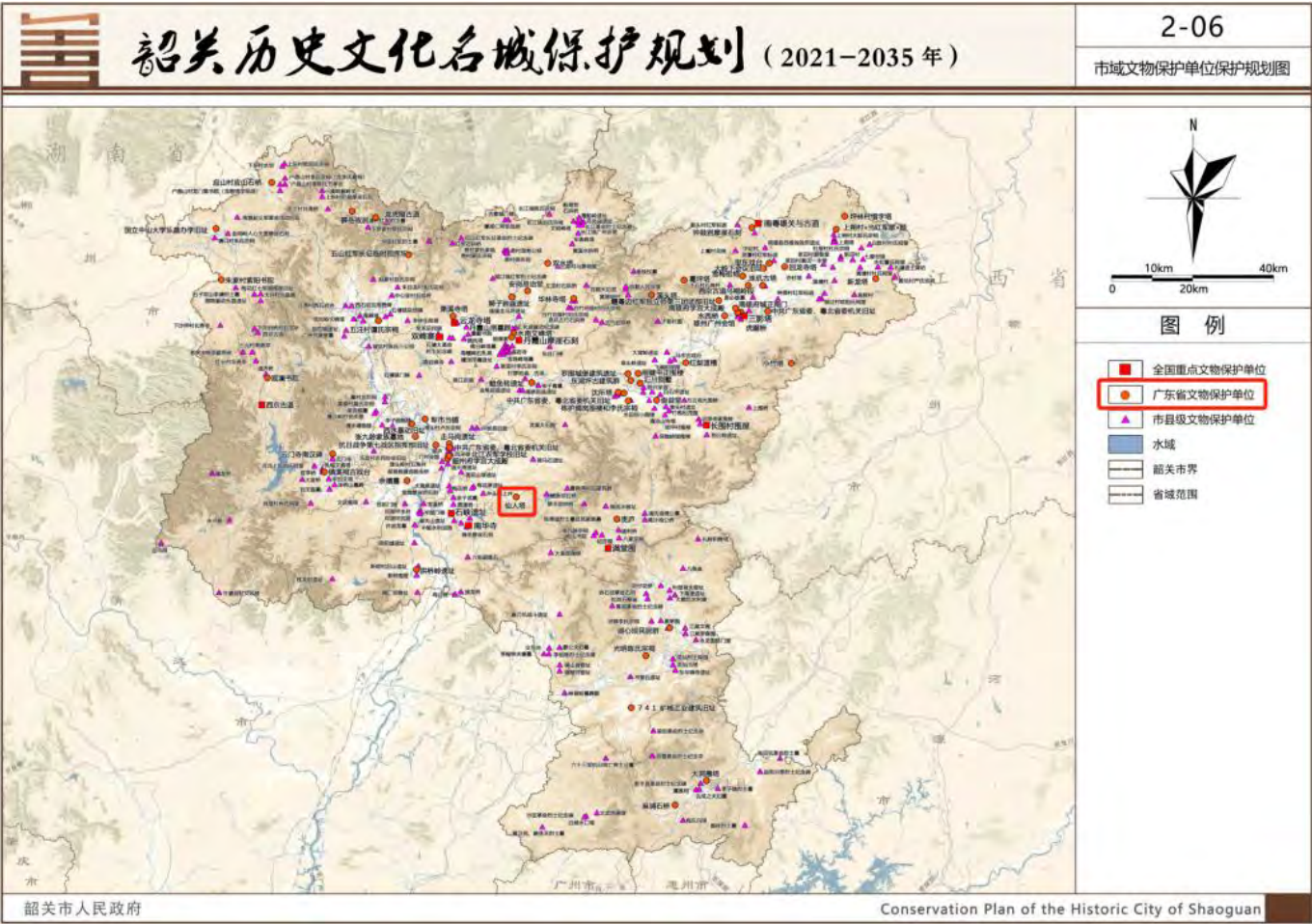
3)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米，成片建设（包括改建）的地区，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个别建筑物可提高建筑高度。

5) **建设工程选址。**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

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6) **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对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之外的周边环境整治要注意保护和尊重历史环境。



1.2.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3. 规划原则

(1)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为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采取的各种手段和措施，都应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最少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建筑与环境的一切历史信息。

以保存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本体的完整性为原则，同时考虑周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存和恢复。

(2) 可操作性原则

在深入研究和评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与保存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的肌理格局、建设现状和发展条件，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保护区划和保护措施，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

(3)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外的文物建筑本体和相关文物环境，确保文物完整性得到保护。

统筹考虑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坚持文物保护与利用的结合。

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

(4) 前瞻性原则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利用要充分考虑曹角湾村及小坑镇未来发展及规划需求，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规划。通过划分近期、中远期阶段的保护利用措施，分别实现不同阶段的规划目标，完成现实性与前瞻性的结合。

1.4.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1.5. 规划重点

提供深入调查分析，明确保护对象并提出管理规定。协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整改工作，制定保护措施，并进行相关的环境、展示和管理规划。

1. 针对文物建筑现状评估分析，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加强管理。
2. 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

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3.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有效利用，对交通组织、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并作为后期片区整治规划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1.6. 规划原则

（1）文物文物的整体保护原则

遵照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理念，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和要求，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实际情况，强调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目标。

（2）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

（3）前瞻性与现实性结合的原则

从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长远，注重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发掘文物价值，力求将来全面展示和阐释文物的内涵，以保护、研究工作带动未来的展示、利用工作，为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创造条件。

1.7. 规划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5.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9.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1999 年）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1999 年）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地方法规、规章与相关文件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5.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 6.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 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9.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5） 其他参考依据

- 1.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 3. 《韶关市曲江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4.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 5.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 6.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1-2030 年）

1.8. 规划范围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规划范围以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等文物本体为中心，向四周扩一定的安全范围；北从新楼向北延伸约 58 米，东从邓氏围屋向山体延伸约 37 米，东南从榨油房向民居延伸约 26 米，西南从榨油房向村入口延伸约 135 米，规划面积约 5.31 公顷。



规划范围示意图

1.9.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2. 保护对象

2.1. 对象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包括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四个单体, 总占地面积约为 1306 平方米。



新楼



榨油房



上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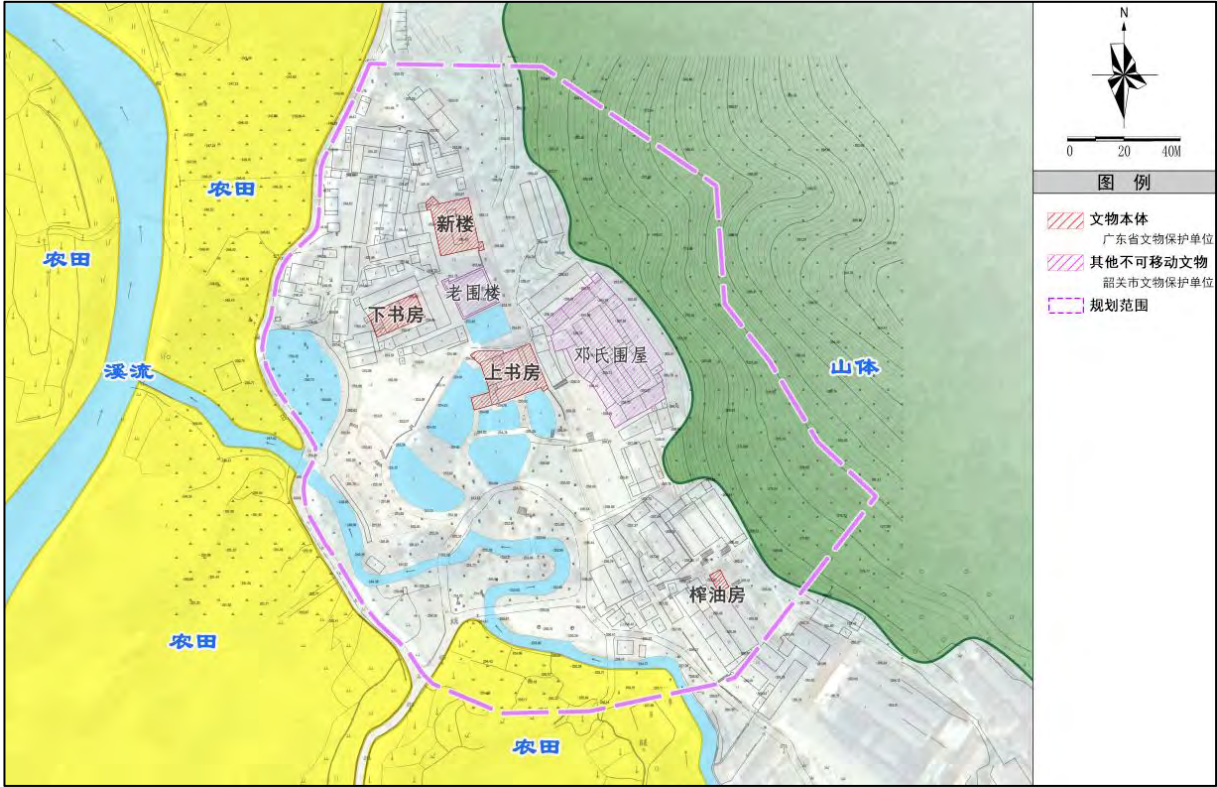
下书房



文物保护单位构成表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基本情况
新楼	古建筑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是一座三层（东南角和西北角凸出角楼四层）围楼，大门设在西北角楼，建筑占地面积 421 平方米，总长 24 米，总宽 19 米，角楼高约 9 米。围楼主体为青砖，外墙有竖一字形窗，顶层四面出檐，南面有一侧门。围楼内北面有木梯可登楼，天井内第二层北、东、南三面出靠栏（走廊），东面走廊有檐；第三层只有南、北两面出靠栏（走廊）。
上书房	古建筑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整座建筑呈不规则分布，建筑占地面积 583 平方米，两层建筑，通面阔 33 米，通进深 17 米。中心主体建筑与东、南面的建筑之间有围屋的特色，而西、北面的建

		筑结构分布较复杂。主体建筑为三开间两进结构，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左右各有一个廊间。
下书房	古建筑	位于村落北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下书房为一座两层的庭院式建筑，主体为三开间两进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258 平方米，通面阔 11.3 米，通进深 23.3 米，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大门前 5 米的照壁为博古墙，之间形成一个小院，小院左右两侧各有房屋 1 间，侧房靠东边均有拱门通往院外，侧房西面是封火山墙。照壁及侧房均用青砖砌墙。大门上端的月梁雕工精美，两端檐下各有一组精美的斗拱，结构独特。
榨油房	古建筑	位于村落中部，始建于清代，砖木结构，坐东北向西南，建筑占地面积 44 平方米，面阔 8.3 米，进深 5.8 米。建筑外墙为土砖，坡屋顶，仍保存着传统的木质门、窗。



文物构成图

2.2. 周边文物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文物有邓氏围屋、老围楼两处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邓氏围屋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面积 1898 平方米，通面阔 59.3 米，通深 32 米，由中路四横、两侧各一纵组成平面呈长方形的围屋。围屋大门方向稍向南偏移，门额上墨书“邓氏宗祠”，卷篷顶。中路横屋十三间四进，第二至第四进的中间为宗祠，三开间三进，每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每一进厅均与两侧的民居相连，整体砖木结构。大门门额上悬挂一块光绪十二年“荷天驰赠”木匾，卷篷顶。宗祠内结构保存较完整，旧貌依然。

老围楼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建于清代，是一座四层围楼，坐东北向西南。据《精华谱》载邓如高所撰《石楼记》，当时建石楼“费金万两，花时七载，墙厚公尺有余”，建楼的大小河卵石，是邓氏十一世子德公花了七年时间，请人在村前小河捡拾回来的。老围楼石砌外墙，楼内原为走马廊式砖木结构，有房 52 间，为邓姓屯储粮食、紧急避难之所，后因楼内失火，又历经战乱，渐至颓败。

建筑占地面积约 333 平方米，通面阔 19 米，通深 17.5 米，高约 10 米。围楼内建筑已毁，只剩下四面外墙及内部墙垣。外墙用砂灰和河石砌成，牢固结实，底层外墙厚 1 米，墙上分布竖一字形窗，内大外小，西北角凸出个炮角。该楼对研究当地清代民居建筑有一定价值。



邓氏围屋

老围楼

2.3. 文物类型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类别为古建筑，所有权为集体所有。

2019 年 4 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4. 地理位置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北纬（24° 43′ 39.1″），东经（113° 52′ 18.0″），海拔高度 274.6 米。上洞村位于小坑镇东部，毗邻始兴县，是革命老村，离市区约 38 公里，距镇中心约 8.3 公里。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南面约 500 米处是省道 344 线，东面距上洞村委会办公楼约 800 米。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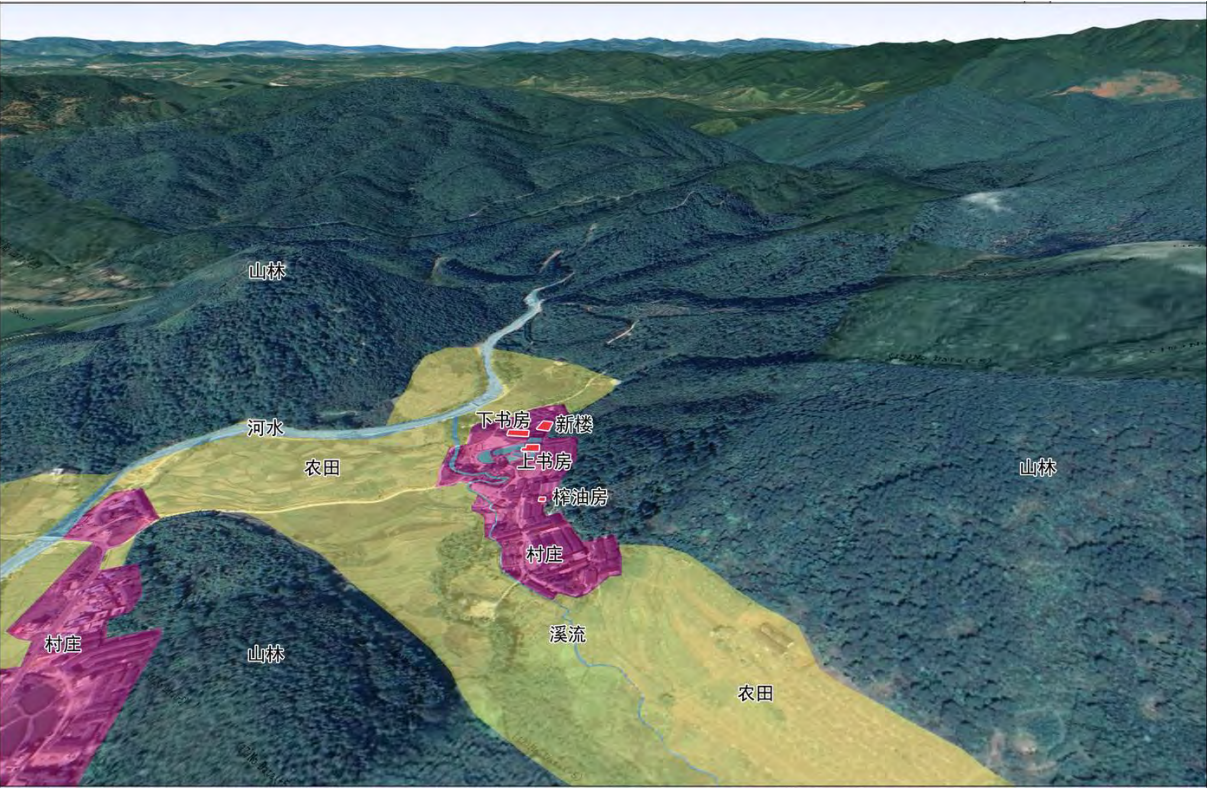
2.5. 自然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的小坑镇，山高林密，树木参天，森林覆盖率达 85%。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季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 1 月，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

量颇丰。

小坑镇林业资源和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面积达 400 多公顷的大型水库小坑水库就在境内。上洞村风景秀丽，地形地貌主要以山地丘陵为主，现状用地除部分平原和农居用地外大部分为林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坐落于一个三面环山的小盆地，背靠高山，前方地势相对开阔，西面约 30 米的村边有一溪流自东向西流过，东面远眺能望见海拔 1368 米的龙斗峰。古建筑群与村落建筑连片呈弧形，北、西、南三面农田环绕，整体呈现“山—水—田—村”的环境格局。



曹角湾村山水格局图

曹角湾古村落除了本身景观环境较好外，镇域内周边旅游资源也较为丰富，具有深入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潜力。



镇域旅游资源分布图

2.6. 人文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上书房、下书房、新楼、老围楼、榨油房和村落的祠堂、老围楼、邓氏围屋等建筑形成一个整体，现保存清代和民国时期建筑 20 余栋，建筑类型多样，具有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街巷格局完整，石砌巷道保存完好，呈现出浓郁的粤北客家村落文化特色。

古村落尚保存 15 块完整的清代牌匾，从保留的牌匾考究，拥有“耕读传家”的生活传统，重视教养子弟。邓氏家族自十三世祖邓万盛、邓万兴、邓万隆兄弟开始，计有考取功名或捐有功名的有 40 多人，大小官职在身的有 20 余人，其中不乏一家数人或几代都有功名或官职、真可谓“书香门第”。至今族人之中还口耳相传一段“七子六秀才”的佳话。



人文环境照片

村曹角湾古村落还有草药的制作、传统服饰的编织等传统文化，其传统手艺“榨油”也远近闻名。古村落旧有“三庵一庙”，庙即水口庙，庵仅存残垣断壁的太平庵，供神灵信仰与祭祖习俗使用。主要的民俗活动有“唱春牛纸马”、“对狮头”以及“扛阿公”。

2.7. 历史沿革

曹角湾古村落：

据曲江区曹角湾村《邓氏家族谱》载：“其祖居河洛地区邓州，元末迁由江西迁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姑乡定居。明洪武年间由上杭入粤分居于始兴、南雄后，又分徙居韶州府河西。其七世祖万通公迁到曹角湾开基的时间约为清初康熙年间，清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折大厅小祖祠堂，从新创大祠堂”。

嘉庆元年（1796）子德公花 7 年时间请人“拾河石”，于嘉庆七年建成石围楼。

道光 3 年（1823）建成下书房。

同治 6 年（1867）天荣公建上书房。

同治 9 年（1870）邓炳馨再建新围楼。

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2014 年 9 月，被列入第一批广东省传统村落名单。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09 年文物普查调查确定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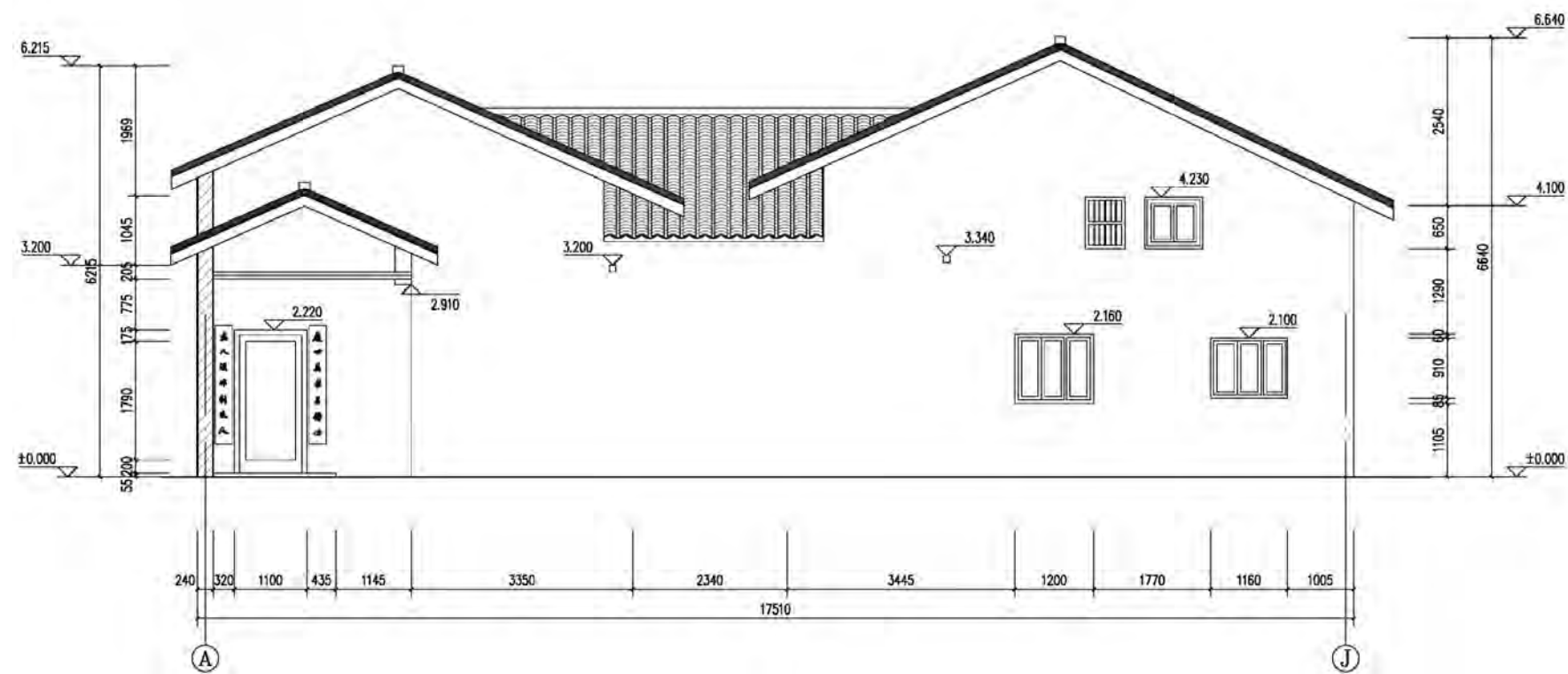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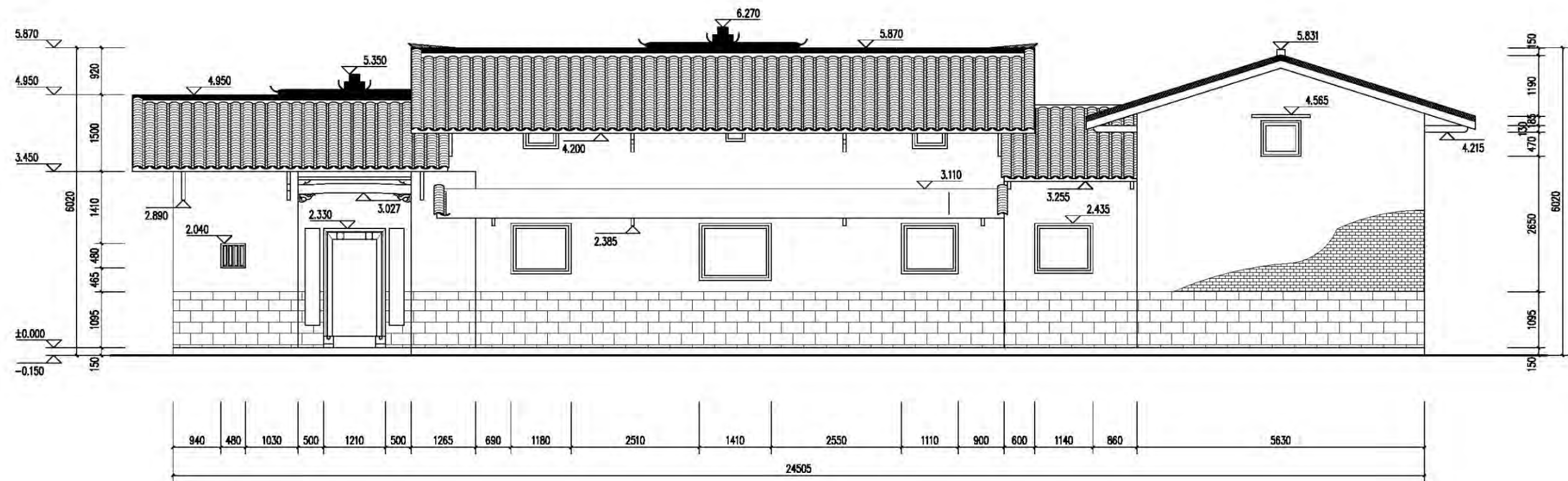
2012 年 3 月，被列为韶关市曲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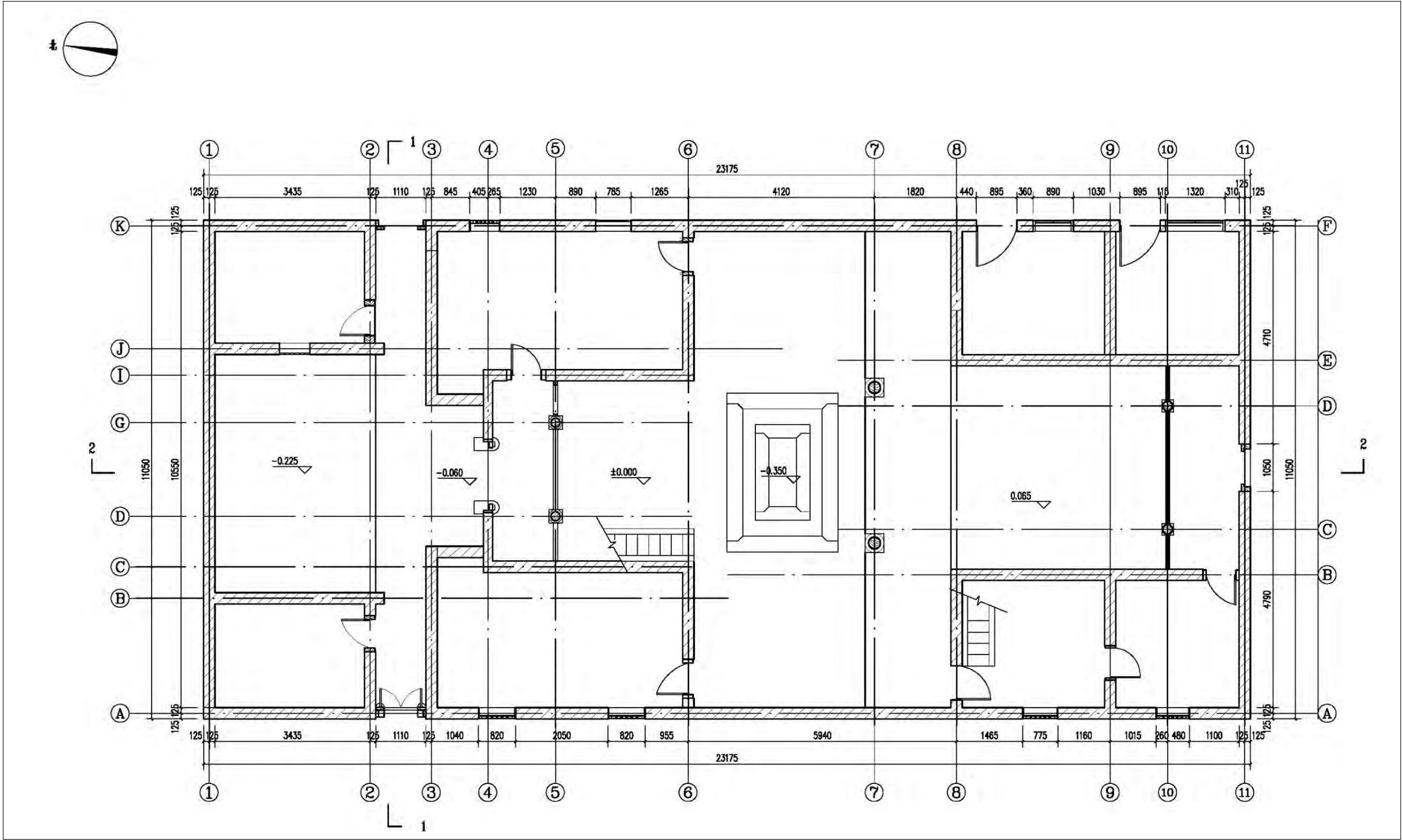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8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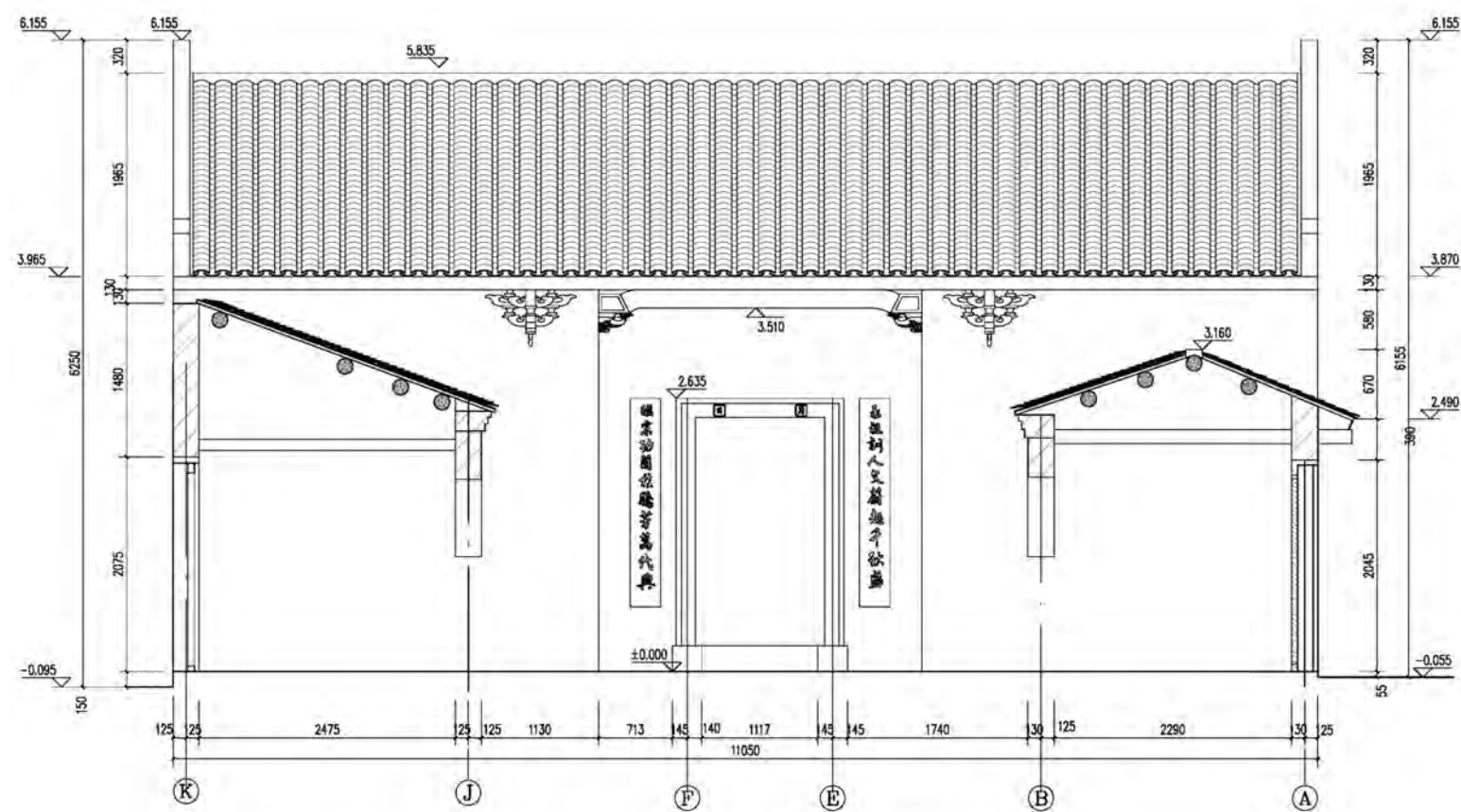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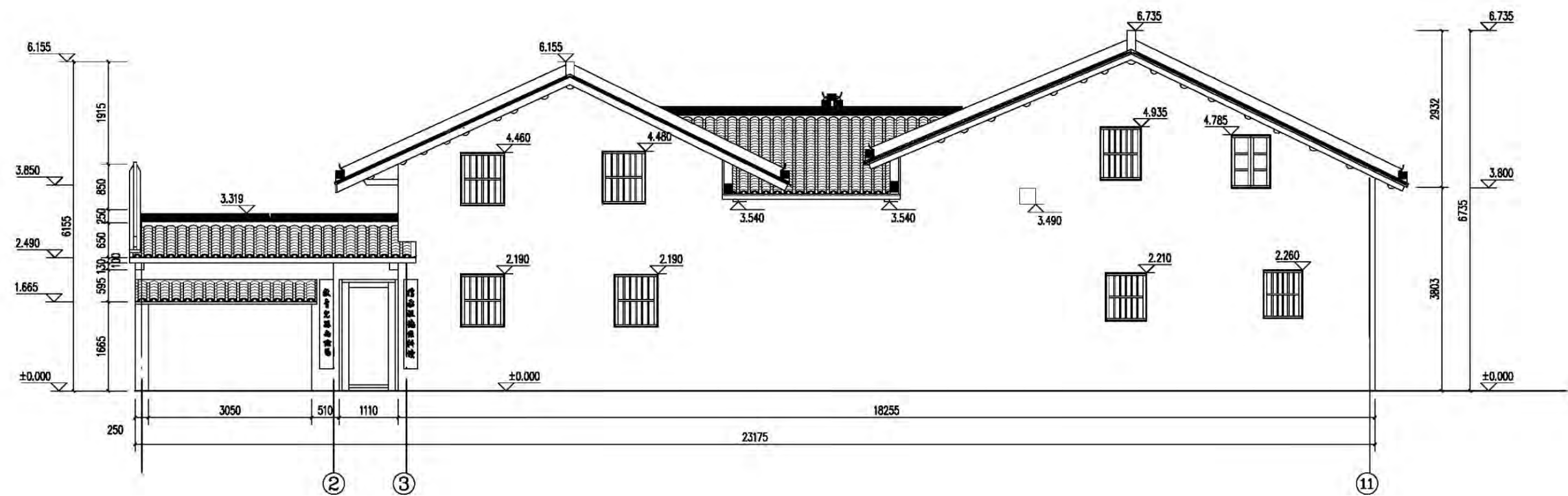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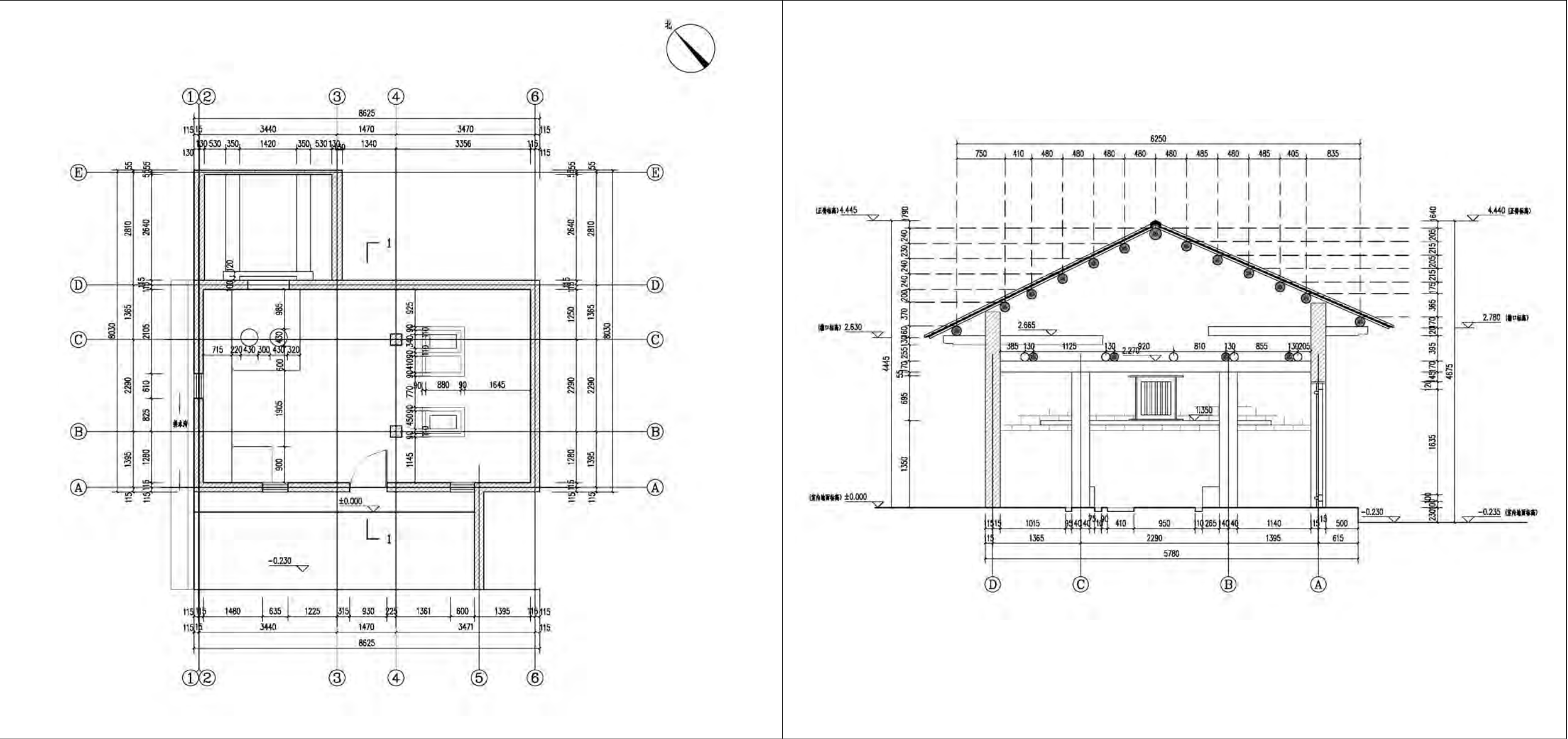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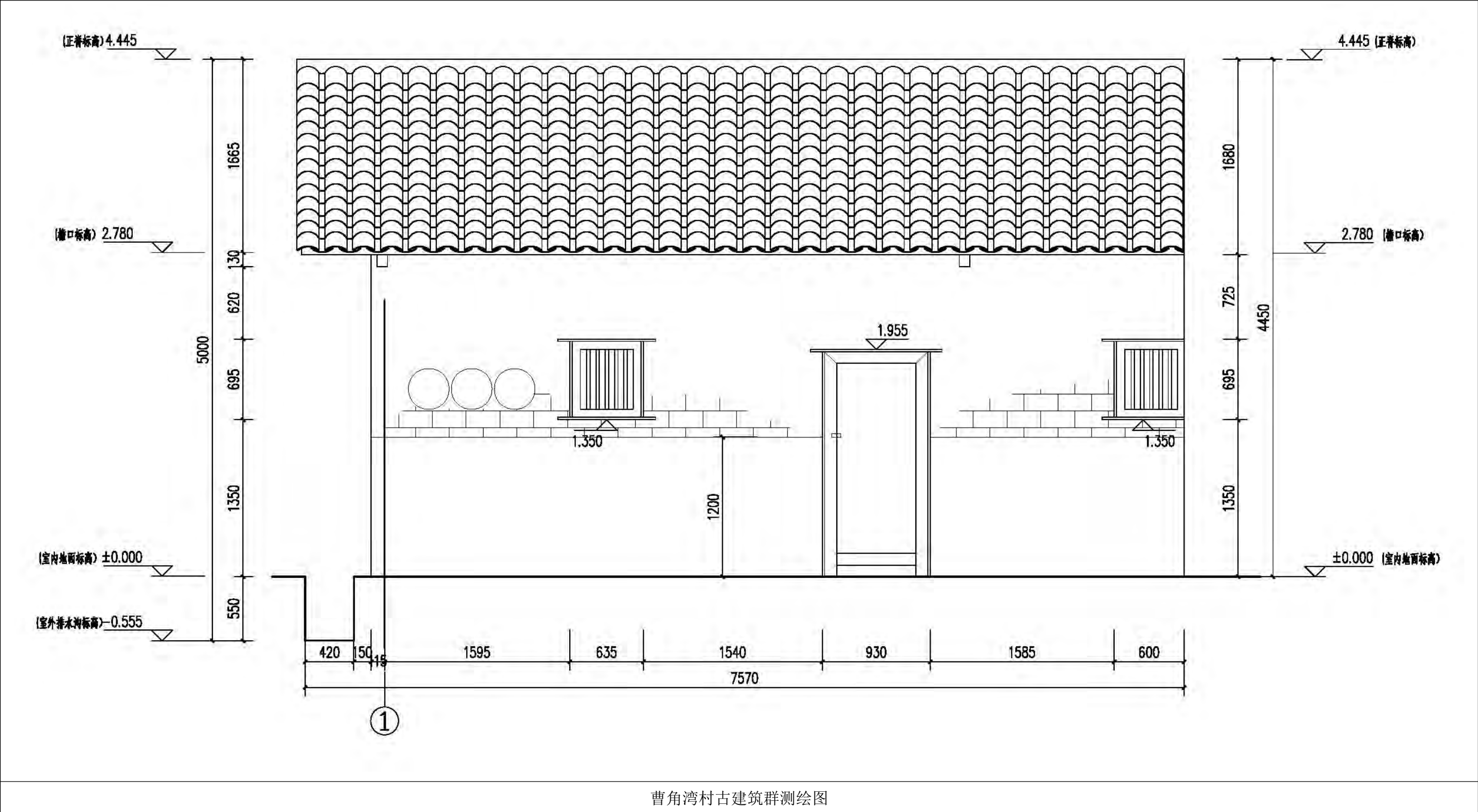
古村落传统文化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测绘图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见证村落建设发展：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始建于清代，至今已有 200 多年历史，保留了清朝以来各时期的历史信息，老围楼、下书房、上书房、新楼的建设时序，也从侧面反映了曹角湾村的村落建设发展与空间演进情况，见证了邓氏家族在此开基创业、繁衍生息的历史。

反映社会历史样貌：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是当时邓氏族人为了抵御盗贼、兵匪等外人抢劫侵袭而修建，体现了邓氏家族为了生存和发展，与当地自然环境和当时社会环境抗衡的历史，反映了当时粤北山区的社会环境和客家人聚族而居的生产、生活的历史样貌。

反映围楼文化史：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以围楼为主，各围楼形态各异，布局讲究，体现了清代曲江围楼的建设成就，是研究清代粤北客家围楼建筑文化的重要实例资料之一。

3.2. 艺术价值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屋顶、入口、门窗和梁架等部位，采用木雕、砖雕、灰塑和彩绘等工艺，表现吉祥图案和屋主的美好祈求，装饰质朴，繁简有度，构图严谨，给人以艺术启迪和美的享受。在工艺上现代装饰可以从中吸取精华，借鉴其艺术表现形式、手法技巧等，在美术上可以作为研究美术史的实物资料。

3.3. 科学价值

整体布局与技术：曹角湾村背山面水，四周良田环绕，山水俱佳，视野开阔。新楼、老围楼均是闭合性建筑，整体高大、坚固，窗口小，高处均有枪口，视野优越，安全性较高；上书房、下书房、邓氏围屋、榨油房为生产生活类建筑，主要建筑均呈现中轴对称的布局，分布在新楼、老围楼的外围；防御建筑与生活建筑分立，即利于生产生活，又便于设防，选址与布局科学合理，体现出典型客家聚居建筑的风水观念。

3.4. 社会价值

整体社会价值：上书房、下书房是曹角湾村的传统学堂，新楼、老围楼、邓氏围屋是曹角湾村的围楼或围屋，榨油房是曹角湾村的传统工坊。学堂文化、围楼文化的传承有利于群众的思想道德建设，传统工艺的传承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学堂的家风家训是族群共同的精神空间，也成了族群内道德约束的天然资源。此外，通过学堂研学体验、围楼展示等活动，展示、推广本地区、本族姓辉煌历史和杰出人物，有利于群众增强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彰显本族对社会的贡献，并以这种方式激励族内后人。

3.5. 文化价值

新楼、上书房、下书房、老围楼、邓氏围屋是客家围屋文化、学堂文化传承的体现，对围屋、学堂的保护有利于弘扬和发展民族优秀文化。围屋、学堂的民俗活动是人们对自然、社会和自身的认知过程。节律性的群体活动，传承家风、寄托信仰、调节心态、释放情感、抒发情怀，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

4. 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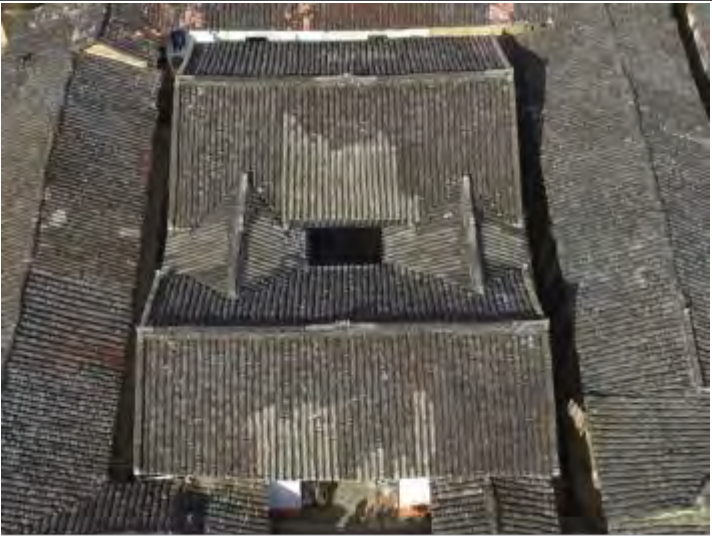
4. 1. 现状评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现状评估表

单体部分	构件/部位	现状照片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综合评价
新楼	屋顶		-	-	A 好	B 较好
	梁架		开裂、糟朽、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 基础不均匀沉降	C 一般	
	墙体		裂缝	潮湿、雨水侵蚀	B 较好	

上书房	门窗		门板缺失、糟朽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破坏	B 较好	
	地面		杂草丛生	植物侵害、雨水侵蚀	C 一般	
	屋顶		部分瓦件破损残缺	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B 较好	C 一般

	梁架		部分糟朽、开裂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墙体		裂缝、酥碱风化、抹灰脱落、烟熏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烟熏	D 较差
	门窗		部分窗扇缺失、糟朽	潮湿、雨水侵害、人为破坏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霉变	雨水侵蚀、微生物侵害	C 一般	
下书房	屋顶		-	-	A 好	B 较好
	梁架		变形/弯垂	潮湿、荷载偏移	B 较好	

墙体		酥碱风化、霉变、抹灰脱落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C 一般
门窗		糟朽、改制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改造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霉变	潮湿、雨水侵蚀、人为破坏	C 一般

榨油房	屋顶		-	-	A 好	D 较差
	梁架		糟朽、开裂、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荷载偏移	D 较差	
	墙体		裂缝、酥碱风化	潮湿、雨水侵蚀	D 较差	

	门窗		糟朽、变形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地面		铺砖破损、杂草丛生	植物侵害、雨水侵蚀	D 较差	

注：评级分为：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综合评价，新楼总体结构较好，建筑近期经历过重新修缮；上书房总体结构一般，屋顶保存尚好，墙体遭受的病害较为严重，其他结构保存一般；下书房总体结构较好，建筑近期有过一定的修缮；榨油房总体结构较差，屋顶保存较好，泥砖墙、木质梁架等其他结构受到的病害较为严重。



现状评估图

4.1.1. 真实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基于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所受到的人为干扰的程度进行评估。人为因素影响评估主要是对其原状及其信息来源的研究和确认。

表：真实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虽经历修缮，仍保留了清代的建筑形式与特征，古建筑群虽有局部的损毁，建筑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整体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建筑群的墙体、梁架、地面、瓦片等部位大部分为清代原材料。
用途与功能	古建筑群已进行整体保护，榨油房作为展示使用，其余建筑仍有部分村民居住，也供外来游客参观。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建筑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清代房屋和围楼的营造技术。
环境和位置	现存文物建筑均在其历史原址，古建筑群周边水塘、山体、田园、民居的空间格

	局基本保留。
非物质文化遗产	榨油传统手艺、扛阿公习俗、耕读传家生活模式等传统文化得以延续。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其用途与功能和周边环境亦变化不大。

4.1.2. 完整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是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价值载体以及环境内现存要素的梳理，并对其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各个时期的特征和有价值的物质的全面评估。

表：完整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建筑	现存文物建筑保存相对完整，能够阐释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建筑布局、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体现价值的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处的古村落整体格局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与保留，围楼前的广场、周边的街巷、水塘、溪流、农田和山体等环境基本保留，整体的山水空间格局保存相对完整。

总体上，现存文物本体局部有破损和构建缺失，但本体和周边环境基本保存完整。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新楼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居住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三层
占地面积	421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







新楼建筑现状评估图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下书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书院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二层
占地面积	258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人为改造







下书房建筑现状评估图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上书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书院
现状功能	展示、居住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二层
占地面积	583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A. 历史原物
	●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人为烟熏







上书房建筑现状评估图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榨油房
地址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生产用房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建筑层数	一层
占地面积	44m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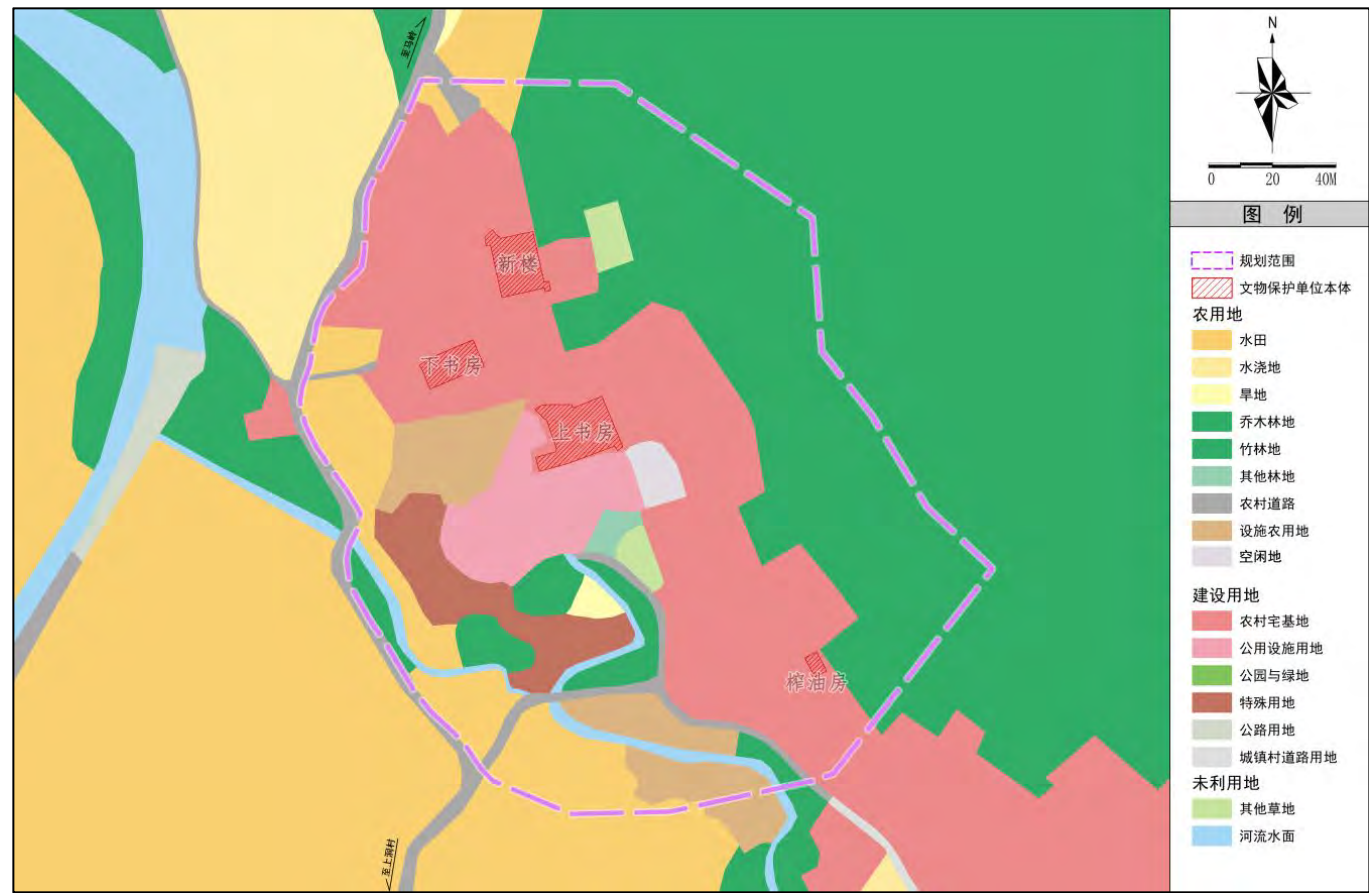




榨油房建筑现状评估图

4.1.1. 土地利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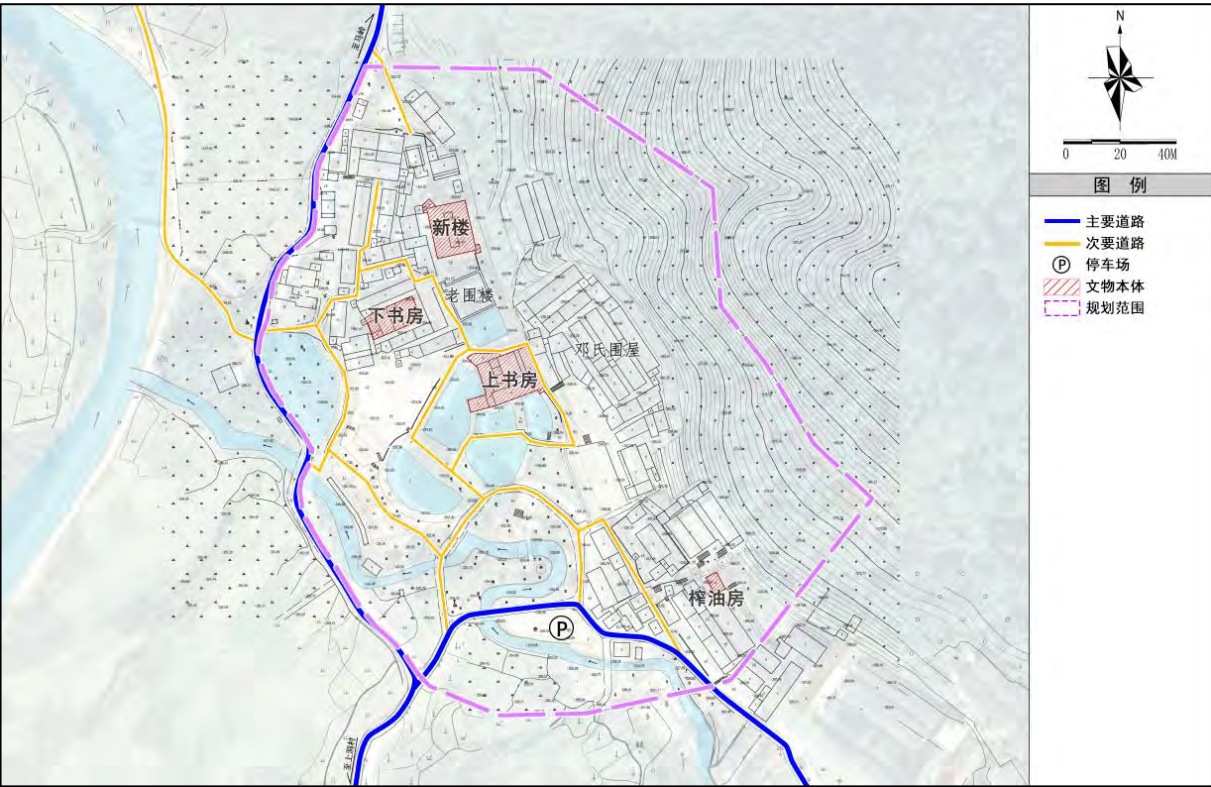
根据韶关市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规划范围内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文物建筑的地类性质均为农村宅基地。



土地利用现状图

4.1.2. 道路交通现状

现状曹角湾村交通基础较好，主要道路呈枝状分布。连接各个自然村的道路宽度在 4 米左右，村庄内部道路宽度在 3 米左右，大部分路面已经实现硬底化，基本满足村民和游客的使用需求。但目前村内还存在部分土路或者碎石路，停车场地也不足，车辆主要停放在村口的晒谷场，这对游客的参观体验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道路交通现状图

4.1.3. 基础设施现状

1) 给水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现状供水来自山泉水，通过高位蓄水池，沉淀、过滤、消毒后供于农户，基本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但没有考虑后续文物开发利用带来的游客的使用需求。

2) 排水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现状有一处污水处理池，排水体制基本为生活污水与雨水合流排放，排水渠多为明渠形式，尚未暗渠化，且部分水渠堵塞有异味，一定程度上对文物周边环境风貌造成不利影响。

3) 电力电信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整体已通电，现有变配电房一座，电源由小坑镇变电站提供，基本满足村民的日常用电需求。配电线路以架空的形式敷设，线路走向比较混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影响文物风貌。村落固话、移动通信、有线电视等网络已经实现全覆盖。

4) 燃气设施现状评估

村落主要供热能源为灌装煤气，部分村民仍以柴草作为生活能源。

5) 环卫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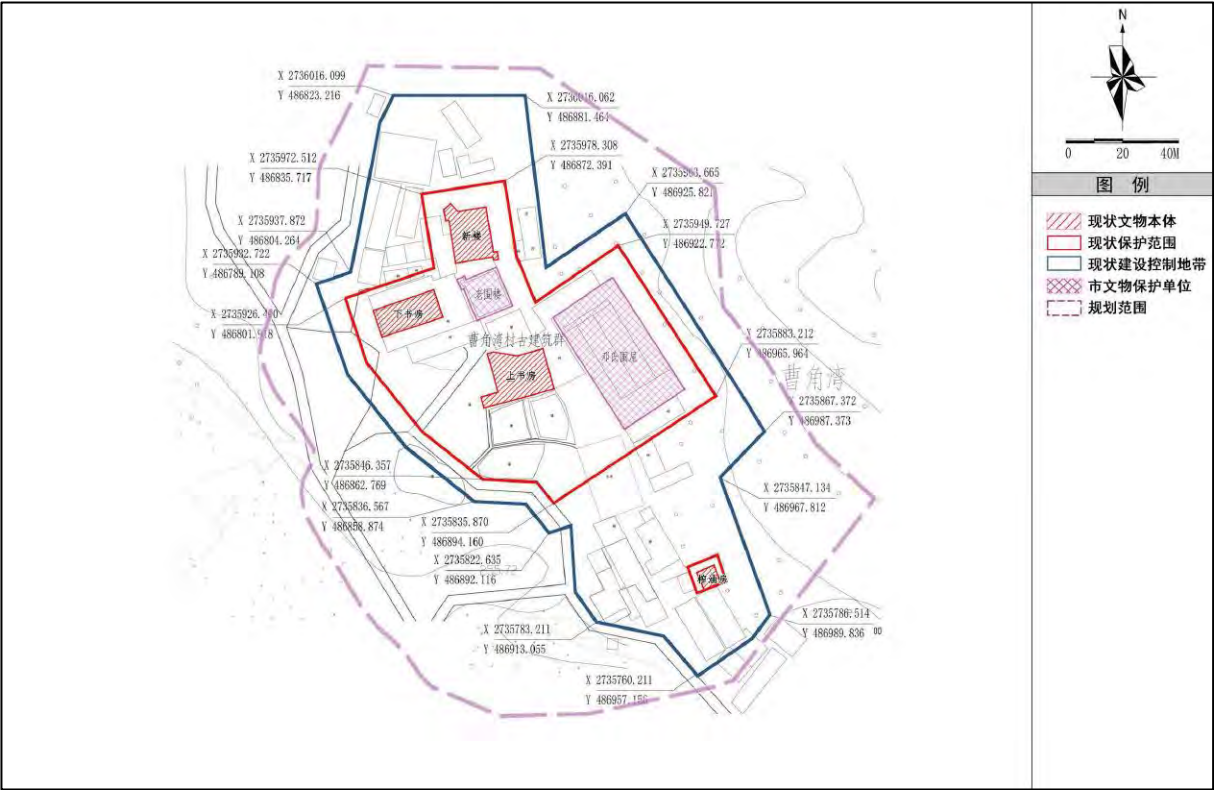
村落内垃圾收集点和垃圾桶的服务范围能够覆盖全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设有专人负责定时收运清理。村内现有 2 处公共厕所，设置在人流集中的地点，有墙、有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2. 管理评估

4.2.1. 保护区划现状

现状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西以门前小圳为界，北以新楼门向外延伸 10 米，东以背夫岭为界，南以篮球场为界所形成的区域；和以榨油房本体向四周外延 5 米形成的区域；总面积约 9240 平方米。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以门前小圳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北以新楼门向外延伸 50 米，东以背夫岭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南以篮球场为界外缘延伸 10 米形成的区域；和榨油房外墙东向外缘延伸 20 米，南向外缘延伸 30 米，西向外缘延伸 20 米，北向外缘延伸 10 米形成的区域；总面积约 14453 平方米。



保护区划现状图

4.2.2. 保护管理机构或负责人

保护管理机构为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委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产权人负责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4.2.3.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标志碑与说明牌于 2019 年 9 月设立，位于曹角湾游客服务中心的西南侧。



保护标志碑

4.2.4. 区划界桩

目前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2.5. 保护档案情况

已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老围楼、邓氏围屋）保护档案，建立时间 2016 年，现存放于韶关市曲江区博物馆。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村委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4.2.6. 消防与安防情况

2016 年 3 月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与小坑镇上洞村曹角湾自然村村委会签订了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管理使用协议书，明确了保护职责、保护范围和保护经费。该村保安队负责日常巡查工作；村内消防、防雷等设施有待提升。

4.2.7. 评估结论

文物的“四有”工作相对齐全，但尚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村内消防、防雷等设施有待提升。

4.3. 利用评估

六十年代以前，上书房、下书房均作为村落的私塾学堂使用，新楼主要供村民居住，榨油房则作为榨油产业生产场地。

目前，上书房、下书房、新楼作为展示和居住功能使用，内部设有家电、桌椅等设施，但电线、风扇在墙面及木梁上架设，会对文物本体造成一定程度的磨损及安全威胁。榨油房作为榨油传统技艺展示馆使用，但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关闭状态。

总体上，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利用基本延续历史功能，对文物本体保护未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

5.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5.1.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合法划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5.2. 保护区划范围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区划确定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1. 保护范围

新楼：以建筑外墙为基准，北、东向外延伸约 5 米；西以相邻建筑外墙为界；南以老围楼外墙为界。

下书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7 米；东向外延伸约 9.5 米；南向外延伸约 7 米；西向外延伸约 2 米。

上书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7 米；东向外延伸约 1.5 米；南、西向外延伸约 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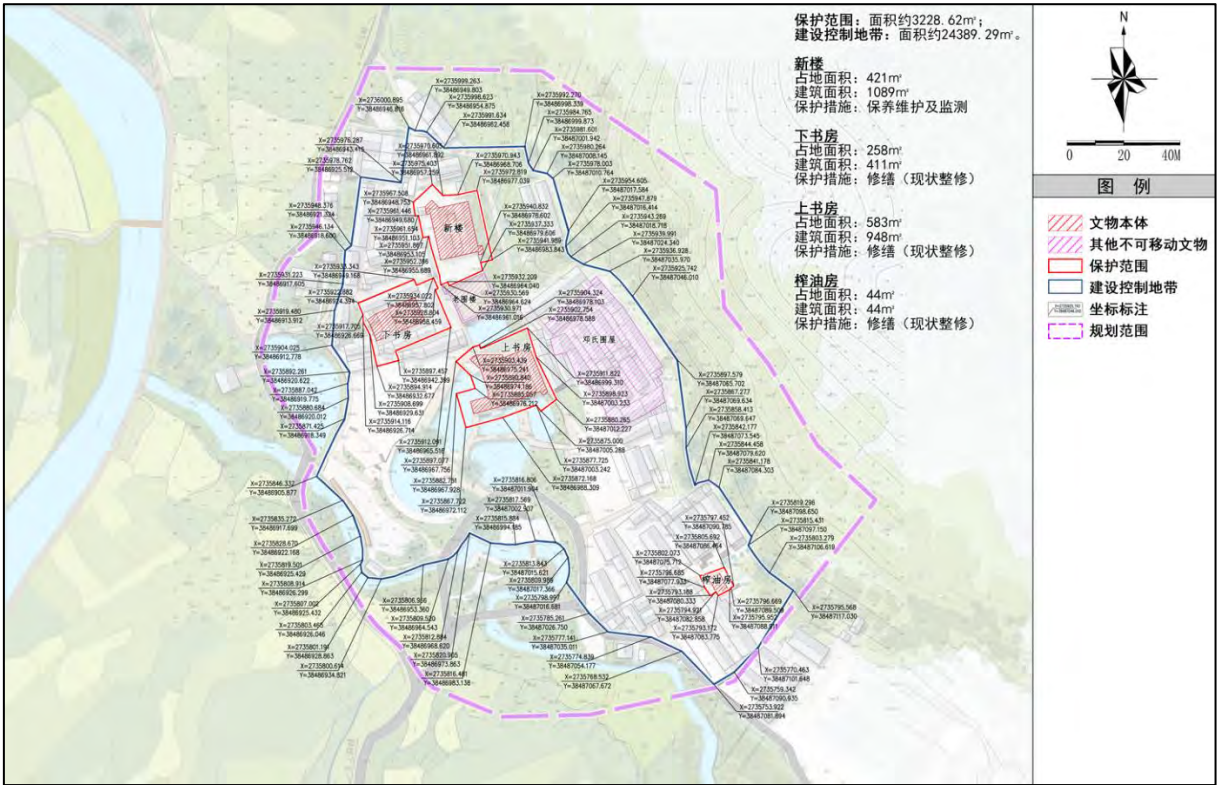
榨油房：以文物本体外墙为基准，北向外延伸约 2 米；东向外延伸约 3 米；西向外延伸约 3.3 米至相邻建筑外墙；南以建筑外墙为界。

保护范围面积：3228.62 平方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北至新楼北侧约 31 米处，东至东侧背夫山脚处，南至榨油房东南侧约 28 米处，西至村落西部风雨长廊西侧的溪岸处。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面积：24389.29 平方米。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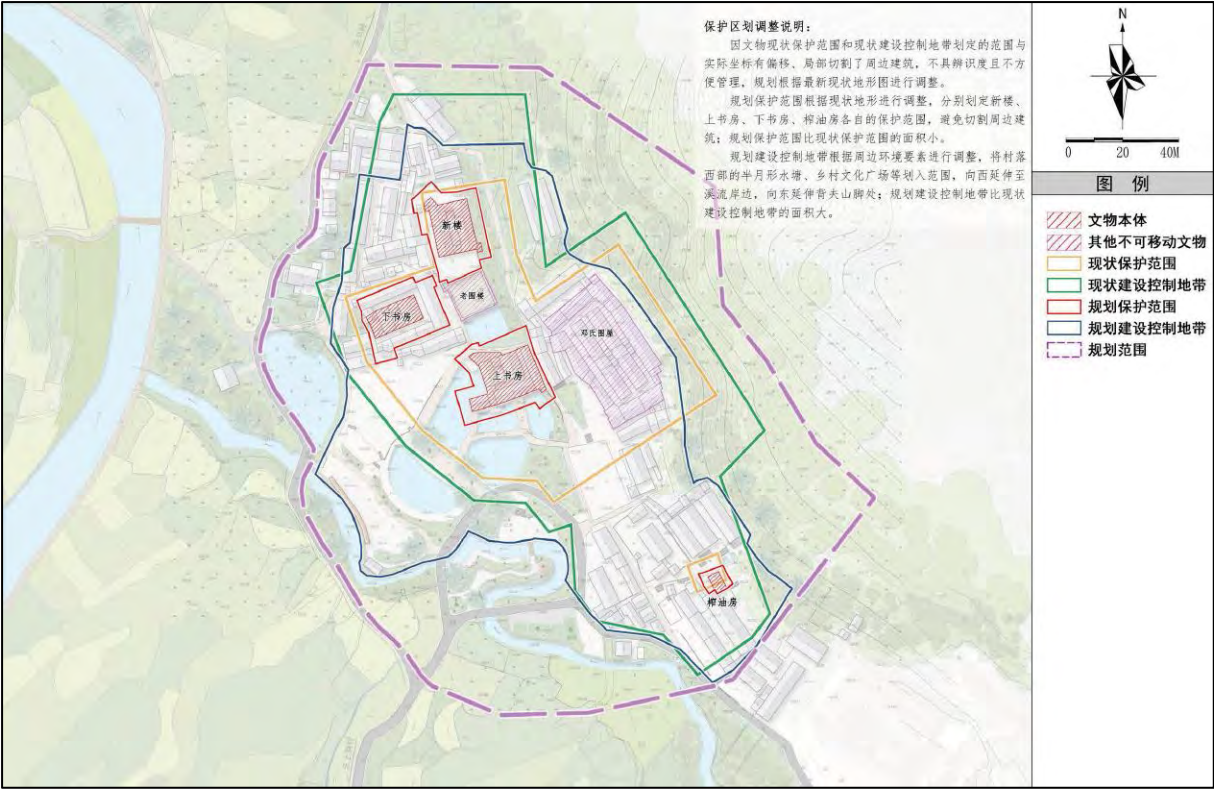
规划总图

5.3.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关系

因文物现状保护范围和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的范围与实际坐标有偏移、局部切割了周边建筑，不具辨识度且不方便管理，规划根据最新现状地形图进行调整。

规划保护范围根据现状地形进行调整，分别划定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各自的保护范围，避免切割周边建筑；规划保护范围比现状保护范围的面积小。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环境要素进行调整，将村落西部的半月形水塘、乡村文化广场等划入范围，向西延伸至溪流岸边，向东延伸背夫山脚处；规划建设控制地带比现状建设控制地带的面积大。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5.4. 管理规定

5.4.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5.4.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工业设施及其它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
 - C) 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对文物本体原有格局造成破坏、对文物建筑安全造成潜在危害的后期加建建（构）筑物，应限期拆除，并恢复历史原貌。
3. 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居民生活设施，如厨房、卫生间等建（构）筑物，应进行拆除并恢复文物本体及环境历史原貌，近期难以拆除的，应进行适当的整治改造，并严禁新建、扩建。
4.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有关及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5.4.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留的建筑，应根据本规划对其进行整治改造，使其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5. 建设控制地带内后续的保护、利用、建设等活动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

6.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修缮整治活动应遵循《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要求，应保持在空间尺度、材料与工艺、色彩和外观形式等方面与村落历史风貌相协调，按照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措施进行。

5.4.4. 建筑高度控制

1.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正脊高度为参照标准，新建建筑不得超过 1 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内。

2. 建筑控制地带内已有超过限高的建筑可保持原有现状，进行建筑扩建和改造时执行本规划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5.4.5. 建筑形式控制

建设控制地带内宜采用坡屋顶的屋面形式，使用浅土黄色或浅青灰色和偏冷偏灰色的建筑材料饰面，推荐使用传统青砖外墙面，禁止使用高反光材料作为建筑外墙装饰材料，不宜大面积采用贴瓷外墙、琉璃瓦屋面、玻璃幕墙等形式。

6. 保护措施

6.1. 保护原则

（1）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2）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3）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6.2. 基本要求

- 1) 真实、全面的保存并延续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
- 2) 所有措施都必须尽可能减少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本体的干预；
- 3)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定期实施日常保养作为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保护措施；
- 4) 保护技术措施应当不妨碍再次对原物进行保护处理：经过处理的部分要和原物或前一次处理的部分既相协调，又可识别；
- 5) 保护技术措施中，独特的传统工艺技术必须保留；
- 6) 保护措施应和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与环境一起作整体考虑；
- 7) 进一步完善防灾和预防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措施预案；
- 8) 所有措施的技术文件应当归档保存。

6.3. 文物日常管理和维护措施

6.3.1. 总体保护措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在修缮工程和日常保养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 1) 文物保护工程须注重现状勘察，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 2)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建筑特色和文化内涵。
- 3) 注意保留不同时代特色的雕刻、门窗、梁架、地面等的装修和装饰艺术。
- 4)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 5) 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民生改善和有效利用，修缮设计方案须明确文物建筑的功能和展示利用方式，并在方案设计中予以体现，须包含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内容。

6.3.2.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分类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建筑保护措施分为修缮工程（现状整修）、保养维护及监测两个类别。

保养维护及监测工程：指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作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及监测。保养维护能及时消除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隐患，并保证文物建筑的整洁，应制定并落实文物建筑保养制度；监测数据可以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修缮工程（现状整修）：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须的架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和对文物本体经过后期不正当修缮，加建构筑物或其他装饰装修，对其后期改建的不符合文物原貌的构筑物及装饰进行整治。修缮工程应尽量多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痕迹，恢复的部分应以现存实物为依据。

建筑主要部件修缮措施表

部位	修缮措施
地面	拆除瓷砖地面，重新铺设与文物环境相匹配的地面铺装，修补局部开裂的麻石台阶。
墙体	铲除空鼓、发霉墙面，重新抹灰。
柱、柱础	对圆柱进行重新刷漆。修补底部存在开裂、磨损的柱础。
木构架	更换糟朽严重的木构件，对轻微腐朽的木构件做防虫处理并重新上漆。

屋面	局部整修屋面，更换破损瓦件，修补正垂脊。
门窗	对大门门扇重新上漆，补配缺失门扇，打通被封堵的原门洞及窗洞，并且补配窗扇门扇。
灰塑	修补外部两侧墙眉灰塑。

6.3.3.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建筑结构、构造特点及居民和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建筑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本体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保养维护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屋面、瓦片和地面，对木质、石质附属文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防潮、防腐、防虫措施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本体及环境的影响。

6.3.4. 修缮（现状整修）

- 1)恢复并疏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排水口及排水管道，保持排水畅通。
- 2)清除上书房、下书房内杂物，作为展示展览使用。
- 3)整治上书房、下书房内墙面后拉的电线、管线，使用横平竖直将电线、管线设于横条隐蔽处。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墙体。
- 4)清理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墙面霉斑与污渍，修复破损墙面，稳固结构。
- 5)勘察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梁架木材内部质量，更换存在结构风险部分，外表涂漆做防潮处理。
- 6)进行资料查证，原样修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缺失的装饰构件，恢复建筑原貌。



保护措施规划图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保护措施	保护类型
新楼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及监测。	保养维护及监测
上书房	1. 勘察梁架木材内部质量，更换存在结构风险部分，外表涂漆做防潮处理；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3. 修复木门、木窗。	修缮（现状整修）
下书房	1. 整治墙面后拉的电线、管线，使用横平竖直将电线、管线设于横条隐蔽处。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墙体； 2. 清理墙面霉斑与污渍，稳固结构，重整墙面。	修缮（现状整修）
榨油房	1. 修复破损的墙面； 2. 修复木门、木窗； 3. 进行资料查证，原样修复缺失的装饰构件； 4. 彻底清理地面杂草，原样修复地面石板铺装，恢复建筑原貌。	修缮（现状整修）

6. 4. 文物周边环境要素保护措施

（1）文物周边建筑整治措施分类

规划根据《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和曹角湾村内建筑现状情况，对文物周边建筑的保护措施分为维修、改善、保留、整修（改造）、拆除等 5 个类别。

维修：对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传统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保留：对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传统建筑或构筑物，采用保留的方式。

整修（改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通过改变立面、体量和外观的方式与历史风貌取得和谐。改造的原则是减弱和周边历史传统建筑的对比，规划提出以下指导性内容，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平屋面改为灰瓦坡屋面，去除外立面的陶瓷面砖等现代装饰材料，参考地方做法，就地取材，或采用低能耗、低造价的现代材料、与乡土风貌相协调。

拆除：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一般建（构）筑物，且整修和改造都不能处理好与历史风貌冲突的矛盾时候，建议采用拆除或者拆迁的方式。

（2）街巷空间保护措施

因为本次规划主要针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单体保护，曹角湾村街巷空间肌理保护应在后期针对曹角湾村整体保护规划中统一协调展开。后期整体规划中应遵循以下要求：街巷空间是村落中重要的公共空间，走向不宜随意改变、拓宽，应该保留其原有的建筑空间格局。对于石块破损或断裂或破坏街巷空间整体风格的街巷界面，应予以修整复原，以维持街巷空间的完整性和历史性。

（3）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措施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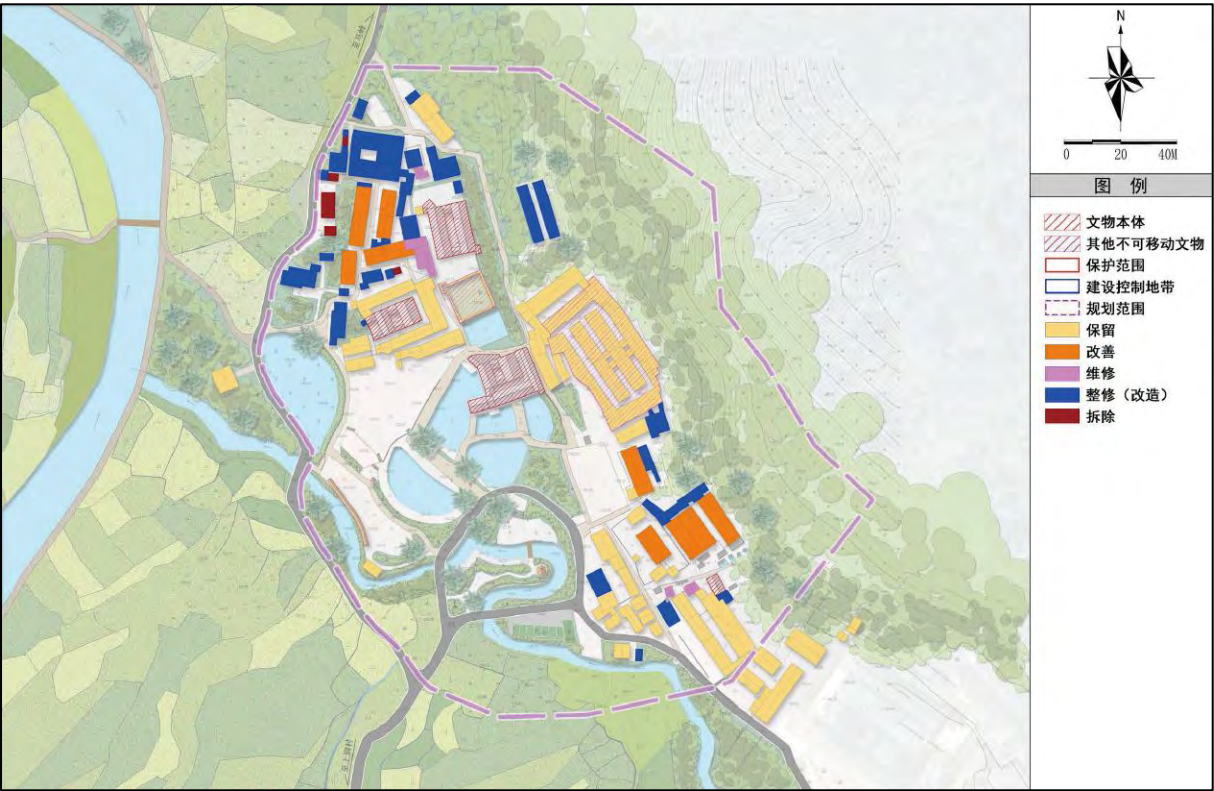
规划根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环境现状情况，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整治措施分为场地整治、水塘整治、绿化整治、农田整治等 4 个类别。

场地整治：清理场地内的杂物，用乡土材料修复地面破损的铺砖、布置完善休闲娱乐设施。

水塘整治：对水塘进行清淤，提升水质；完善种植水生景观植被；完善提升水塘岸线设施。

绿化整治：对清理场地内的杂乱植被，布置完善乡土景观植被。

农田整治：对清理农田内的杂草，有计划的种植蔬菜、水稻、旱稻等，形成特色农田景观。



周边建筑整治措施规划图



周边环境整治措施规划图

6.5. 文物消防、安防、防雷等保护措施

1)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消防给水与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系统，利用村庄内河流池塘等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规划区同一时间灭火的时间为 1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 15L/S。

规划在各村道上新建或改建的给水管道,按照 120m 间距及十字路口 60m 范围内设置室外消火栓；提升改造村落主要道路，满足安全疏散通道的需求。规划在室内配置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但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设立曹角湾村消防组织，定期检查，加强对村庄居民点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系统规划图

2) 防雷设施规划

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1 要求，防雷减灾工作，实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和检测。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修订）要求，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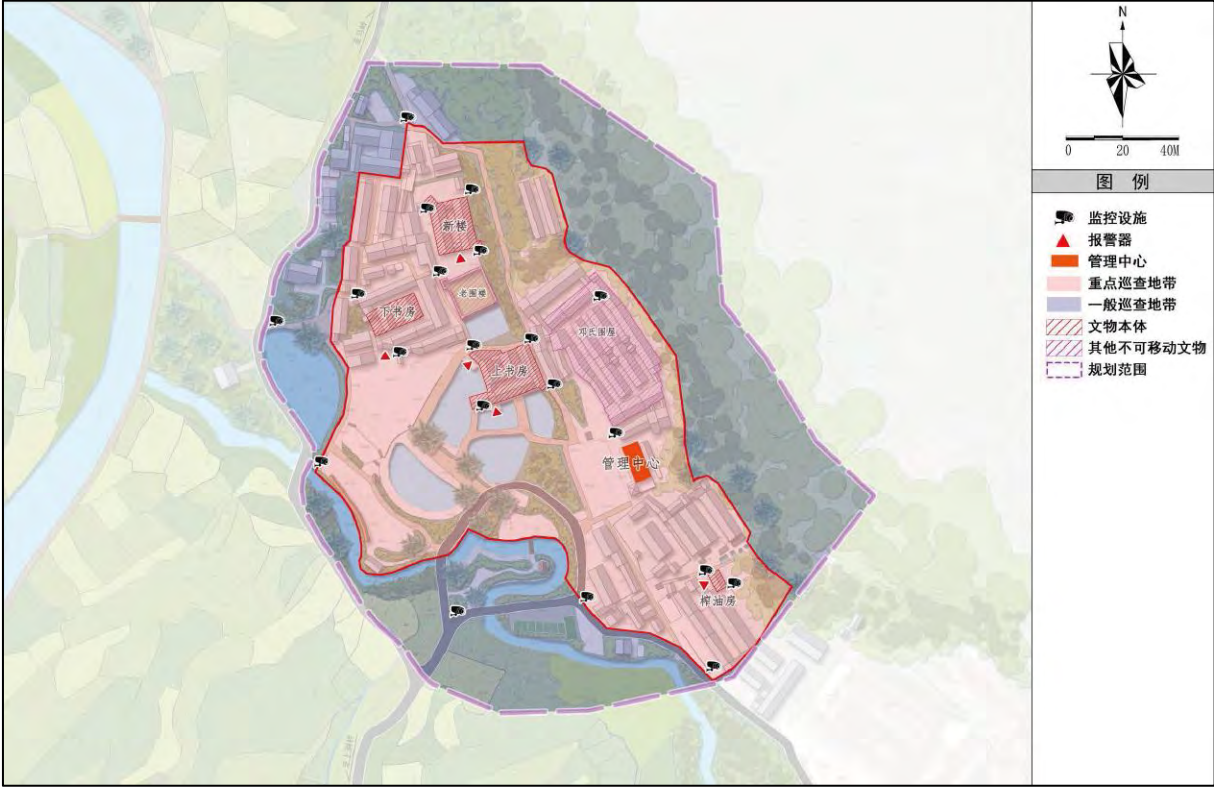
（1）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2）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25m。

（3）在文物建筑设内部防雷装置，并做好对于防雷装置的定期检查。结合防雷专项工程，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说明。

3) 安防设施规划

规划根据现场环境和安全防范管理要求，合理选择实体防护和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在出入口、重要路段、公共区域等地方布置监控设施，可以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状况，提高安全保障。



安防系统规划图

7. 环境规划

7.1. 环境保护原则

以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中心，保护文物环境；
保护周边历史和自然环境、山水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

7.2.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 1) 整治与改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新建筑物的立面、体量、色彩和风格应体现当地传统民居的风情特色。
-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路网建设时，应该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范围，建筑高度尽量减少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建筑的景观压迫感，其外观色彩应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 4)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曹角湾村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7.3.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曹角湾村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保护曹角湾村历史水系的现状格局，村中重要水井不得随意拆毁，保留所有水塘不被破坏，水渠上空不得私人加建和搭建。

保护曹角湾村主要的历史街巷，不得改变其原有布局，对其中不协调的普通建筑立面应加以整治。历史街巷不得使用磨光石板、水泥砂浆或其它现代材料铺砌。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景观环境格局。

7.4.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水塘水质、岸线形态和绿化植被，生活、生产的废水集中收集并处理达标才可以对外排放，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及曹角湾村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东部的山体 and 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本本体的影响，制度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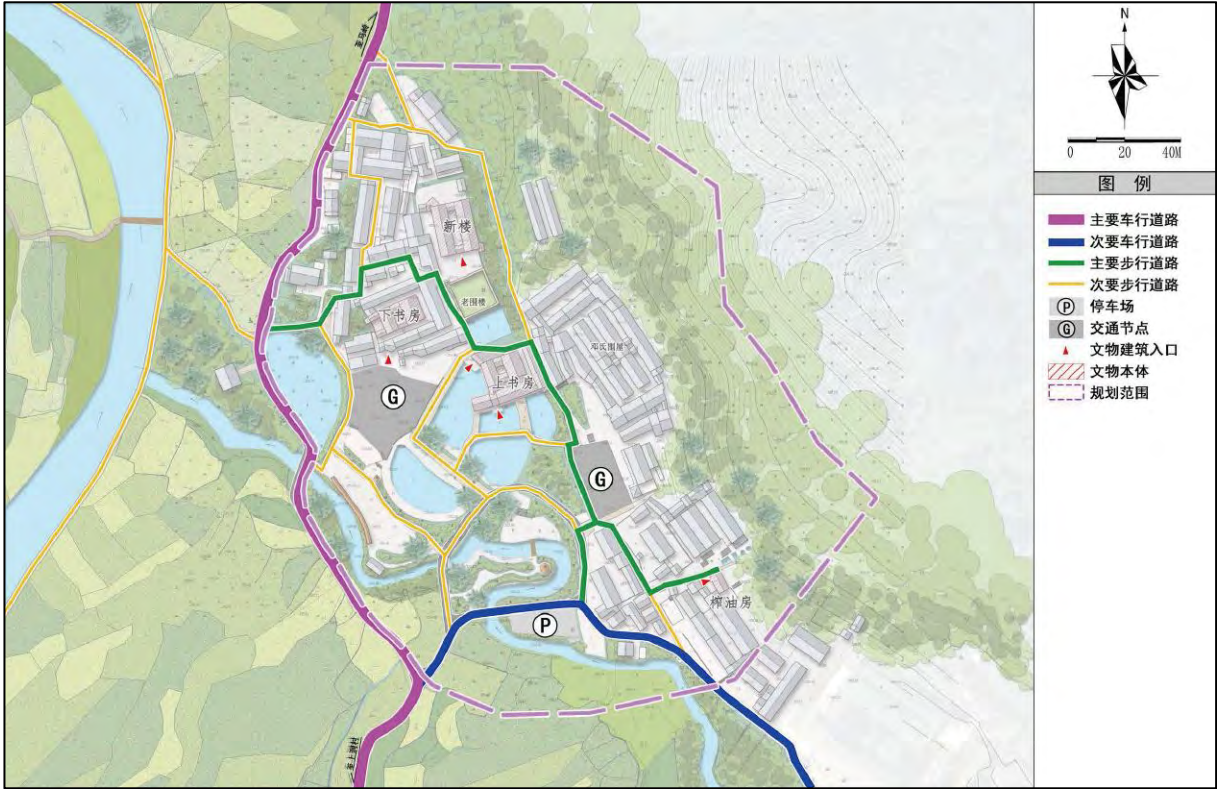
7.5.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合理分时分段管控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围道路，建立人车分流的车行系统与慢行系统。适度改造部分村内巷道，结合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围现有巷道，形成舒适、安全、便捷的步行交通网络，连通区域旅游景点。

（2）停车场地规划

充分结合利用曹角湾村入口和东部民居周边的停车场进行优化提升，满足村民和游客的停车需求。



道路交通规划图

7.6.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的供水水源来自山泉水，通过水泵抽至村落东部高位水池后供水给村民，但部分管径偏小，不能形成环状，难以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由于生活、消防共用同一供水系统，规划对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增大管径，生活、消防共用供水管径应不小于 DN150，环状布置供水管网，管线入地敷设，更换现有不符要求的给水管，确保消防用水需求。

2)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因地制宜选择采用雨污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在村落建成区敷设污水管道，将村民各户的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村落南侧村道污水主管道中，最终汇入公厕北侧的生态污水处理池中净化处理。

充分利用地形和现有沟渠排水，规划采用管网和沟渠相结合组织雨水排水系统，新建道路下敷设雨水管，对村内的部分排水明沟加排水盖板进行改造，雨水就近排入村内水塘、河流等水体中。

3)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延用 380V/220V 电力线路，结合道路调整、广场铺地调整，电力线路均入地敷设，同时更换老旧的电力线路。

4)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将村内垃圾经分类、集中、整理后运往填埋场处理。在村内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观光游览线路等区域按 20-40m 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其造型外观、风格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规划对现有公厕进行生态无害化提升，同时整治建筑外观体现当地建筑特色。



污水排水和环卫设施规划图

7.7.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规划用地，本次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通过整体策划，调整展示结构，设计展示参观流线，建立合理的文物诠释体系，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价值全面、真实、完整地展示利用，并建立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整体保护。

8.3.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文物建筑展示与配套展陈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历史、价值和建筑艺术特点，宣传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8.4. 功能分区和利用要求

根据曹角湾村用地现状情况和旅游发展需求，规划将曹角湾村大致分为 5 个功能区，分别为旅游中心服务区、古村风貌展示区、客家文化游乐区、田园风貌观光区、丛林探险体验区。

旅游中心服务区：以曹角湾村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的游客集散中心，是给游客提供服务和咨询的区域。

古村风貌展示区：对以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老围楼、邓氏围屋和周边传统建筑及古街巷形成的区域进行整治提升，在不影响文物保护的情况下，加以活化利用，充分挖掘展示岭南客家古村风貌。

客家文化游乐区：将客家特色元素融入乡村文化广场、游园、水塘游乐项目等建设中，定期表演各类客家民俗活动，充分展示客家传统文化。

田园风貌观光区：整合现状农田，分区分片种植特色农产品，美化提升田园风光。

丛林探险体验区：在不破坏村落东北侧山林的情况下，新增一些丛林探险娱乐项目在山林中，布置多种娱乐探险路线，与古村落的旅游参观项目相互联合，增大曹角湾村旅游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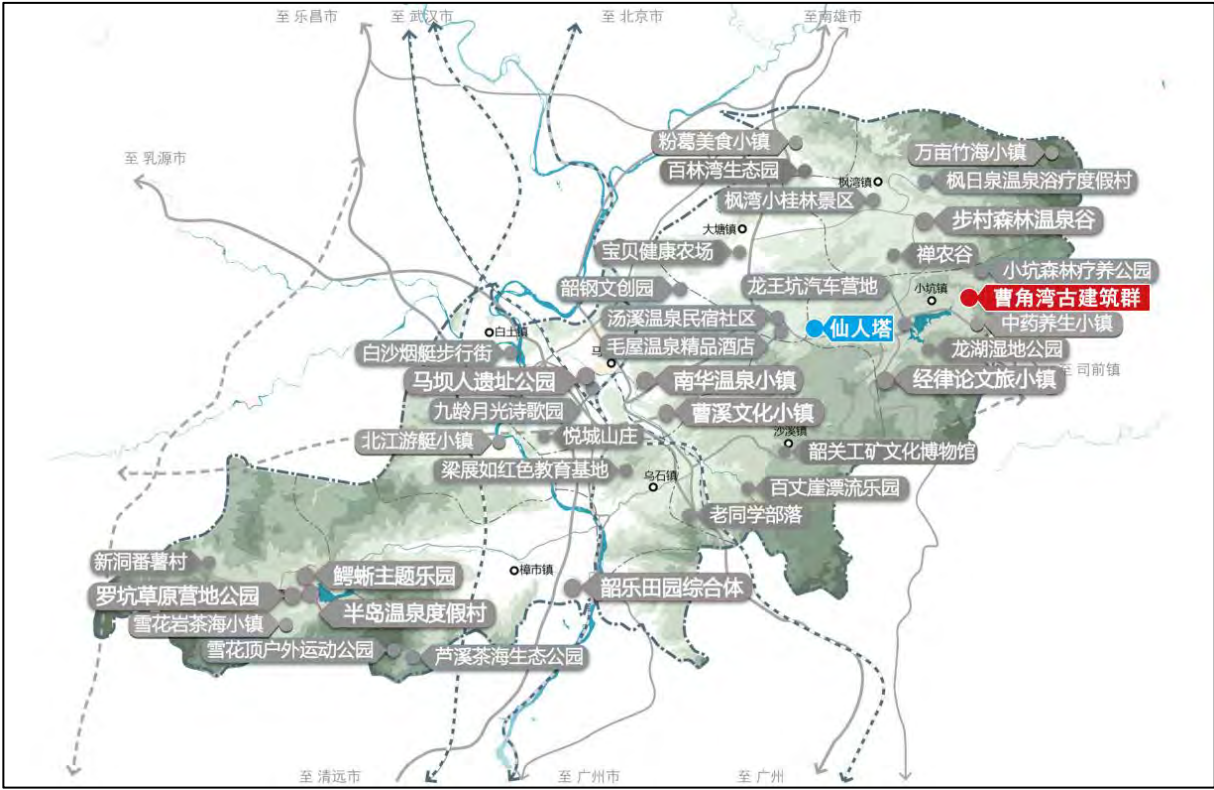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规划图

8.5. 展示参观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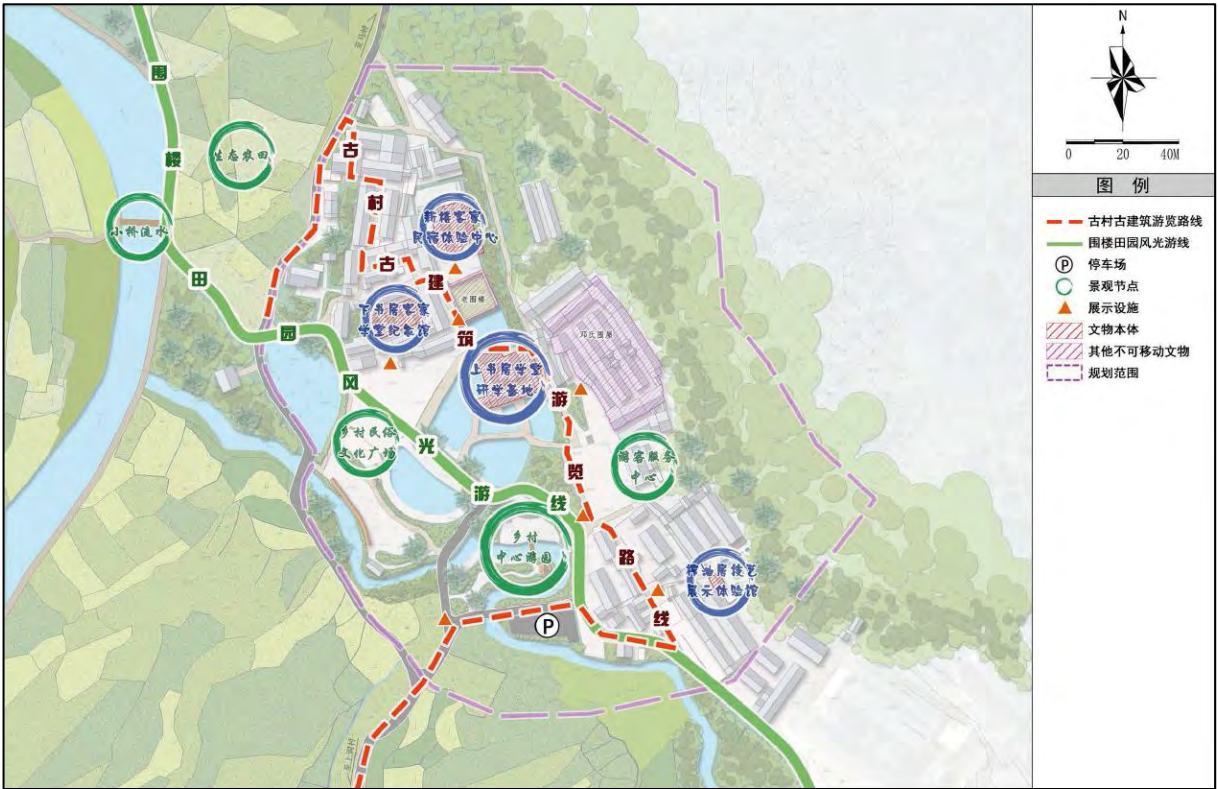
利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旅游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规划拟设计了 2 条旅游参观游线，分别为古村古建筑游览路线、围楼田园风光游线。

古村古建筑游览路线：入村木栈道——游客服务中心——乡村中心游园——榨油房技艺展示体验馆——上书房学堂研学基地——新楼客家民宿体验中心——下书房客家学堂纪念馆——乡村民俗文化广场——生态农田——小桥流水。

围楼田园风光游线：围绕村落外环一圈与田园相邻的道路观光游线。



周边旅游资源分布图



展示游线规划图

8.6. 旅游发展规划

曹角湾村传统建筑形制完整，且较为完整地保存了山-水-田-村的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具有较好的旅游开发整体背景资源，其旅游发展应服从韶关市、曲江区的风景旅游规划，以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旅游、以及历史文化展示为其主要发展方向，强调村落历史文化与自然环境结合所形成的人文景观，全面展示曹角湾村独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其旅游开发应融入到韶关市旅游体系之内。

结合曹角湾村景观特点，分别开展历史人文条景观游及田园自然景观游，并改造和利用村落现有历史传统建筑，形成发展旅游的必要设施，如:农家乐、客栈、商业和宗祠文化展示、书院文化展示等。但旅游开发应以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和整体保护为前提，对传统建筑的改造和利用，以及相关的商业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7. 展示内容与方式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	以上书房、下书房作为学堂建筑展示，通过丰富上书房、下书房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和传统学堂教育活动，以文物建筑和其空间布

		局为主要展示目标，辅以室内展品、展板陈设及多媒体展示，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以新楼作为客家民宿体验中心展示客家围楼文化，辅以客家特色文化元素，大大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以榨油房为传统工艺体验馆展示，辅以室内展品、展板陈设及多媒体展示传统榨油技艺文化，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周边文物	邓氏围屋、老围楼	以邓氏围屋、老围楼作为围楼建筑展示，通过丰富邓氏围屋、老围楼内部历史文化展示空间，提高文物内部的历史展示价值。
文物环境	曹角湾古村落	在文物建筑内部进行展示规划的同时，从文物建筑所在的片区整体环境进行考虑，联络文物所在历史风貌区各个文物及历史文化要素资源点，形成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历史风貌片区的整体展示路线。

曹角湾村的传统建筑众多，权属关系复杂，大多未得到有效的展示利用。规划建议部分传统建筑鼓励为公益目的而使用；建议结合旅游、展示体系的建设，将古村内部分空置的古迹逐步纳入纪念馆、博物馆功能；建议发展古村的“街巷-博物馆”系统，在充分利用各文物古迹的特殊意义的基础上，通过传统街巷将其串联起来，挖掘古村内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实现“街巷就是博物馆”的开放式、网络化的展示体系。

规划建议在重要节庆活动时段内，结合古村的空间节点规划，在开放空间内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作为旅游参观内容。曹角湾村作为典型的客家历史村落，也担负着传承地方文化传统的责任，因此，对于韶关市曲江区层面的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可以通过历史文献、产品和图像展示、过程演示等多种方式，将其纳入核心区的展示体系中。

规划应结合历史村落这一对象特色，增加民俗文化和传统艺术的展示内容，设置相应的标识系统。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出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标识系统除形式应统一设计外，其设置应以有利于文物保护为原则，避免标识的设置对历史建筑的新破坏。

8.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曹角湾村是一个富有浓厚民俗特点的粤北客家村落，其传统风俗习惯，注重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有唱春牛纸马和舞狮头等风俗活动，以及本地大茶戏等民间曲艺；村民供奉祖先牌位、观音、土地和灶神等。

此外，众多的民间娱乐庆典活动，如六月六洗菩萨节等，是曹角湾村传统社会的一大特色，对理解曹角湾村的传统社会和生活形态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建议除进一步加强对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工作外，应在规划和城市设计层面，提供给她相应的存在空间，以利于更好地延续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可结合展示与旅游开发利用，将曲江区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曹角湾村，作为展示的内容。



8.9.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统一策划解说导引系统，要求形象和色彩与文物环境协调，内容与展示主题相符。

展示牌：包括展示区说明牌、重要文物展示牌。于展示道路拐点及重要节点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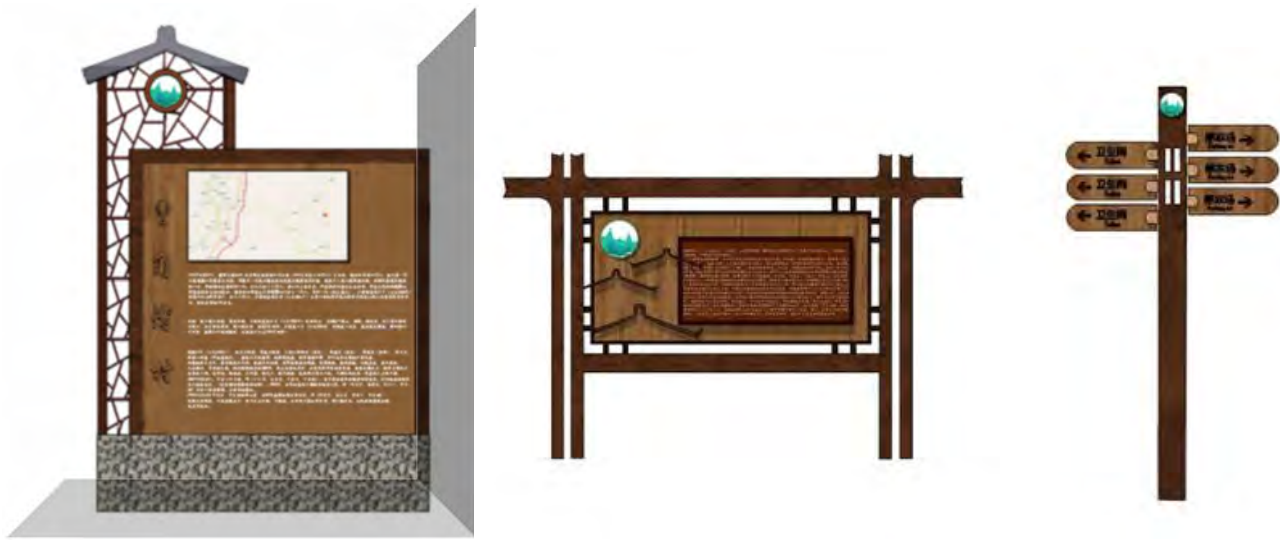
电子设备：包括便携式自助导览机、多媒体交互查询设备、自动语音播放设备等。

多媒体展厅：利用传统建筑独特空间，结合灯光、多媒体设备等打造体验式空间，让参观体验更具互动性。

导引设施：包括参观线路导引标识、文物保护警示标志等。



多媒体展厅示意图



展示牌示意图

8.10. 游客服务及管理

8.10.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设立游客管理部门，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负责讲解。

8.10.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8.10.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频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8.10.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限值

规划采取面积容量法测算旅游环境容量：

容量公式为： $C=A*D/a$ ，式中：

C——日环境容量，单位为人次。

A——可游览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a——每位游人占用的合理游览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合理游览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人。

D——周转率，景点全天开放时间 8 小时/游完景点所需时间 2 小时 = 4。

可得曹角湾村的日环境容量为 1400 人次。



9. 管理规划

9.1. 管理机构建设

（1） 管理机构

成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村委会管理，负责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监测工作；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开展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 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 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文物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 保护档案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已初步建成，但仍需补充文物管理、研究等方面内容，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修编。

9.2. 运行管理

（1） 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

（2） 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文物影响评价

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9.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 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施工临时道路占地区、施工场区占地均不得占压文物保护区，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历史环境。

（2） 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 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石刻木雕等，以围栏、围墙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民居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应充分考虑遗迹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各文物区的巡查责任。

范围内的环境整合、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整治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保护范围外建筑，完善参观路线组织。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分期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文物建筑本体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修缮
		实施文物建筑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对公共空间进行保护，美化周边环境
		对村落内的巷道进行整治提升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按要求设置保护标志碑
		启动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中远期	保护工作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日常监测工作
		上书房、下书房等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改造建设
		邓氏围屋、老围楼的文物修缮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美化
		对荷花池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景观小节点
		村落西南侧田园景观整治提升
		新增村落北侧露营广场建设
	基础设施	增设监控中心
		增设村落东部停车场建设

10.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10.1. 分期依据

参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通常以五的倍数年份为规划期限分期年份，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

10.2. 分期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近期：2021 年——2025 年；

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10.3. 近期规划

1) 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 近期重点

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进行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周边现有的绿化环境；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10.4. 中远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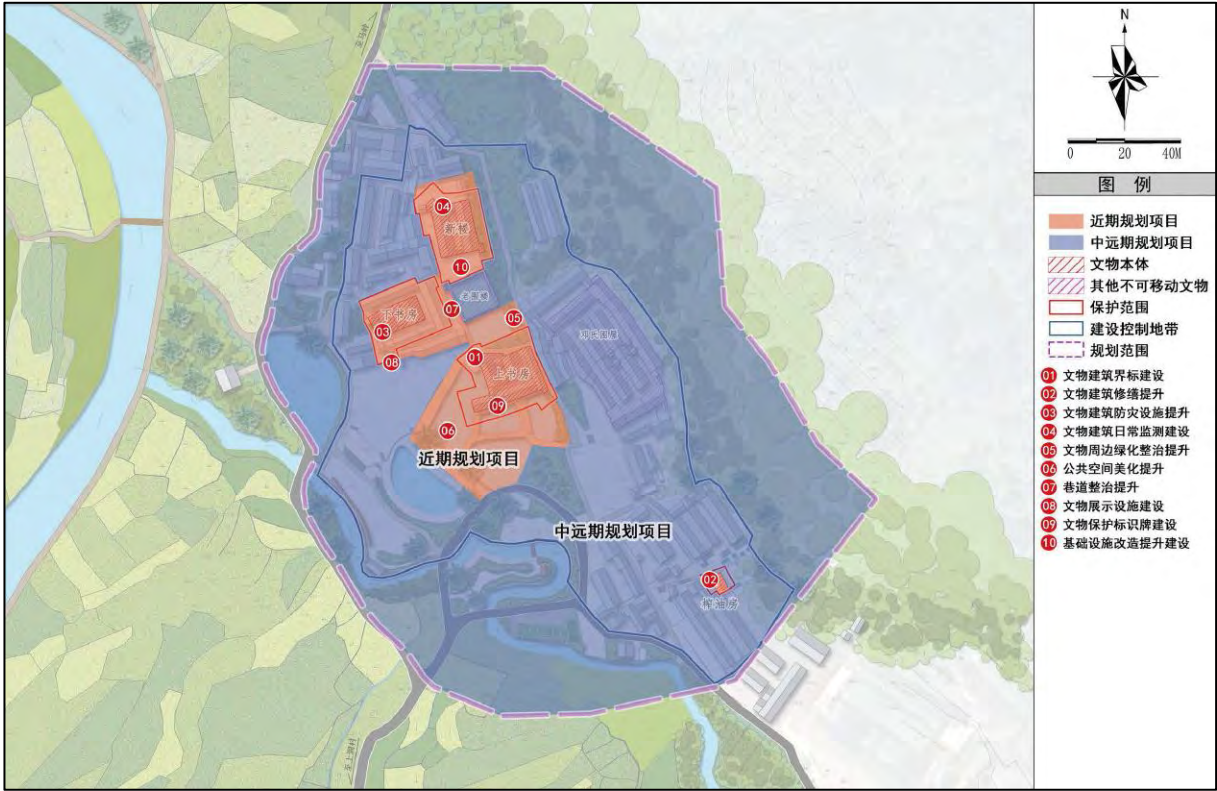
1) 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建筑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 中远期重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现存古建筑进行严格的检查，作详细的记录；建设控制地带

		增设纪念品商店、小卖部、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展示利用		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陈展设施体系
管理工作		完成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完成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分期规划图

10.5. 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建筑设置界标	20
		文物建筑修缮	80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80
	环境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绿化进行整治升级	100
		对公共空间进行保护，美化周边环境	50
		对村落内的巷道进行整治提升	50
		完善照明设施	50
	展示利用	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30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50
小计（近期）			1230
中远期	保护工作	曹角湾村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80
		上书房、下书房等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改造建设	500
		邓氏围屋、老围楼的文物修缮	2000
	环境整治	完成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和周边环境的整治	500
		对规划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美化	400
		对荷花池进行提升改造，打造景观小节点	20
		村落西南侧田园景观整治提升	100
		新增村落北侧露营广场建设	200
	基础设施	增设监控中心	30
		增设村落东部停车场建设	30
		增设纪念品商店、小卖部、餐饮等商业服务设施	50

	展示 利用	建立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陈展设施体系	50
	管理 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200
小计（中远期）			4160
合计			5390

总投资估算为 5390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1230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4160 万元。

（2）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国家文物局、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曲江区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共同筹集。

（1）争取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作为广东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文化价值高、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可作为韶关市曲江区历史旅游的重要品牌之一。近期按照省内品牌旅游景区为目标进行打造，远期可打造成代表广东省粤北地区岭南客家文化的重要文化遗产。针对这一计划，可由相关建设单位争取申请广东省文物保护资金。

（2）市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3）自筹资金

对于投资较大的项目，若以上资金来源仍无法满足其资金需求，则需要韶关市政府采用财政筹资、所在村集体及街道财政筹资以及吸引社会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

建立文物建筑认领保护机制，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吸引民间投资，共同参与抢救古民居的资源。对于部分濒临倒塌、个人私有且无力承担维修及整治改造费用的古民居等建筑，尝试通过市场运作筹集社会资金，进行易主保护。

11. 规划实施保障

11.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措施

1. 文物保障的相关法规条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条文。

2. 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的保障机制。

3. 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

提升文物建筑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排水、通电、燃气等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4. 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村民广泛参与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6. 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保护区划内容协调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11.2. 规划信息平台建设与完善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1.3. 资金筹措保障措施

以政府投入为主，乡贤资助、村民自筹为辅的资金投入机制。

政府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文物的保护与修缮、文物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其次可适当支持村庄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乡贤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庄特色提升建设的资助。同时作为村庄基础整治建设及产业发展资金的补充。

社会投资、村民自筹资金：通过组织发动产业招商、社会力量筹集资金，用于规划策划的项目、民生公益性的项目建设。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自然环境 1

 1.3. 人文环境 2

 1.4. 曹角湾村 3

 1.5. 文物对象构成 3

 1.6. 周边文物 4

 1.7. 文物类型 4

 1.8. 历史沿革 5

 1.9. 主要建筑文化遗产 5

 1.10. 传统习俗与文化 6

2. 相关资料收集 10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收录资料 10

 2.1.1. 广东省文物公布函 10

 2.1.2.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11

 2.1.3. 保护区划现状图 12

 2.2. 测绘图 12

 2.3. 其他收集资料 14

 2.3.1.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4

 2.3.2.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29

 2.3.3.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35

 2.3.4. 照片 43

 2.3.5. 各部门历次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46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1. 地理位置

韶关市地处广东省北部，南岭山脉南部，为粤、湘、赣三省（区）交界处，其北接湘、赣，南连珠江三角洲，是粤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韶关不仅是广东的重工业城市，同时也是一个农业大市，总人口 32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98 万人，人均耕地面积在全省排第一。韶关市下辖：3 个市辖区（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5 个县（仁化县、始兴县、曲江区、新丰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和代管 2 个县级市（乐昌市和南雄市）。

韶关古称韶州，有“岭南名郡”的历史美誉，历史文化悠久，人文荟萃：作为“马坝人”的故乡和石峡文化的发祥地，至今已有 2112 年的城市历史，现为广东著名历史文化名城；孕育了以陈朝重臣侯安都、唐代名相张九龄、宋代名臣余靖、清代文学家廖燕为杰出代表的大批历史名人，并拥有丹霞山世界文化遗产和“南宗祖庭”、“珠玑古巷”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同时，作为粤湘赣交界地区商品集散中心，韶关自古为中国北方及长江流域与华南沿海之间最重要的通道，是五岭入粤的咽喉和南北交通的战略要冲，在中国古代中原与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融上发挥重要作用。

小坑镇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东部，东邻始兴县隘子镇，南接沙溪镇，西靠大塘镇，北连枫湾镇，距曲江区城区约 30 公里，是广东省城镇化建设中心镇之一。曹角湾为小坑镇的一个中等规模的自然村，其行政区划属于上洞村。

曹角湾村所处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利，距曲江区城区约 30 公里，规模较小。省道 344 线傍村而过，门前河道绕村西北而去，汇入小坑水库；曹角湾地处丘陵盆地，村东北、西北、东南三面山峦环抱，其海拔高度在 400—600 米之间。村落整体坐东北朝西南，背靠“背夫山”，面向大片农田和远山，并有小河流淌而过。村落北侧山体有 200 亩风水保育林以涵养水源，提供充足山溪水自风水林而下，经村落和农田后流入村前小河，汇入小坑水库。

1.2. 自然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所在的小坑镇，山高林密，树木参天，森林覆盖率达 85%。地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季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 1 月，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

量颇丰。

小坑镇林业资源和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面积达 400 多公顷的大型水库小坑水库就在境内。上洞村风景秀丽，地形地貌主要以山地丘陵为主，现状用地除部分平原和农居用地外大部分为林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位于上洞村西北角曹角湾古村落，坐落于一个三面环山的小盆地，背靠高山，前方地势相对开阔，西面约 30 米的村边有一溪流自东向西流过，东面远眺能望见海拔 1368 米的龙斗峰。



曹角湾村山水格局图

曹角湾古村落除了本身景观环境较好外，镇域内周边旅游资源也较为丰富，具有深入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潜力。



镇域旅游资源分布图

1.3. 人文环境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有宗祠、上书房、下书房、新围楼、老围楼、榨油房等，具有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保存完整、特色颇具的特点，其所在的乡村是一座融秀美自然风光与浓厚人文气息为一体的客家古村落。整个村落比较完整的保存清代和民国时期建筑 20 余栋，建筑类型多样，建筑之间的石砌巷道保存得相当完好。

古村落尚保存 15 块完整的清代牌匾，从保留的牌匾考究，拥有“耕读传家”的生活传统，重视教养子弟。邓氏家族自十三世祖邓万盛、邓万兴、邓万隆兄弟开始，计有考取功名或捐有功名的有 40 多人，大小官职在身的有 20 余人，其中不乏一家数人或几代都有功名或官职、真可谓“书香门第”。至今族人之中还口耳相传一段“七子六秀才”的佳话。



人文环境照片

曹角湾古村落除了“耕读传家”、草药的制作、传统服饰的编织等传统文化，其传统手工艺“榨油”也远近闻名。古村落旧有“三庵一庙”，庙即水口庙，庵方面仅存残垣断壁的太平庵，供神灵信仰与祭祖习俗使用。在节目娱乐与祈神活动中主要有“唱春牛纸马”、“对狮头”以及“扛阿公”。



古村落传统文化

1.4. 曹角湾村

曹角湾村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一个三面环山的小盆地，这里层峦叠嶂、山林茂密、土肥水美、气候宜人。村落总占地面积约 10 亩，现住人口约 400 人，村落完整地保存了“山-水-田-林-村”的历史格局，在村落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的整体性方面表现突出。村落民居不仅在建筑形制、材料和建造技术等方面具有粤北客家建筑的典型性，而且在平面组织和建筑造型方面反映出为适应用地条件而灵活变通的做法，形成丰富的独特性。

曹角湾村居住人口主要为邓姓。以邓姓为祖局河洛地区邓族 48 世震公支系（堂口为南阳堂），后 100 世德贵公由邵州府城河西迁居大塘苏村，曹角湾村邓姓以德贵公为始祖。元末时期其 91 世道清公由江西迁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姑乡定居，明洪武年间（公元 1368 年-1398 年）由上杭入粤分居于始兴、南雄，106 世万通公由小坑空洞子铜锣湾迁至曹角湾村开基，繁衍至今。

曹角湾村邓姓以德贵公为始祖。按邓如高撰稿、2002 年印行的《曲江县曹角湾村邓氏家族谱（精华版）》（以下简称《精华谱》）所引“祖宗历代流传世系簿”材料，曹角湾邓姓十二世(祖)扳吉（茂吉）、庚灵(国养)、载灵（国栋）等曾于清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拆大厅小祖祠堂，从新创大祠堂”一事以及现存其十三世邓天荣(万盛）于嘉庆丁丑年(公元 1817 年)所立“熙朝拔萃”匾的年代、按照人口学通行的 25 年为一代人测算法则上溯推算，曹角湾村邓姓始祖德贵公迁居大塘苏村的时间约为明嘉靖年间（公元 1522 — 1566 年），其三世祖应元公迁枫湾牛角湾的时间约为明万历年间（公元 1573—1620 年），其七世祖万通公迁曹角湾村开基的时间约为清初康熙年间(公元 1662 — 1722

年)。

1.5. 文物对象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新楼、上书房、下书房、榨油房, 位于曹角湾古村落，始建于清代，占地面积约为 1304 平方米。

古村落建在龙岭大山脚较为平整台地，坐北向南，村落建筑布局呈弧形面西南分布，各建筑之间以河卵石铺砌村道、巷道相连、村前为本村耕作水田。



新楼



榨油房



上书房



下书房

1.6. 周边文物

邓氏围屋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面积 1898 平方米，通面阔 59.3 米，通深 32 米，由中路四横、两侧各一纵组成平面呈长方形的围屋。围屋大门方向稍向南偏移，门额上墨书“邓氏宗祠”，卷篷顶。中路横屋十三间四进，第二至第四进的中间为宗祠，三开间三进，每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每一进厅均与两侧的民居相连，整体砖木结构。大门门额上悬挂一块光绪十二年“荷天驰赠”木匾，卷篷顶。宗祠内结构保存较完整，旧貌依然。

老围楼

韶关市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曹角湾村西部，建于清代，是一座四层围楼，坐东北向西南。据《精华谱》载邓如高所撰《石楼记》，当时建石楼“费金万两，花时七载，墙厚公尺有余”，建楼的大小河卵石，是邓氏十一世子德公花了七年时间，请人在村前小河捡拾回来的。老围楼石砌外墙，楼内原为走马廊式砖木结构，有房 52 间，为邓姓屯储粮食、紧急避难之所，后因楼内失火，又历经战乱，渐至颓败。

占地面积约 333 平方米，通面阔 19 米，通深 17.5 米，高约 10 米。围楼内建筑已毁，只剩下四面外墙及内部墙垣。外墙用砂灰和河石砌成，牢固结实，底层外墙厚 1 米，墙上分布竖一字形窗，内大外小，西北角凸出个炮角。该楼对研究当地清代民居建筑有一定价值。



邓氏围屋



老围楼

1.7. 文物类型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类别为古建筑，所有权为集体所有。

1.8. 历史沿革

曹角湾古村落：

曹角湾是一个始创于清初的邓姓客家古村落，村落规模较小，曹角湾村所在的曹下大队现有 13 户，常住人口约 60 人。水稻和花生是当地主要作物，村中现有耕地 250 亩，旱地 50 亩，此外，还有山林 5 千亩，村落西面有 20 世纪 70 年代修建的一座大型水库：小坑水库。

据村民介绍，其祖辈从韶关河西迁至大塘苏村居住，至第 4 世时兄弟分居，邓应朝迁往韶关长乐头村，邓应元迁往枫湾磬田，邓应会迁往马坝树家山定居。其中，曹角湾村始祖邓应元在枫湾磬田只住了一代人，葬地一穴(现已遗失)，遂于明朝嘉靖五年（公元 1525 年）迁到曲江小坑空洞子，繁衍三代后，又于明朝嘉靖年间(公元 1566 年)由第七世祖邓万通从空洞子迁到小坑上洞曹角湾居住至今，距今已有约 440 年历史。1978 年 10 月 29 日维修大塘祖地（该祖地葬有四代人）时曾出土明朝弘治年间碑石一块。现每年三村人(四世祖三房：邓应朝、邓应元和邓应会的后人）仍拜祭祖祠、祖牌和“金盆养瞅”、“野猪塘”祖地各一穴。

曹角湾村邓姓以德贵公为始祖。按邓如高撰稿、2002 年印行的《曲江县曹角湾村邓氏家族谱（精华版）》（以下简称《精华谱》）所引“祖宗历代流传世系簿”材料，曹角湾邓姓十二世（祖）扳吉（茂吉）、庚灵(国养)、载灵（国栋）等曾于清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拆大厅小祖祠堂，从新创大祠堂”一事以及现存其十三世邓天荣(万盛）于嘉庆丁丑年(公元 1817 年）所立“熙朝拔萃”匾的年代、按照人口学通行的 25 年为一代人测算法则上溯推算，曹角湾村邓姓始祖德贵公迁居大塘苏村的时间约为明嘉靖年间（公元 1522–1566 年），其三世祖应元公迁枫湾牛角湾的时间约为明万历年间（公元 1573 — 1620 年），其七世祖万通公迁曹角湾村开基的时间约为清初康熙年间(公元 1662–1722 年）。

据曲江区曹角湾村《邓氏家族谱》载：“其祖居河洛地区邓州，元末迁由江西迁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姑乡定居。明洪武年间由上杭入粤分居于始兴、南雄后，又分徙居韶州府河西。其七世祖万通公迁到曹角湾开基的时间约为清初康熙年间，清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拆大厅小祖祠堂，从新创大祠堂”。

曹角湾村房屋建造时间大致如下：

邓氏宗祠：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拆大厅祠堂，重建大祠堂，主持人为邓扳祖（茂吉），邓庚灵（国养），邓载灵（国栋），邓子文等请人组建，形成现有模式。

上书房：“上书房”为邓天荣公所建，同治六年(公元 1867 年）建成。

石楼子（新楼）：为邓炳馨所建，同治九年(公元 1870 年）建成，为青砖砌筑的三层长方形围楼，

保存完好。设前后两门，门楼造型考究独特;建筑外墙封闭，防御性强;内部窗花、栏杆和屏风雕饰较精美。

下书房：下书房”约与“石楼”同期建成。

老围楼：嘉庆元年（1796）子德公花 7 年时间请人“拾河石”，于嘉庆七年建成。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09 年文物普查调查确定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12 年 3 月，被列为韶关市曲江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2016 年 7 月 18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 4 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 主要建筑文化遗产

在曹角湾现状保存基本完好的 6 座优秀历史建筑中，有围屋、围楼、宗祠和书院等不同建筑类型，其建筑规模、建造材料、空间格局、外观形态和细部做法等方面都各不相同，丰富多样。此外，还有 20 世纪 70 年代建造的民居等近现代优秀建筑。

邓氏宗祠

邓氏宗祠据邓姓《精华谱》，在曹角湾村开基后至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前可能为村落的草创时期，故邓姓祖祠规模小，建筑从简。乾隆 47 年（公元 1782 年），拆大厅祠堂，重建大祠堂，主持人为邓扳祖（茂吉），邓庚灵（国养），邓载灵（国栋），邓子文等请人组建，形成现有模式。

围屋由中央纵列厅堂和内、外两围构成。墙体采用卵石、青砖和土砖等砌筑而成，建筑面积 1691 m²，建筑主体为一层，局部二层。主体采用土砖和木构架混合结构，主要立面为青砖，局部勒脚采用卵石。背靠背夫山，面朝西南方向村口山谷。

建筑结构为四进制，有两道大门，第一进大门(即正门)是外围大门，建筑形制较为典型，门洞分隔设置在脊檩下，门上有木雕八卦纹理门当，门下有麻石户对和门槛，鸿门梁上髹漆成红漆，两端雕刻为彩色龙纹，外部檐下有木天花，额枋为卷曲木天花收边，屋顶略比两侧民居高 0.6 米，悬山屋脊和屋顶边缘座瓦收边。

直通第二进大门（即内围大门），形制同第一进大门相似，同样在脊檩处设置门洞，但是装饰略为隆重，雕刻日月阳文门当，麻石几形户对雕刻卷如意纹。红色的鸿门梁上位双龙抢珠透雕，饰以彩色油漆，图案精美。檐檩和脊檩之间为棚形木天花。背面为抬梁式屋架檐柱下为四扇木制屏风榻扇，其后即是第一进天井，天井的两廊各有门通向外部民居的街巷空间，天井后为第三进建筑一

一中厅。

中厅是公祠建筑主体部分，前后两对檐柱与金柱成一直线，其柱础皆为鼓形，木质圆柱粗大。该厅由于跨度大，梁枋做成穿斗结构，其前檐柱与承策横梁间的棚形额枋板，外侧檐柱装饰略微简单，檐下有雕刻精美的挡檐板，上有卷草的阳文日月图案，雕刻颇为精致。内侧的檐柱之间为四扇木门，门上有博古格栅的透气窗，檐柱两侧各有一偏门，木门槛高平石柱础。门后是一个较为宽敞的天井，两廊各有门通向外部民居的街巷空间，天井紧接着大厅。

大厅空间较为高阔，川斗式结构，两金柱间即为神龛，黑色木框，红色的镶板，两侧各为“昭”、“穆”两字。

整座公祠建筑，厅、堂、房、走廊、天井、地面皆用沙土夯实，天井以条石压边。内、外围间设巷道，巷道随圆弧走势时宽时狭，以河卵石铺砌地面，现由于居民为了方便生活行走，铺上了水泥地面。由于围屋的整体呈矩形布局，内、外围居屋其平面方整好用。内围与公祠间的空地设计为杂屋建筑，因搬迁无人居住，现已出现破败的迹象，尤其是外围两侧的房间，作为杂物用房局部已显得破损。

“邓氏宗祠”是曹角湾村唯一的祠堂，为典型的客家围屋形式，已有 400 年历史。硬山灰瓦，入口月梁、上天井滴水 and 柱础雕饰精美。

上书房

上书房为同治 6 年(公元 1867 年)由邓氏天荣公建造。上书房紧邻邓氏宗祠，位于池塘西北侧，建筑布局朝向西偏南 20°，书院入口设置侧向即东南面，两侧临池。整体一层，局部二层。主体采用土砖和木构架混合结构，主要立面为青砖，局部勒脚采用卵石。建筑平面布局由书院置中，两进合院式形制。民居呈半包围式布局，建筑占地面积约 600 m²。民国时期其中仍开有私塾，教养邓姓子弟。书房整体结构现保存完好，建筑形制和家具摆布都反应了当时农业社会浓郁的耕读文化特色。

下书房

下书房于道光 3 年(公元 1823 年)起由子德公建造，下书房平面呈“回”字形，总建筑面积为 1050 m²，分为书房主体和三侧环绕的民居的两部分。前院两边房屋与围墙连接，围墙开有院门，房屋外墙以青砖砌结，悬山顶，檐下叠砌菱牙砖。院内以河卵石铺砌地面，有一口水井，井筒以整石板砌成方形。院内以侧门通两侧封闭式小院，右侧小院后端起三层碉楼凸出外墙。主体部分呈“回”字形，中央部分为书房，书房建筑精致，雕梁画栋。整座建筑布局规整，规模宏大，其建筑工艺精良，体现出雄厚的财力和优雅的文化底蕴。

新楼

同治 9 年（公元 1870 年）邓炳馨建新（围）楼，三层。主体采用青砖和木构架混合结构，内部土墙分隔，首层勒脚采用卵石混凝土。石楼子平面呈矩形，建筑朝向西向，其中西北角有一门楼，东南角有一角楼，总建筑面积为 1110m2，围有正、后门，正门做成门楼，门前有门栅。此围楼面积不大，但坚固实用。

1.10. 传统习俗与文化

生活传统与生产活动

曹角湾邓姓氏族自邓万通公由铜锣湾迁至曹角湾村开基以来，经过几代人的苦心经营，逐渐拥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于是大量置地买山，当地邓姓族人称，现上洞村委辖地有 80%的田地原本是属曹角湾邓姓家族所有，而且除村落周边山林外，现空洞子林场(小坑林场)有 2 万余亩的山林原来也都是属曹角湾邓姓家族所有的，可见曹角湾邓氏家族产业之广大、厚实。这么大的产业，却是有相当部分是“公尝田”和“公尝山(林)”，即属家族公有，再租佃给族人或外人耕植，其所得收入用于修祠、祭祖、济困、教读、育人，这样做的原因，据说是要求族人澹薄物欲，克求上进，从而达到敬宗收族、家族和睦团结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据说以前公尝收入的银两、铜元都是用箩筐装着放在祠堂里也没有族人私自去拿用。除“公尝田”和“公尝山(林)”外，曹角湾邓氏还在韶州（关）府城开店设铺做生意，并在今韶关市区上后街一带建有“邓家馆”，据说面积不小，带有花园，主要是用于解决邓姓子弟在府学、县学求学、赶考的吃住问题，当然也接待来府、县办事的邓姓族人。

曹角湾邓姓有耕读传家的生活传统，重视教养子弟，以期能“学而优则仕”。这个小村落建有两座课教建筑——邓氏族人称之为“书房”，并用公尝收入高酬聘请县内较有名的先生课教子弟（家底厚实的子弟仍需缴一定学费，大概相当于一至三箩谷子，贫困子弟则全由公尝收入供读）。据不完全统计，邓氏家族自十三世邓万盛（天荣）、万兴(天毓)、万隆（天培）兄弟开始，考有功名或捐有功名的大约有 40 多人，大小官职在身的大约有 20 余人，其中不乏一家数人或几代都有功名或官职，真可谓“书香门第”。至今还在族人之中口耳相传着一段“七子六秀才”的佳话，说，万兴支下的邓琼华（字梅村、号正华，捐有九品“文林郎”名衔）生有七子(有“神童”之誉、后官广州府花县训道的邓炳彪是其三子)，一同在下书房读书，都是聪颖有加，学有所成，六子先后考上秀才，加上其父邓正华，一门八个男丁七个有功名，这不，这年最小的邓怀翰又要赶考秀才，而且以他的学问，中榜是肯定没问题，这在其他人家高兴得烧高香都来不及呢，可在这个家可是出现问题了，为什么？在封建社会，有功名的人是不可以干体力活的，不说下田劳动，就是挑担祭祖家里也要个男丁去做呀！一家人思来想去，只有硬生生的不让这个小儿子去赶考，留下一个白丁专管挑担祭祖！

“出将入相”、“光宗耀祖”自古以来就是每个客家氏族重视教育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在读书出仕蔚然成风的同时，曹角湾邓姓还有浓厚的尚武之风，其中确也涌现了文武双全的人物，如光绪元年《曲江县志》记载，道光 5 年举人官至教谕加知州衔的曹角湾人氏邓尚义性刚劲不循俗，功书善画，精乐律、厘宫订商……无事时常弹铁引杯，作投笔想。时邓尚义与(广东)提督昆寿为莫逆之交，曾对昆寿“指陈绿营利病，悉中机宜”，咸丰年间太平军、拈军围攻韶州、乐昌，邓尚义“后先执干戈以卫郡邑，不图仕进而志切同仇”，昆寿为之题匾曰“豪杰之士”。据不完全统计，曹角湾邓氏清中晚期以来有武岸生、武秀才一类功名的有 6 人，光绪 16 年六品武职的邓荣成（寿坤）更是升官晋级至振威将军等。作为尚武之风的见证，曹角湾邓氏老祠堂仍留存有一只练功石（就如今天的哑铃一类）。

. 由于长期受耕读传家传统以及生活丰足没有谋生压力的影响，除主要从事种地种田、伐木砍竹等生产活动外，曹角湾手艺人不多，所见惟有织布、榨油、行医算是技术活儿。织布，主要是利用当地自种的苧麻、棉花纺织成线再织成“热布”或编织成腰带，几乎家家都织，现在曹角湾新楼仍存有织布机。但到民国后除穿用“热布”外，外地来的“客布”如湖南、江西等地的毛蓝布，湖北白布、毛乌布、士林蓝布、靛青布等也比较喜欢用。榨油，是力气加技巧的活儿，现年 70 多岁邓兆源兄弟从父辈手中传下这个手艺，直到上世纪 80 年代，上洞周边甚至枫湾的一些地方将山上所产的油茶籽挑运到这里，由邓兆源兄弟挥汗如雨地操控着清末宣统年间的原木油榨榨出茶籽油，据讲，大约 100 斤油茶籽在这里可榨出 30 斤茶籽油，比其他地方出油略多，所以其名气、生意都很不错。行医在曹角湾邓氏也算是传统技艺，前述邓尚义除文武皆有所成外，还因“治方书、续筋换骨”而名传四方，据说邓氏每代都有草药师，主要是利用本地山上的草药多治跌打损伤和伤风感冒等，直到今天仍有传承。

至于服饰方面，由于“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风气传统的长期影响，据说直到解放后，仍有不少邓氏族人长衫马褂不肯下田地劳作。不过没有功名在身的邓氏男子的穿戴服饰与曲江其他地方也基本一样，普遍着“唐装衫”，即对开企领布扣衫，下穿“大旗裤”，即宽脚裤；妇女则有所不同。曲江古有“三水”之分，演江以东的大塘、枫湾、周田、黄坑（后两地现由仁化县辖）等乡镇，称为“东水”；今韶关市区以下包括龙归（现由武江区辖）、江湾等地称为“南水”；武江两岸包括桂头（现属乳源县）等称为“西水”。“三水”中客家妇女的服饰是各有不同的。曹角湾地域上属“东水”，其服饰穿戴的特点是头束黑色给纱带，身穿黑色大衿衫，领口有条高约一公分的花边，领口两端饰五彩丝线短穗，腰束粉红色终纱带，晴天这里的妇女喜戴凉帽，帽用麦秆编织而成，无顶，中留一圆孔，帽沿围上一周约 15 公分宽的白色布帘，戴时用一根筷子或小木棍横扣于发间，走路时

风动帘飘，别具一格。

神灵信仰与祭祖习俗

曹角湾旧有“三庵一庙”。庙即水口庙，实际为客家村落典型的因应风水需要镇压水口的风水建筑。水口庙在 80 年代重建，位于临河峭壁上，庙右侧有一条古道可通往枫湾。水口庙面积约 9 平方米左右，其庙内陈设比较简陋，有神台，神台有联“庙宇立江滨灵扶社稷神宫登水口威震乾坤”，在神案上摆放一神牌，神牌上书：本坊福主盘祖大仙三圣公侯杏公八郎神农大帝金花合庙诸神位。这实际是一个偷懒的作法，一股脑将诸位神灵拉在一起供奉，方便又谁也不得罪。从神牌上列诸神，曹角湾邓氏大约信奉这几位神灵：本坊福主、盘祖大仙、三圣公侯、杏公八郎、神农大帝、金花小姐。本坊福主即掌管这一方的土地或社公，盘祖大仙和神农大帝也是韶关客家民间常奉的神灵，但三圣公侯、杏公八郎、金花小姐就不知道是哪一路神仙。我们在曹角湾考察时，大约正值太平世界，庙内诸神香火不太旺，但庙内墙壁上贴有不少拜神符，或求神灵护佑子孙、或求财求福，显现出水口庙所奉诸神对这一方子民的护庇的痕迹，其中一拜神符是这样的：“公元二〇〇七年恩信邓口口合家口口现将邓口口卖给本坊福主合庙灵神护养长大成人，有功之日不敢忘恩酬谢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吉时”。

现只存残垣断壁的太平庵是“三庵”中的一庵，始建于明代（邓氏迁曹角湾前即有），原有主持僧，可以想见此庵应有一定规制，其所奉何路菩萨神灵现在邓氏族人谁也说不清，惟其所遗一方清乾隆时期的《复兴碑记》告诉我们这里还曾发生一桩邓氏与杨、张二姓争讼谁是施主的公案，最后由曲江县知县梁钦（乾隆 21 年一 23 年任）立此碑结案。为窥此次争讼的来龙去脉，此将《复兴碑记》全文钞录：韶州府曲江县正堂梁为审明示禁以垂永久窃照县属小坑上洞太平庵口所建口前明，十方檀越捐金鸠施田租壹拾捌石貳斗，历传无异。乾隆二十一年间，有杨宗琮、张辛龙、邓庚保等嫌互控，批准讯审。当即飭集二比讯明，判讞存案。口有所追出顶手及搬抢谷石口文，分别给还各主收领，其余口口为刊刻该庵碑石之用，合就给发印稿飭匠照断镌碑于太平庵内。凡庵口名瑶堙里长讲排庵门前左右前后等处共载租谷十八石二斗，其粮米口口升已经伤令册房另立价口口口口听僧自纳，嗣后不许各姓冒称施主需索顶手批头并索备斋饭，无端攻逐。如有前弊，察出严提法究。俾佛灯长明，庵租永存，功垂不朽，是所望也。须碑。乾隆贰拾壹年拾貳月拾陆日奉督镌石张连给立主持僧。

曹角湾邓氏曾于 1982 年联合韶关长乐头村、马坝许家山邓屋村共同重修始祖德贵公墓、又于 1990 年重修曹角湾开基祖万通公墓，两墓重修竣工时均有大型祭祖活动，据《精华谱》邓如高记载，当时“老少次第参观拜祭，烛影红光，香烟缭绕，炮声冲云霄，炮纸红满墓地，人山人海，山鸣谷

应”。近年来曹角湾没有举行大的祭祖活动，只不过每逢春节、清明，全族各房支聚在老祠堂，采取抓阄的办法确定这次该谁代表族人去祭扫始祖德贵墓、谁又代表族人去祭扫开基祖万通墓，其余各房支先祖墓祭扫事宜则由各自决定。祠祭活动以春节隆重。每年大年初一，各家盛装在自己家的神龛前供祭祖先后，再聚集到老祠堂，依房支顺序祭拜，拜时点香，跪着默诵祷词，然后站起来拿起小木棒敲神台上放着的小铁钟三下后走开，再由下一位重复仪式。邓氏在老祠堂还有一种“上水盅”的祭祖习俗：水盅圆形瓷质，装满洁净的水，放在祠堂神台祖宗牌位旁，据说是期望祖宗神灵保佑族人财旺丁盛。水盅里的水差不多干时，要举行上水仪式，由有功名或做过官的、科举制废除后又该由长寿德重子孙旺的老者在夜晚选择吉时吉向端起水盅，在族中男女老少的簇拥下，在鼓乐、地铙、炮竹声中走出祠堂大门朝着村前小河往大吉大利的方向走去装水。取水的队伍十分壮观，老者扶手杖，儿童提灯笼，大人打火把，一路吹吹打打，热闹非凡。到了地头后，老者将水盅洗拭乾净之后满满地盛上清澈的河水，再吹吹打打返回祠堂，将水盅放回牌位旁，上水仪式到此也就结束了，等到水盅快干重新上水时，再重复这套仪式。此外，邓氏在祠堂还有新添丁口（解放后生有女孩也可以举行）“安名告祖”“盈月告祖”仪式，都要备上拜神（祖）符，仪式结束后将符贴在考堂左右墙壁上，如一符是这样的：“盈月安名邓思锐思气耀祖德锐势报宗功”。

节日娱乐与祈神活动

与曲江其他许多地区一样，春节期间（大年初一至元宵节）是曹角湾最为热闹隆重的日子。这期间，请戏班、舞春牛纸马、对狮头好不热闹。所请戏班多为外江戏班，也有本地大茶戏，一般在老祠堂前坪搭台唱戏。但最受欢迎的是唱春牛纸马和对狮头。

唱春牛纸马也称舞春牛、舞纸马，是流行于粤北地区的一种传统民俗活动。“舞春牛”一般在春节间举行，“舞纸马”多在元宵节。

每年开春，小坑周边四乡的人们就用竹篾、木、棕绳、黑布、纸等材料扎成牛的形状，并绘上图形，命为“春牛”。正月初一，春牛队舞着春牛挨村游访拜年，并用客家方言唱着“十二月花歌”，叙述十二个月的农事生产知识，教道人们如何耕种，并为人们送上美好祝愿。“春牛”表演时由一人装扮成牧牛郎（妹），二人装扮成憨牛，分别舞牛头和牛身，一人牛后犁田，一人唱春牛歌，一人拉二胡，一人吹笛，四人打锣鼓，另有四人替补。春牛到了农家，首先低下牛头对东道主拜两拜，以示尊敬，再进入厅堂（或在门口）表演。在激昂铿锵的锣鼓声中，春牛转一圈拜厅堂中神台和先人，再在歌手唱的“春牛歌”引道下转一圈拜东道主，歌手再唱一遍，春牛再转一圈拜东道主的子女，一般转三圈，出来时要倒着退出门。不同的人家，“春牛歌”歌词有所不同，歌手是进啥门说啥话，歌词多以尊敬、祝贺和感谢为主。春牛所到之处，人们载歌载舞鞭炮声声，硝烟弥漫，场面

欢腾热闹。

纸马的制作，是用竹篾、铁线先扎成骨架，然后糊上彩纸绘形。表演时，由 7 至 9 位习弹唱、善歌舞的人组成表演队伍。其中以四人身穿彩衣装扮，二人骑纸马，一人坐纸轿，一人推车，或扮作一旦一丑，配合弦管锣鼓出游。每到一地，选择一处较为宽阔的禾坪等圈地作台载歌载舞。其表现的内容既有历史故事、神话传说、戏剧折子，也有民间民俗生活中的轶闻、趣事。表演队基本动作有按马徐行、遛马圆场、扬鞭赛马、伸腿跳涧以及原地旋转等套路，以民间小调为唱腔，伴以如《一条龙》、《一枝花》、《踩跷曲》、《花边锣鼓》等曲子。曲江“舞纸马”，则分为唱灯子和舞推车（车代表马），由一对花灯一具彩车形成，表演者有生、旦、丑角。每年年初一至十五元宵节是纸马上村表演时间，正月十六解散队伍。

后来，民间表演将“春牛”“纸马”舞合二为一，统称其为舞“春牛纸马”。表演或游演时，牛前马后，生、旦、丑各有精彩，动作诙谐有趣，所用客家方言通俗易懂，融歌舞、词白于一炉，载歌载舞，插科打诨，场面特别喜庆热闹，特别是丑角的即兴表演，更是受群众欢迎。粤北采茶戏即是由“春牛纸马”舞发展演变而来。

“舞狮头”即舞狮，是粤北节日庆典中民间传统的舞蹈形式。有瑞狮和醒狮两大类，分别代表温文、威武两种艺术风格。一般由 2 人合作操舞狮头狮尾，1-2 人扮演“佛面”，以扇子或彩球逗引狮子。表演多以攀高“采青”为高潮。

无论唱春牛纸马还是舞狮头（曹角湾称之为对狮头或对花红，即与舞狮头的对口说），进了曹角湾都得和邓氏派出的代表对歌或对对子（联），春牛队或舞狮队对歌或对对联对赢了才能进村和进祠堂，所以春牛队或舞狮队要进曹角湾必定要在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后才去勇闯曹角湾。现年近 80 岁的邓如辉就是对歌和对对联的好手，是个唱春牛纸马和舞狮头的头疼的人物，后来他本人也加入了一个春牛队。

曹角湾另一隆重的节日（如果称为节日的话）是六月六洗菩萨节，也叫“扛阿公”，大约要一天的时间。仪式大约从上午 8 时开始，由族中男性长者带领一对男性青壮年，带上“花红”（炮竹、线香、纸钱等）以及鸡、酒、茶、饭，摆在水口庙神像前神台上，然后全体人员跪下求拜“请神”，由长者说明请神原因和祈求的事宜等之类的话，然后放一阵炮竹，族人们各司其职，擎旗的擎旗、打伞的打伞，打鼓的打鼓，扛神的扛神，又放一阵炮仗，扛阿公的队伍正式出发。据曹角湾老人回忆，水口庙以前供奉有本坊、五谷、小姐等七八个神像，扛阿公时统统扛出。队伍由五人组成的锣鼓队开道，一人擎一面长方形的黄色刺绣旗，四人各擎一面三角三色旗，七八人各擎一把罗伞负责为神像遮阳挡日以显庄严，其余二人为一组负责扛抬神像，其他闲杂人员若干，整支队伍五十人左

右。神像抬出来后，先到庙前小河将神像洗乾淨，然后隆重出发，在村里巡游的过程中，有一些跑与追的比较讲究的动作。在绕村巡游完后，整支队伍依序向小坑墟进发，到了小坑后，与聚集到小坑的其他村的“阿公”互相“拆（赶）阿公”，一旦一村的“阿公”被围在中心，那么这个村就算输了。这个过程，需要领头的长者善于调度和指挥，也需要整支队伍配合默契。“拆阿公”结束后各回各村。曹角湾扛阿公队伍回村后，将神像再在水口庙前小河洗一遍，抬回庙里披挂红布安置好，然后全体人员跪拜，由长者说些感谢诸神除灾招福的话，再放一串炮竹，“扛阿公”活动至此结束。

牌匾考证与人物传说

曹角湾村现存有近 20 块清中期以来各个时期的各类木质牌匾，这些牌匾多数为“褒樾匾”、也有官仪堂牌和神明牌（匾），或记载着村落历史的荣耀，或承载着村落民俗文化的堂奥。为较全面地考察和理解曹角湾村的历史与文化，下面选择部分牌匾作一些必要的考辨。

1. 主文：“荷天驰赠”，上款：“钦命太子少保兵部尚书云贵总督岑钦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李为”，下款“光绪十二年季冬月邓赞襄立”。此匾行书，由当时的云贵地区军政首脑联名邓赞襄赠立，匾主文即意谓感谢赠助。据《清代职官年表》[3]，光绪 12 年时任云贵总督是岑毓英、与匾署姓氏相符，匾上所署巡抚“林”应即为林肇元，但此人已在光绪九年免职，由四川布政使张凯嵩接任，匾上所署布政使“李”应即李用清，于光绪 12 年当年调任陕西布政使；邓赞襄名陈尧、字弼臣、号赞襄，为曹角湾邓氏十六世，有九品（登仕郎）名衔，又因这次捐助获朝廷诰封。此匾现悬挂于祠堂正门。至于邓赞襄在什么情况下以什么形式和什么途径为当时的贵州省作出了贡献，目前材料所限，不得而知。

2. 主文：“文魁”，上款：“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两广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瑞麟监临兵部侍郎广东巡抚部院额哲尔克巴图鲁世袭骑都尉蒋金澧代办监临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广东全省学政加一级纪绿七次杜联为”，下款：“同治六年丁卯科乡试中式第二百零六名举人邓抡英立”。匾中两广总督瑞麟于同治 4 年（公元 1865 年）由广东将军署任两广总督，同治 9 年又兼任广东巡抚；匾中广东巡抚蒋金澧应为“蒋益澧”，匾署广东学政杜联于同治 5 年以詹事府少詹临时接替因病去职的广东学政刘熙载，但杜联于当年十月初二日即升迁内阁学士，再由胡瑞澜接任，故同治 6 年广东学政应为胡瑞澜；同治 6 年丁卯科乡试的主考官则为铭安、马恩溥。此匾是为邓抡英中举而立。匾主文“文魁”，是指当地书读得好，文章写得好的。

3. 主文：“熙朝拔萃”，上款：“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广东等处兼理粮饷阮源为”，下款：“嘉庆丁丑岁仲冬月恩拔候选登仕郎邓天荣立”。匾中总督应为“阮元”，嘉庆丁丑年即公元 18 年，阮元由湖广总督改任两广总督，在任期间曾主持修纂《广东通志》，俗称“阮通志”；“恩

拔”即“恩贡”，明清科举制中逢国家庆典进贡（生）的生员称为“恩贡”：“登仕郎”，清代袭用宋元明以来的阶官（一称散官）制度以定品位，“登仕郎”属文阶，为正九品。匾中主文“熙”字，解为和乐声（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广哉熙熙乎”），“熙朝拔萃”意谓沐国家喜庆恩拔出类，与匾下款“恩拔”意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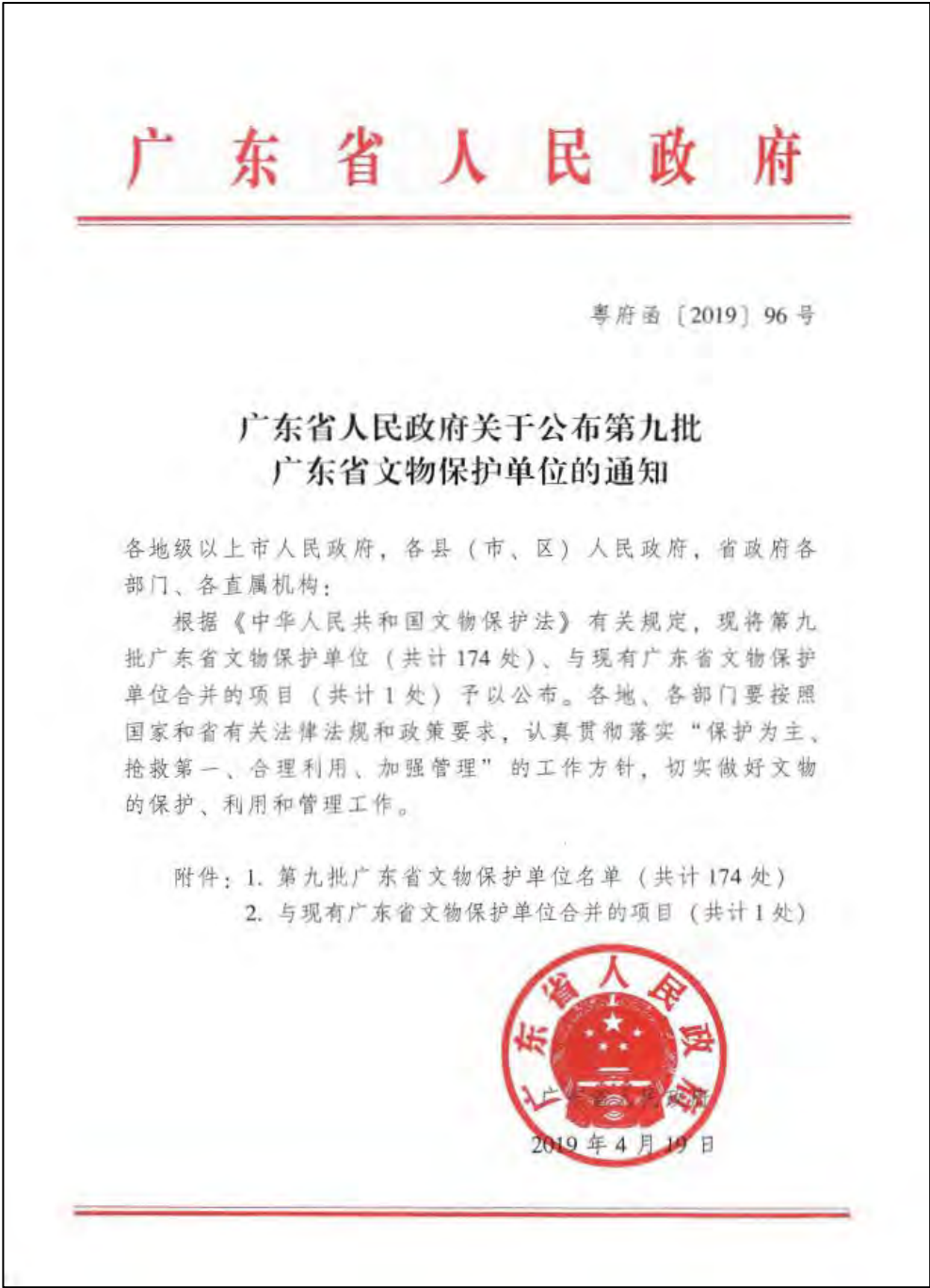
4. 主文：“奉旨诰封三代正二品授振威将军记名简放总镇都督府着勇巴图鲁”，上款：“光绪十六年仲春月立（印章）”，下款：“臣邓高魁恭承”。据《精华谱》，此为邓荣成（寿坤）的诰封匾，邓高魁为邓荣成子。但按照此匾的下款，邓高魁似应为直接承封人，也就是说，是授邓高魁为振威将军等官职名号。因此，是否邓高魁就是邓荣成，存疑。退一步来说，如邓高魁实是邓荣成之子，子代父承旨的情况只有在其父已死的特定条件下才会发生，如此也就不存在《精华谱》中所载二品大员邓荣成荣归故里的事情了。由于没有确切的史志及族谱材料参证，本文暂且按照邓姓《精华谱》和邓姓族人口耳流传的说法。

5. “广州府（楷体横书）花县儒学（楷体直书）”（一对）、“奉旨特简（楷体直书）”（一对）。据《精华谱》，此为邓炳彪的官仪堂牌。光绪元年《曲江县志》卷二·表三·选举载：邓炳彪，同治七年入廩贡，授花县训道（从八品或正九品）。

2. 相关资料收集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收录资料

2.1.1. 广东省文物公布函



附件 1

2

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74 处)						
类别 I-古文化遗址 (8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	I-1	北京路古道遗址	唐-民国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商业步行街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含拱北楼遗址
2	I-2	四峰书院遗址	明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山寺边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崇礼堂遗址、霍韬夫人区氏墓、宝峰胜处石刻
3	I-3	锦囊所城遗址	明	湛江市徐闻县锦和镇锦城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城墙、钟公德威碑、练武场(练马场)、千户总兵衙门旧址
4	I-4	平瑶岭遗址	明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军寮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军寮排遗址、烧纸堂遗址、平瑶岭摩崖石刻、烧纸堂摩崖石刻

10

68	III-55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清	韶关市曲江小坑镇上洞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本体为上书房、下书房、新楼、榨油房
69	III-56	细美寨	清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黄屋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III-57	茶壶耳屋	清	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茶新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III-58	福康楼	清	河源市和平县林寨镇兴井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III-59	高安楼	清	河源市和平县合水镇彰洞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3	III-60	江广桥	清	河源市和平县下车镇镇山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4	III-61	荣封第	清	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仙坑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含风水塘
75	III-62	长沙大夫第	清	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长沙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III-63	槐岗继善楼	清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槐岗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III-64	铁耕楼	清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陂角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省文物公布函

2.1.2.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 称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邓氏祖屋、上书房、下书房、老围楼、新楼、榨油房）				
时 代	清代	类 别	古建筑		
所有权	集体所有	使用人	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所在地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海拔高程	274.6米	经 度	113° 52' 18.0"	纬 度	24° 43' 39.1"
保护级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管理机构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				
简 介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包括邓氏祖屋、上书房、下书房、老围楼、新楼、榨油房。曹角湾邓氏祖屋位于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面积 1898 平方米，通面阔 59.8 米，进深 32 米，由中路四横、两侧各一组组成平面呈长方形的祖屋。祖屋大门方向稍向南偏移，门楣上悬书“邓氏宗祠”，卷簾罩。中路横屋十三间四进，第二至第四进的中间为宗祠，三开间三进，每进之端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每一进厅均与两侧的民居相连，整体砖木结构。大门门楣上悬挂一块光绪十二年“灾天独难”木匾，卷簾罩。宗祠内结构保存较完整，旧貌依然。 曹角湾上书房位于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村委会曹角湾村。面积 561 平方米，建于清代，大门坐北向南。整座建筑呈中轴线分布，通面阔 30 米，进深 17 米，均为砖木结构。中心主体建筑与宗祠。南面的建筑之间有围屋的特色，而西、				

第 2 页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北面的建筑结构分布较复杂,主体建筑坐东向西,为三开间两进结构,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左右各有一个厢房。门前有一条横向的室内走廊,走廊南端通向大门,北端通往后门。室内为夯土地板。 曹角湾下书房位于曲江區小坑鎮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建于清代,坐东北向西南。为一座廊院式建筑,主体为三开间两进结构,面积263平方米,通阔深11.3米,通进深23.3米,两进之间以天井相隔,天井两侧有廊,整体砖木结构。大门前5米的照壁为墙古墙,之间形成一个院落,小院左右两侧各有房屋1间,厢房靠东边均有拱门通往院外,厢房外面是封火山墙。照壁及厢房均用青砖砌墙。大门上端的月梁雕工精美,而端檐下各有一组精美的斗拱,结构独特。 曹角湾老围楼位于曲江區小坑鎮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清代建筑。是一座四围屋楼,坐东北向西南。面积333平方米,通阔深19米,通深17.5米,高约10米。围楼内建筑已毁,只剩下四面外墙及内部墙垣。外墙用砂灰和卵石砌成,牢固结实,底层外墙厚1米,墙上分布整一字形窗,内大外小,西北角凸出个炮角。该楼对研究当地清代民居建筑有一定价值。
简介	曹角湾新楼位于曲江區小坑鎮上洞村委会曹角湾村。清代建筑。是一座三层(东南角和西北角凸出角楼四层)围楼,大门设在西北角楼,坐东南向西北。面积456平方米,总长24米,总宽19米,角楼高约9米。围楼青砖,瓦,木构架,外墙有整一字形窗,顶层四面出檐,南面有一个门。围内北面有木梯可登楼,天井内第二层北、东、南三面出篱栏(走廊),东面走廊有楼。第三层只有南、北两面出篱栏(走廊)。该楼对研究古代民居建筑有一定的价值。

第 1 页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中 国 对 象 文 物 构 成 清 单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保存现状
	曾角湾天后庙	古建筑	一般
	曾角湾上书坊	古建筑	一般
	曾角湾下书店	古建筑	一般
	曾角湾圣庙	古建筑	较差
	曾角湾新街	古建筑	较好
	曾角湾祠堂	古建筑	一般

第 4 页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自然与人文环境	曾见商科古建残碑（邓氏祖屋、上书房、下书房、藏书楼、新楼、榨油房）有宗祠、上书房、下书房、藏书楼、老围楼、榨油房等，具有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保存完整、特色颇具的特点。曾见陶村古建残碑（邓氏祖屋、上书房、下书房、藏书楼、新楼、榨油房）所在的小城镇位于曲江东部，四面临山环抱，东高西低，山高林密，树木参天，森林覆盖率达 85%，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雨量充沛。上书房位于村西南，距寨子一个三面临山的小盆地，背基高山，前方地势相对开阔，西面的 30 米村边有一溪流自东向西流进，东面远眺可望见海拔 1368 米的犁斗峰。南距约 500 米处是省道 344 线东西向通过，东沿距上山村村委会办公楼约 800 米，小坑属林业资源和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是广东省重点林区之一，面积达 400 多公顷的大型水库个坑水库就在境内。省道 251 线和 344 线贯穿全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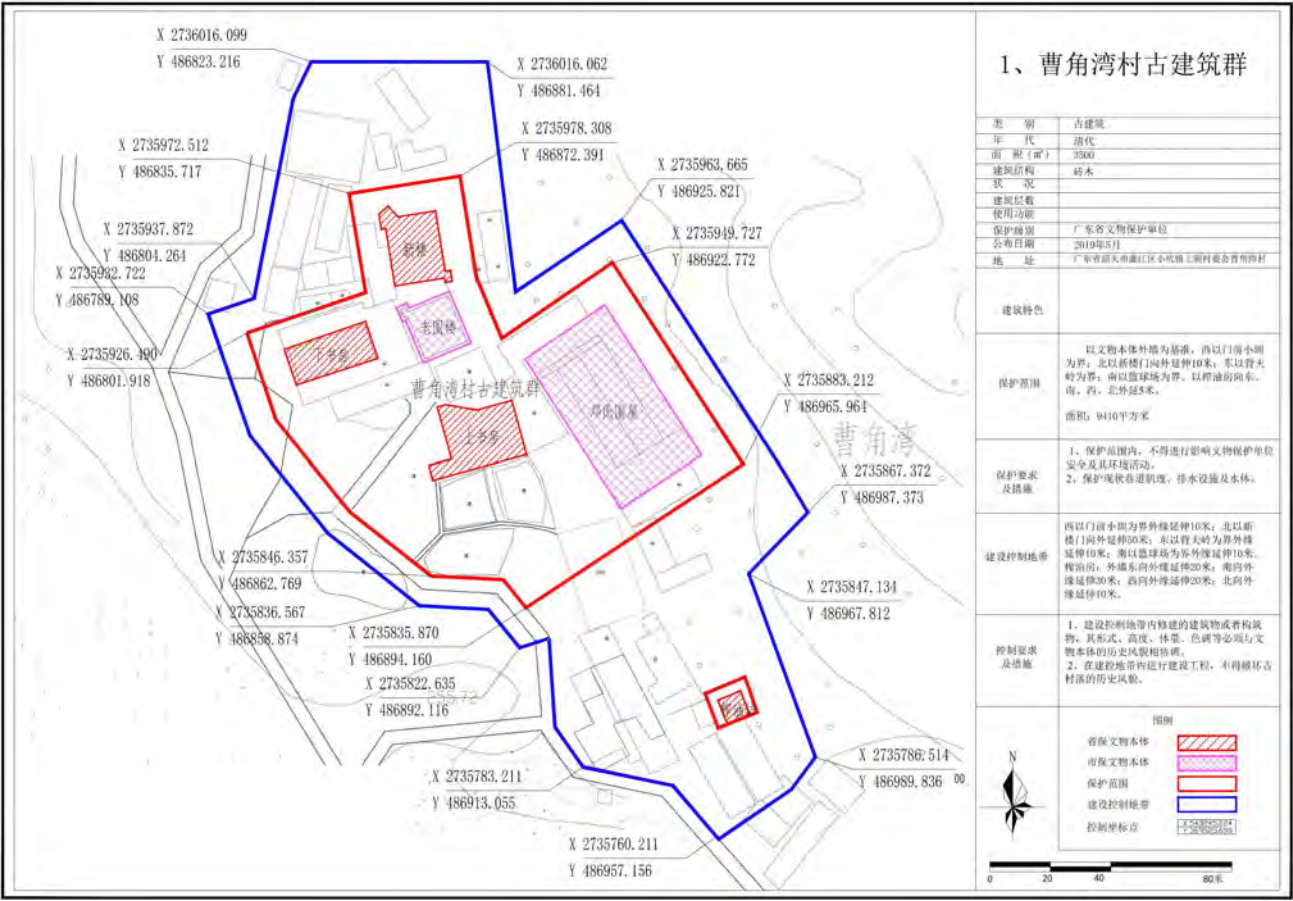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文物本体状况	曹角湾邓氏祖屋的整体结构基本保存，两侧的民居保存尚好，较多村民居住。 曹角湾上书房的整体保存一般，大门右边一幢为青砖瓦房，保存较完好。其余建筑物为土墙砖瓦房，墙体底部部分剥落，少数木构件缺损，范围过惠肇叙尚墓等物，南面和西面被乱壁围蔽。 曹角湾下书房的整体结构保存一般，南面拱门墙壁有裂缝，土墙砖墙剥落剥落较严重，大门内的梁柱有火灾痕迹，木结构部分虫蚀，室内堆满杂物，仍有村民居住。 曹角湾老围楼的整体保存较差，只剩半座楼，楼内杂草丛生。 曹角湾新楼的整体结构保存较好，外楼后局部改建了多个普通木架，围内只有少数村民居住，多数房屋空置。

— 6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历史沿革 据曲江區曹角湾村《李氏家族谱》载：“其祖居河源地区邓州，光宋迁由江西南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坂乡定居。南唐武平间由上杭入粤分族于始兴；南雄后，又分迁居韶州府河源，其七世祖万通公迁我曹角湾开基的村址约为清祖康顺年间，清乾隆47年（公元1782年）新天打小组祠堂，从新创太和堂。” 嘉庆元年（1796）李德公迁7年特招请人“拾河石”，于康庆7年建成石直楼。 道光4年（1823）建好下书阁。 同治6年（1867）失火会建上马房。 同治9年（1870）邓炳耀再建新直楼。 2009年文物普查调查确定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2012年3月，被列为韶关市曲江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2016年7月18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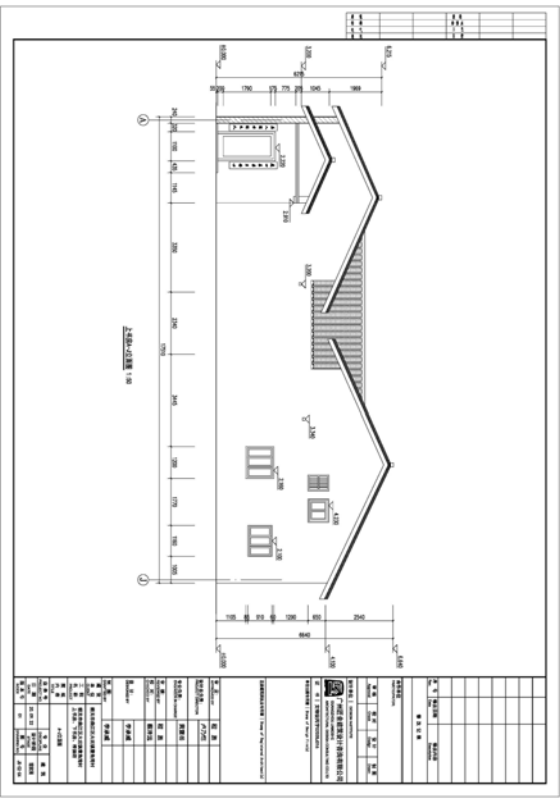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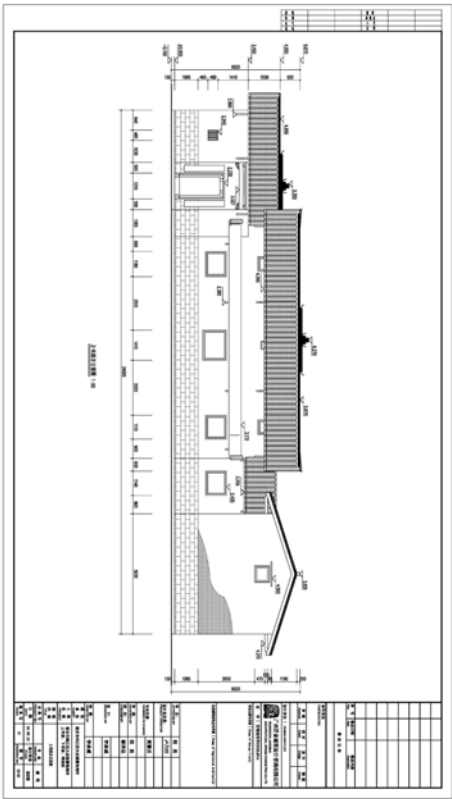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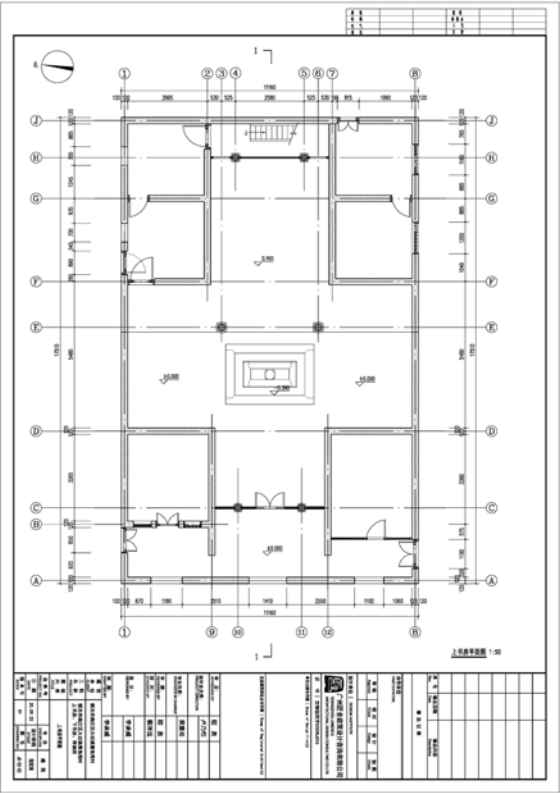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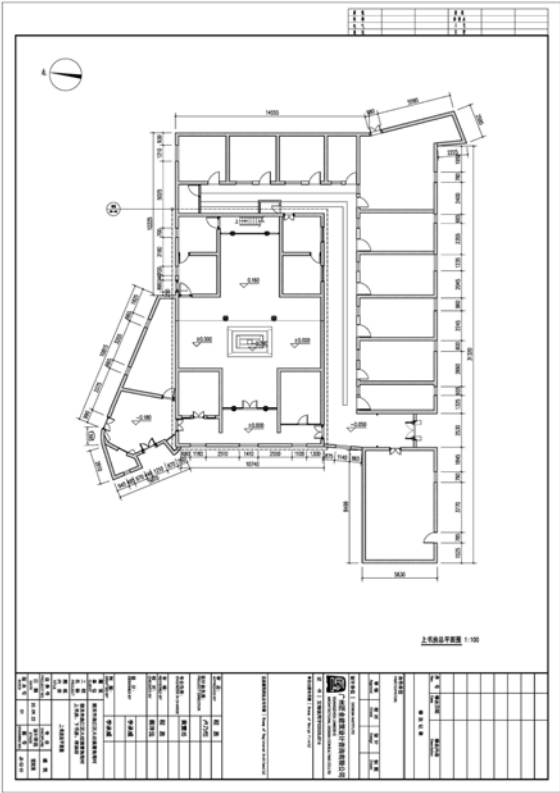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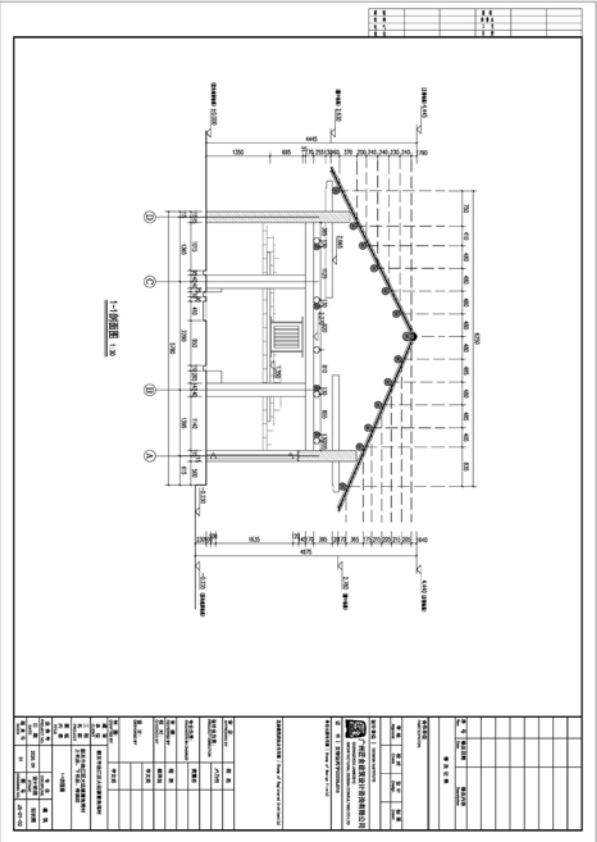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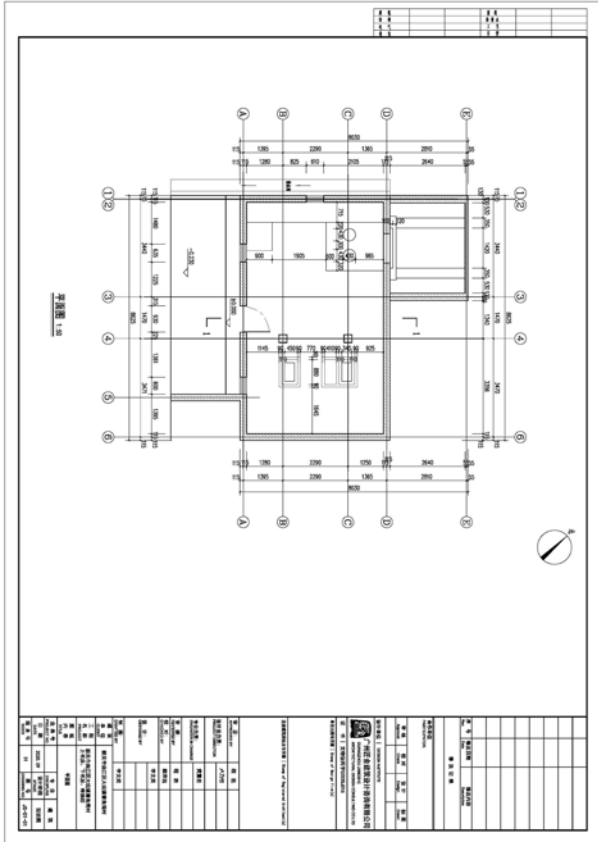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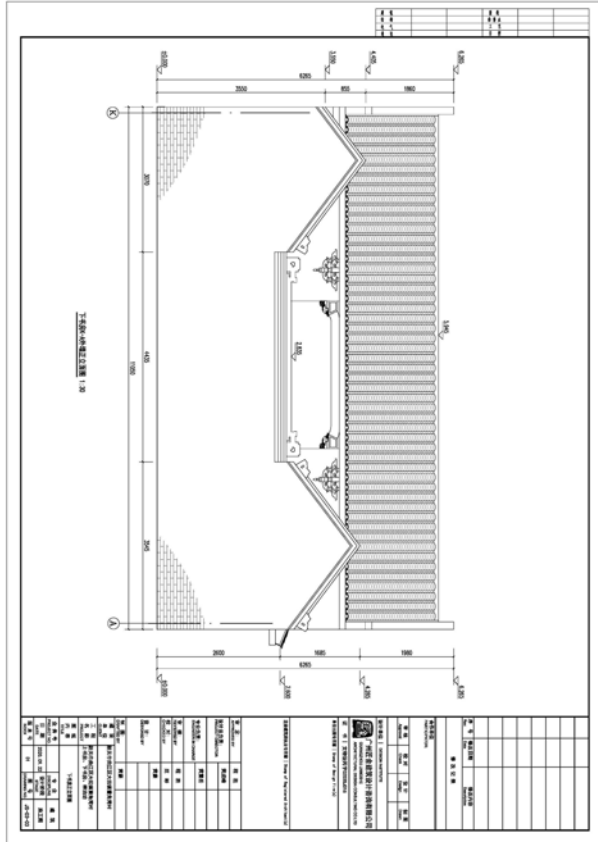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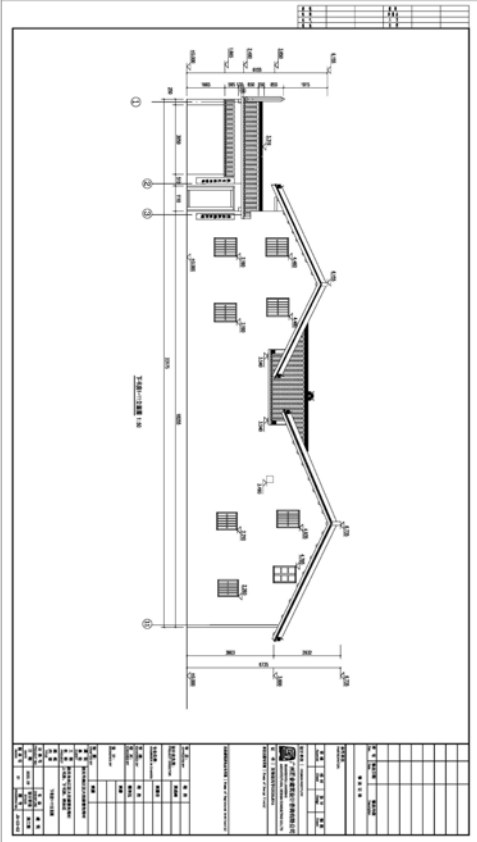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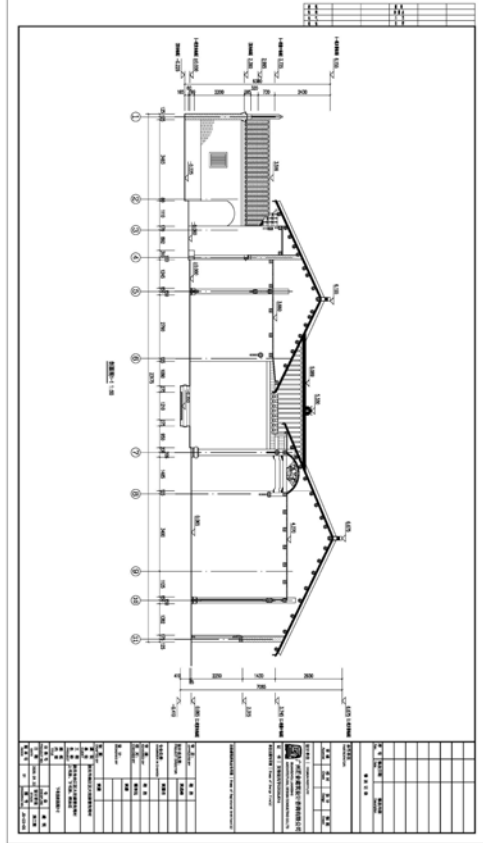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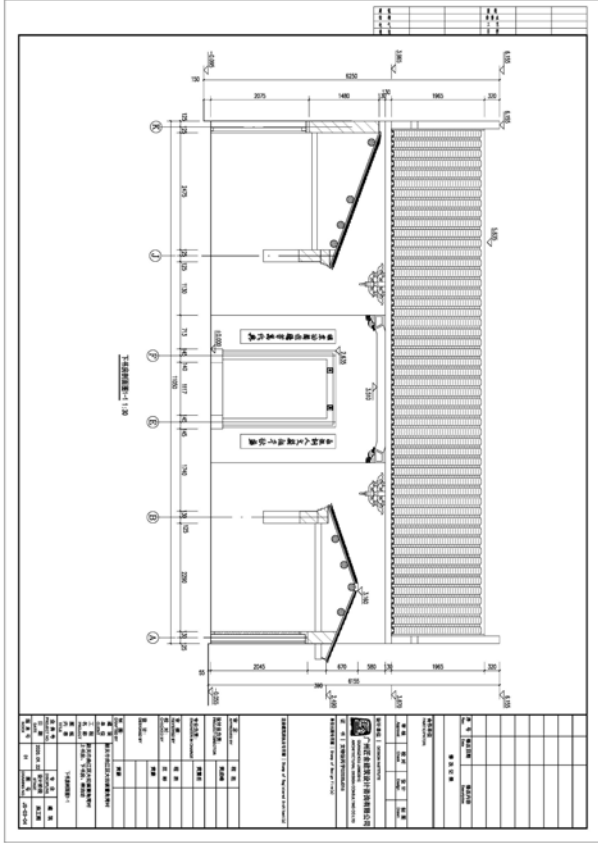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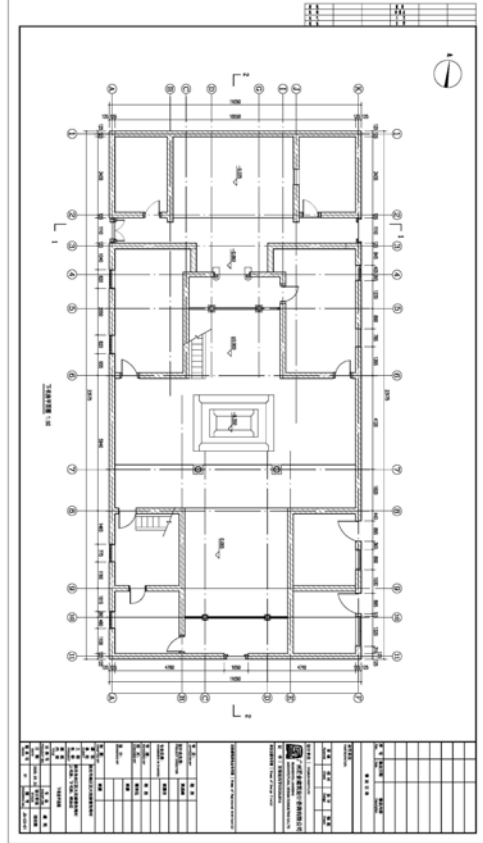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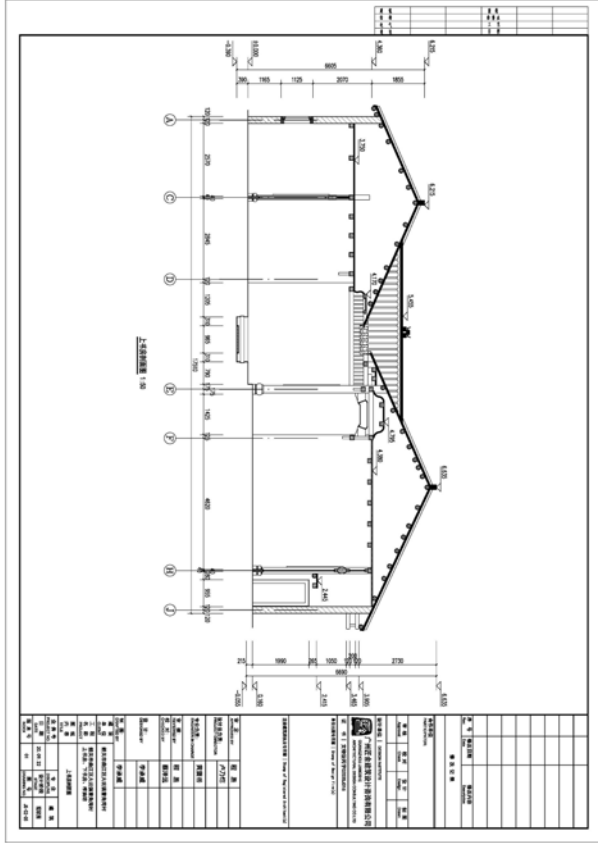
2.1.3. 保护区划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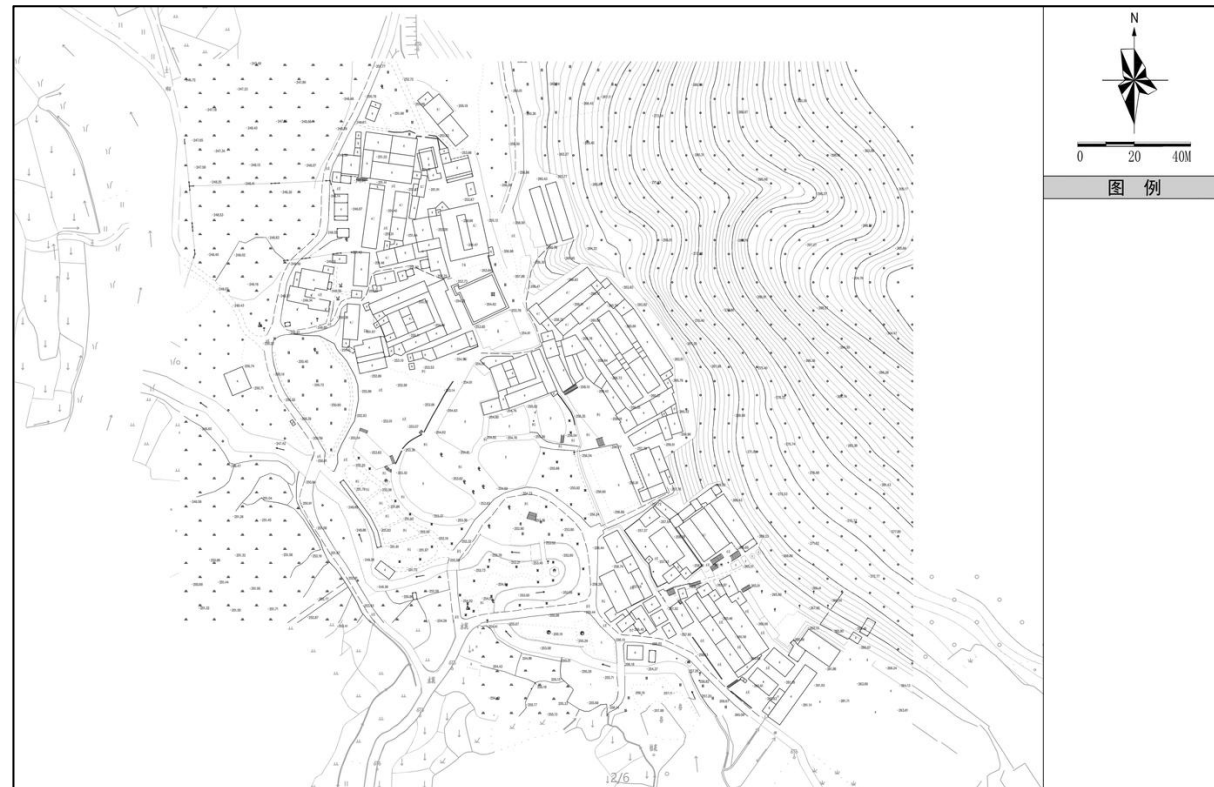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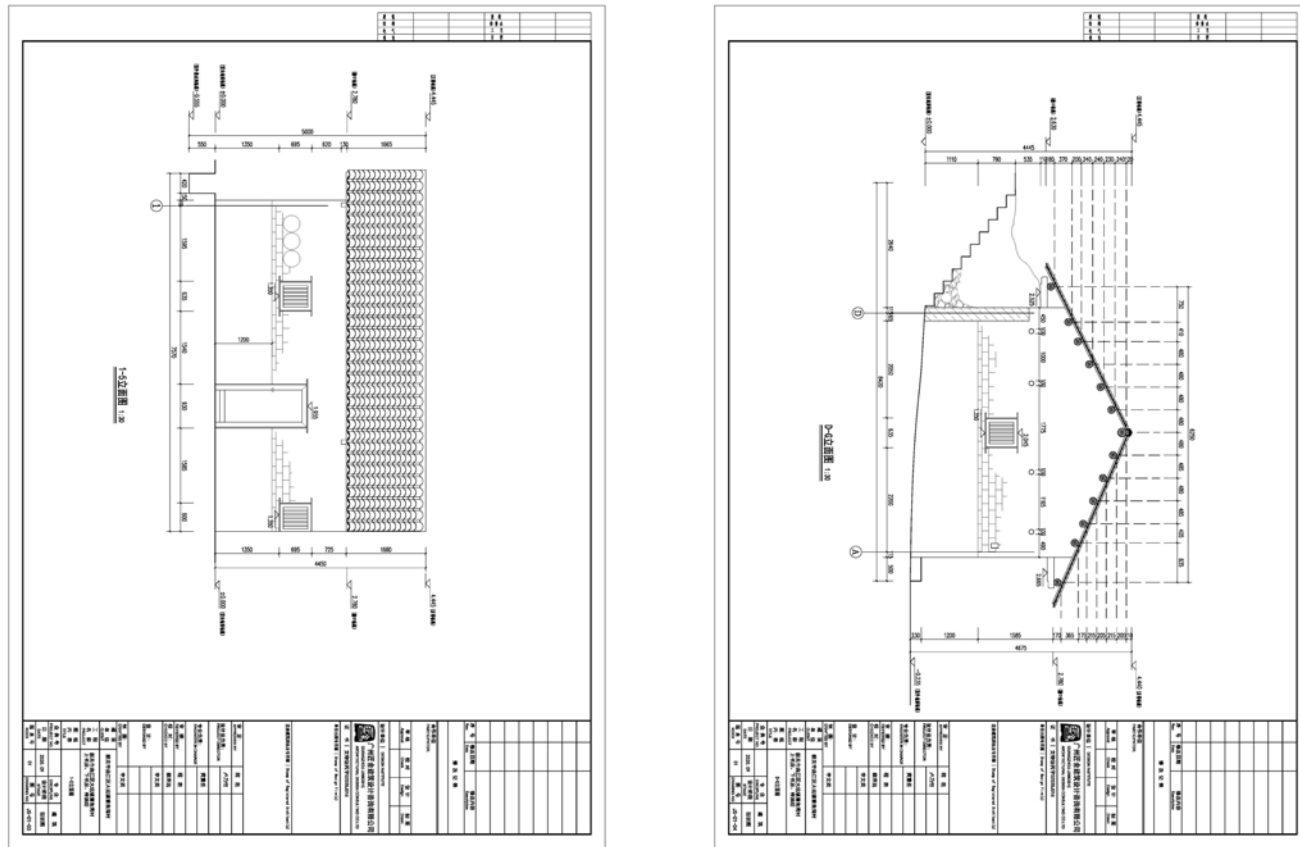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区划现状图

2.2. 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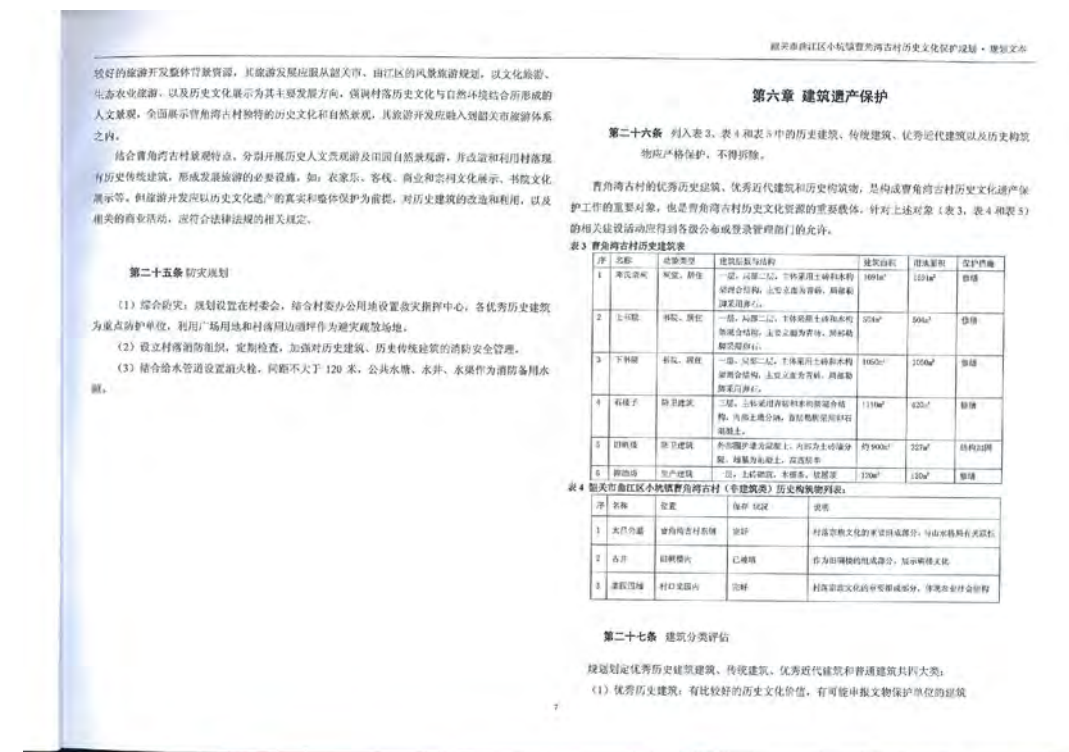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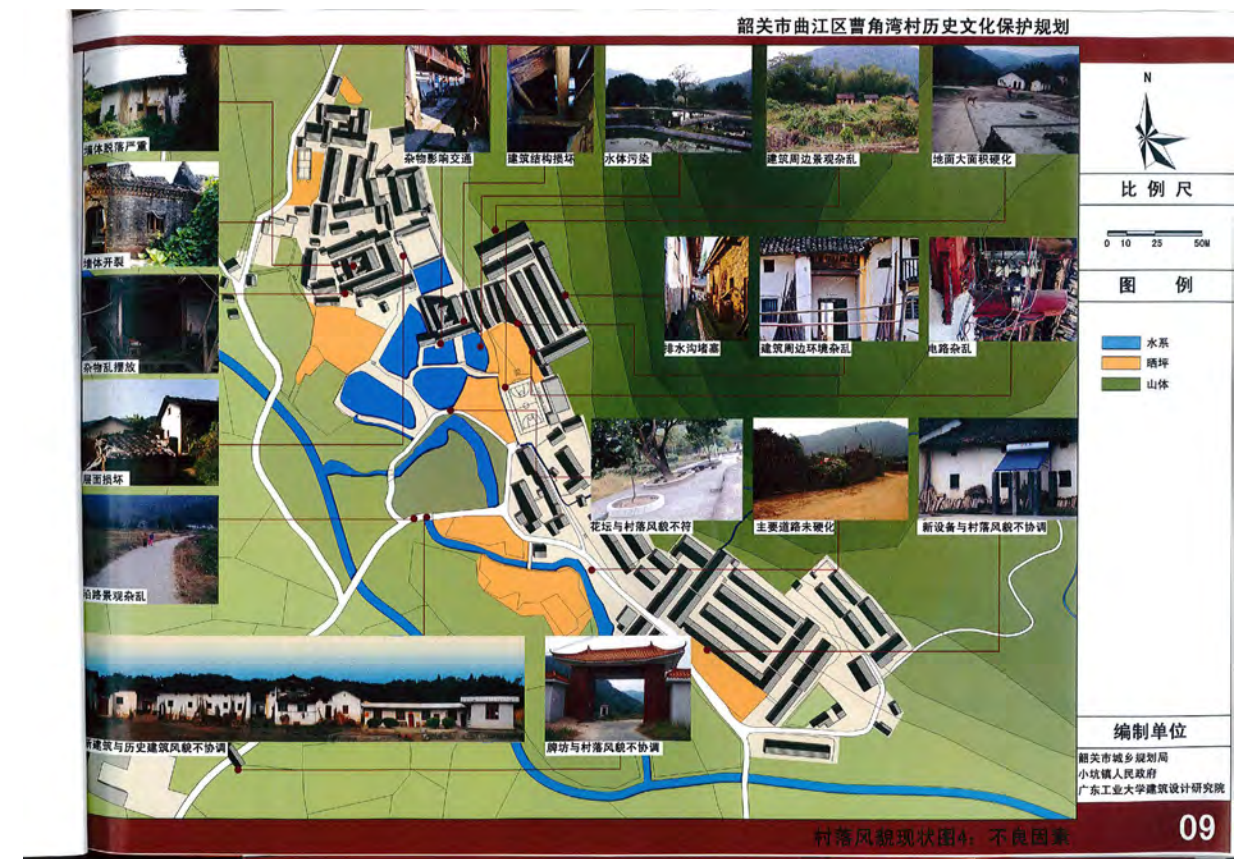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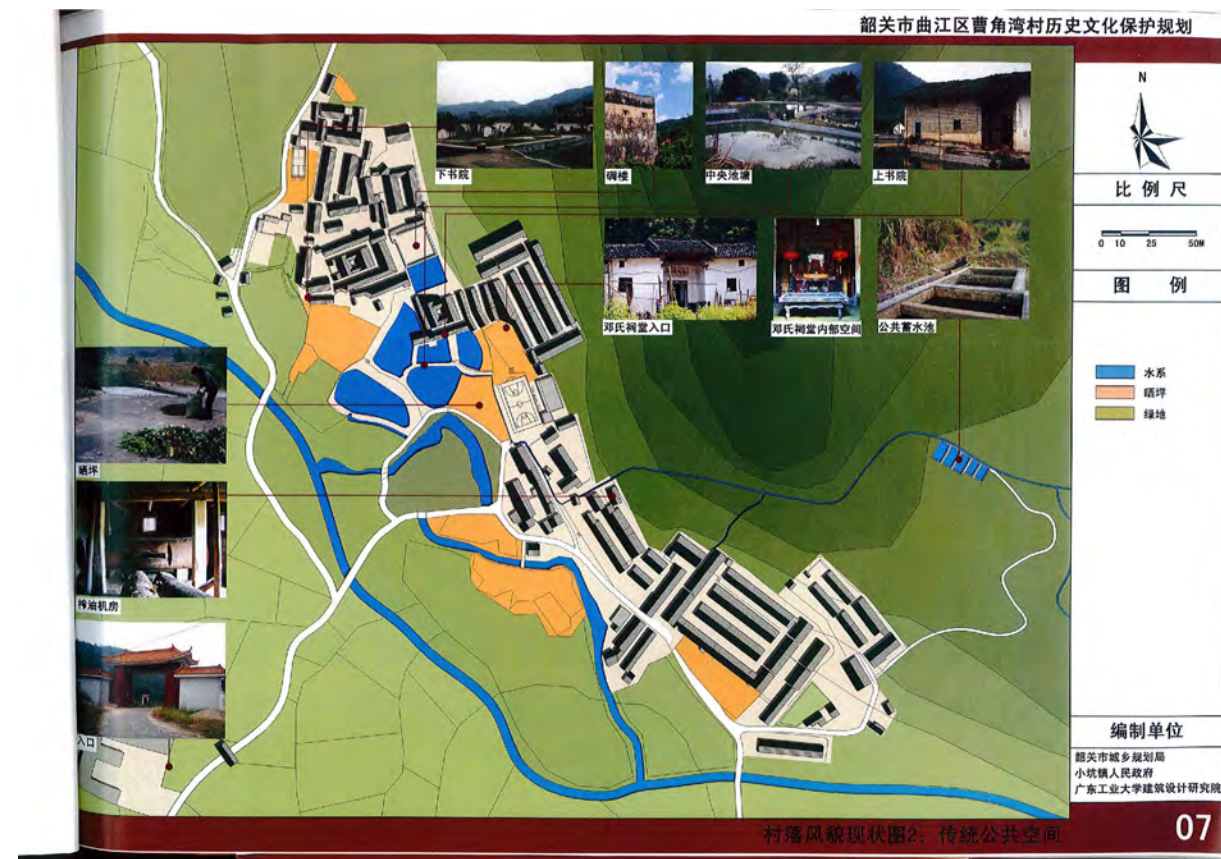


2.3. 其他收集资料

2.3.1.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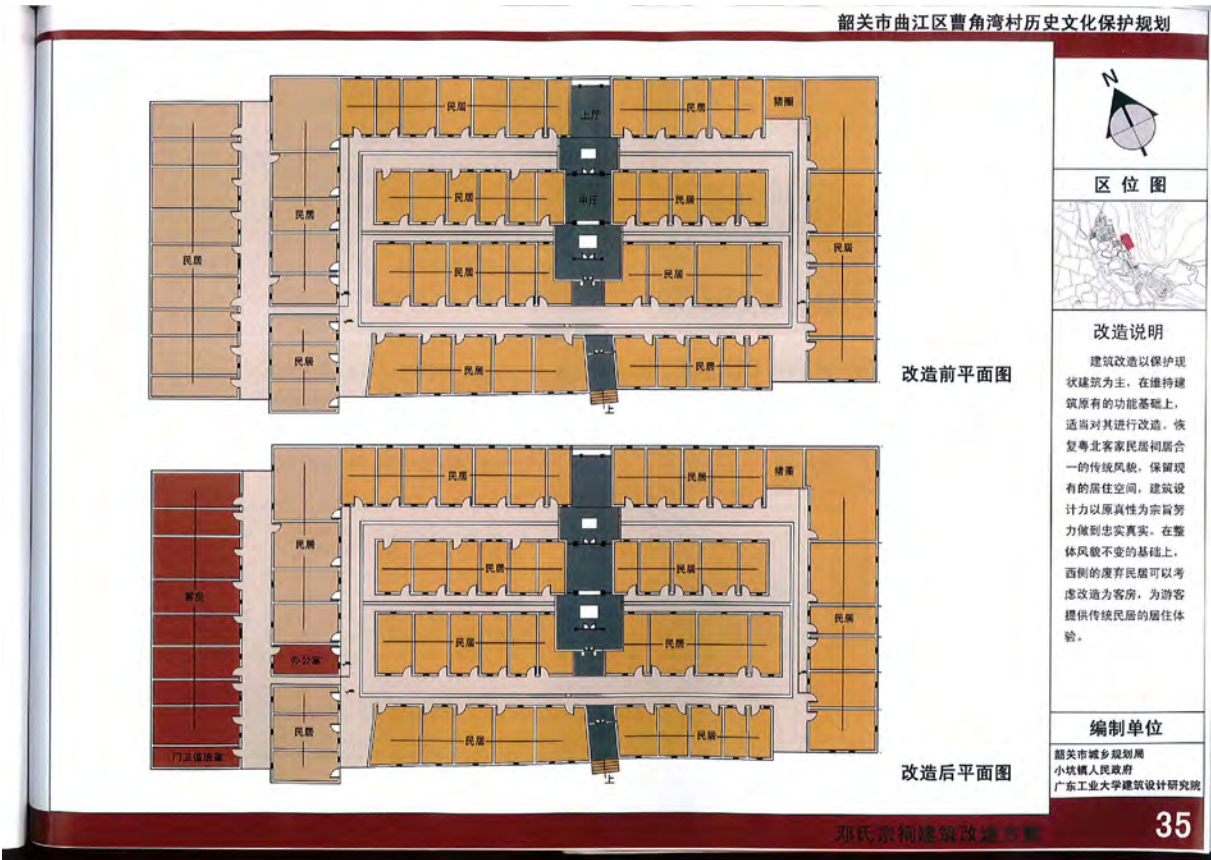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编号	上书房	现状照片
建筑概况	材料 墙体为土砖外包青砖 结构 采用砖墙体承重结构 功能 原为书房，其中有一部分房间仍有人居住 空间 平面形状像“回”字，内有天井，建筑工艺精良 使用情况 中厅空置，仍有部分房间有人居住，部分房间用于堆放杂物	
破损情况	墙体 保存良好，有少许剥落和开裂部分，基本无坍塌情况 屋顶 屋顶结构稳定坚固，木檩条保存完好 楼板 阁楼的木板保存较好，但需要适当更新和加固 门窗 屋内房间的门和大木门保存完好	
利用方式	功能置换 1、通过打通建筑南面的个别房间，可改造为商店；侧面的房子继续保留居住功能 2、中厅部分结合天井设计成主要展厅，四周的房为次展厅 保留修复 修复墙体少许剥落和开裂部分，清理屋内堆放的杂物，对打通的房间在架构上进行必要的加固	
概念	设计成结合原居民服务于村落历史展示及面向游客的商业功能	

编制单位

韶关市城乡规划局
小坑镇人民政府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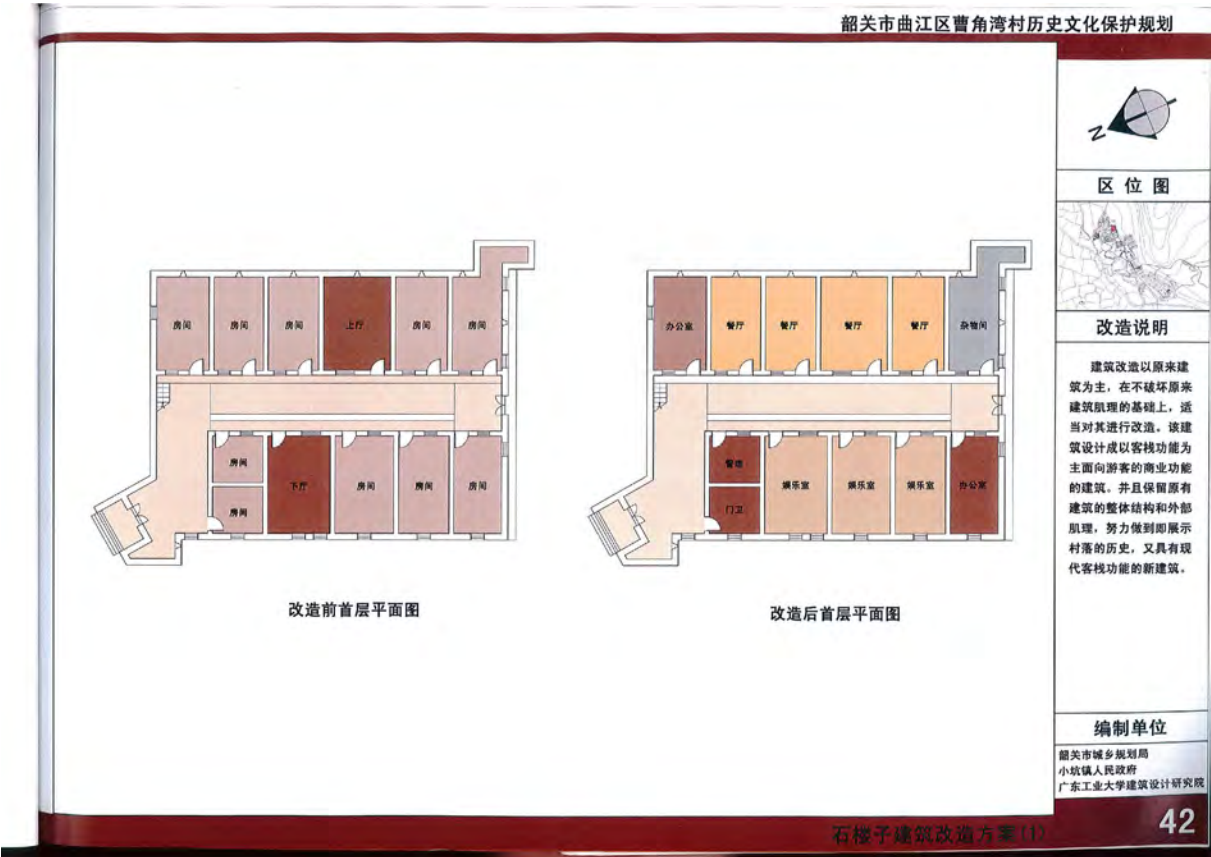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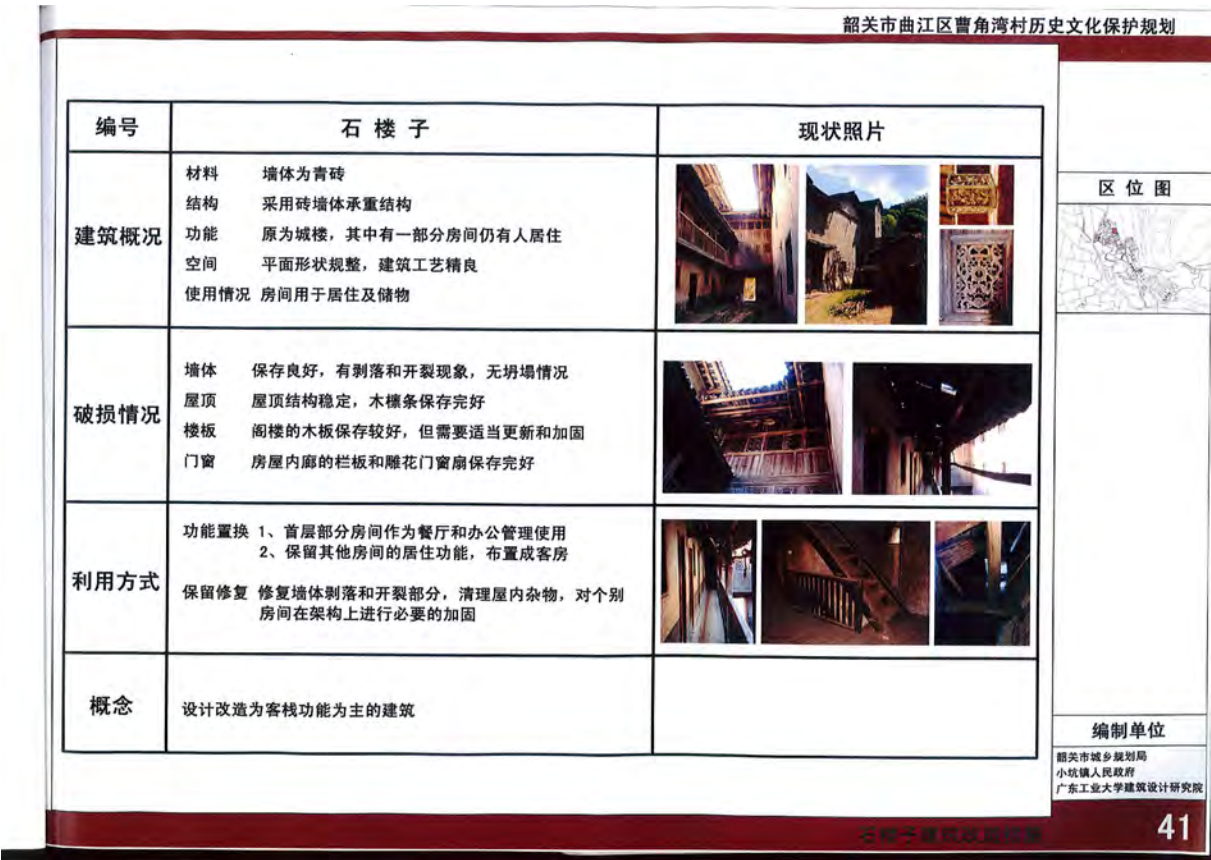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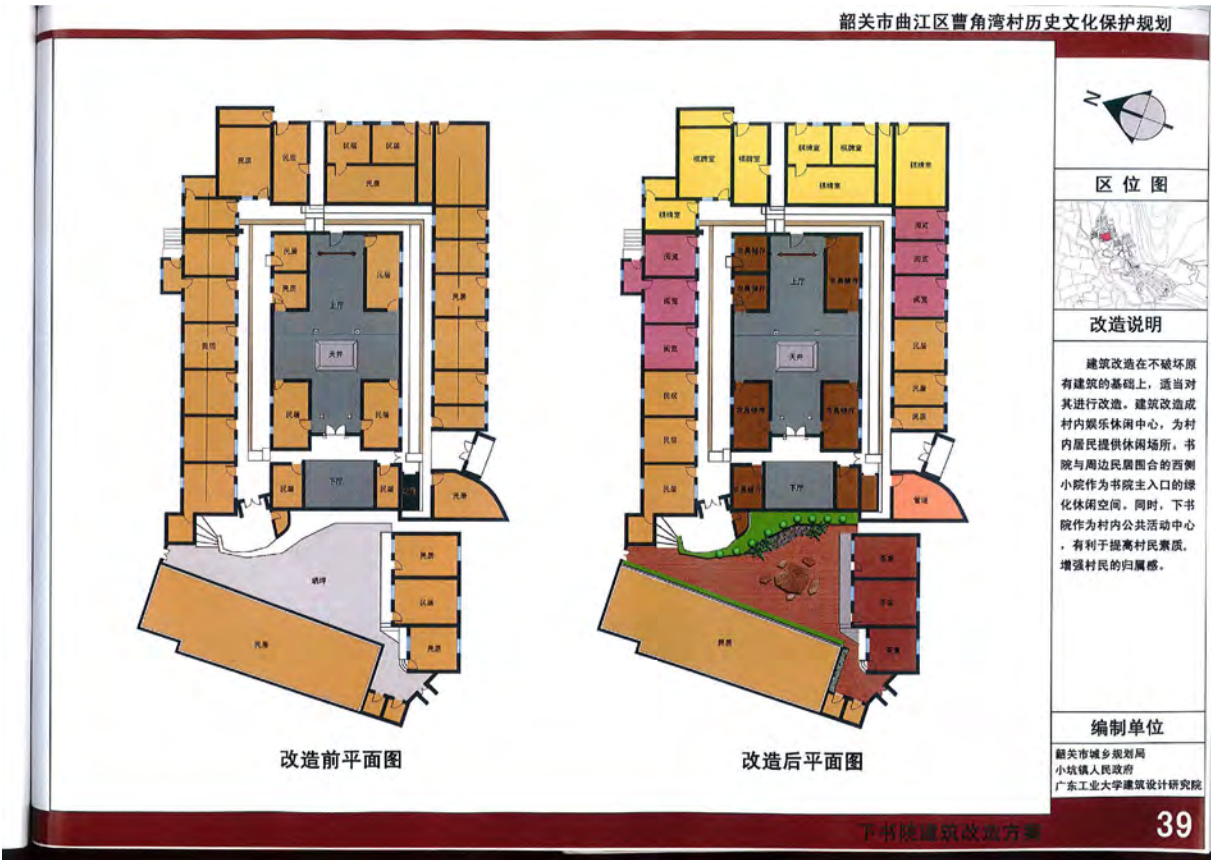
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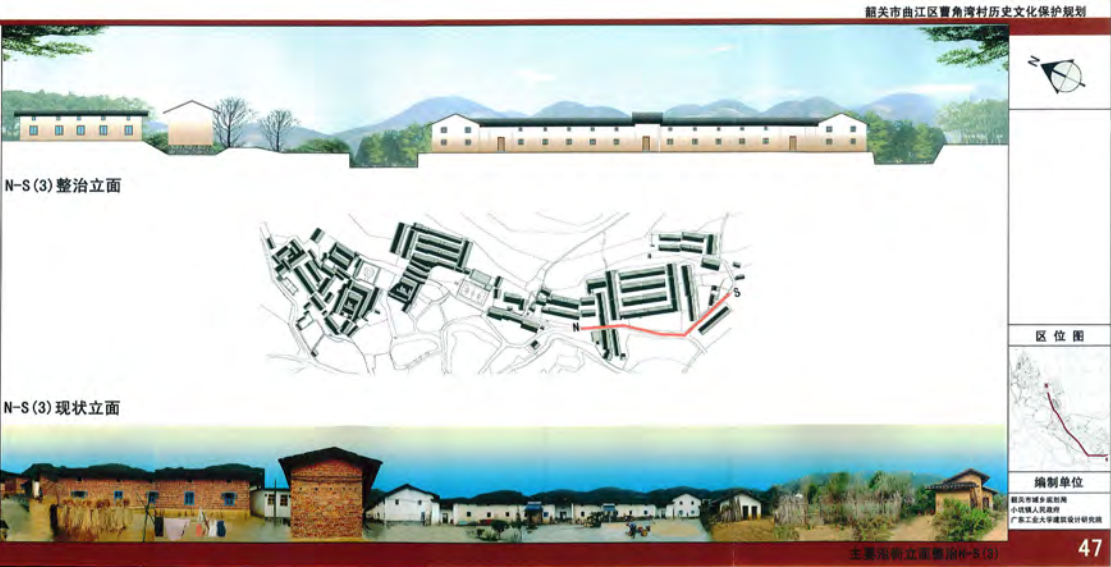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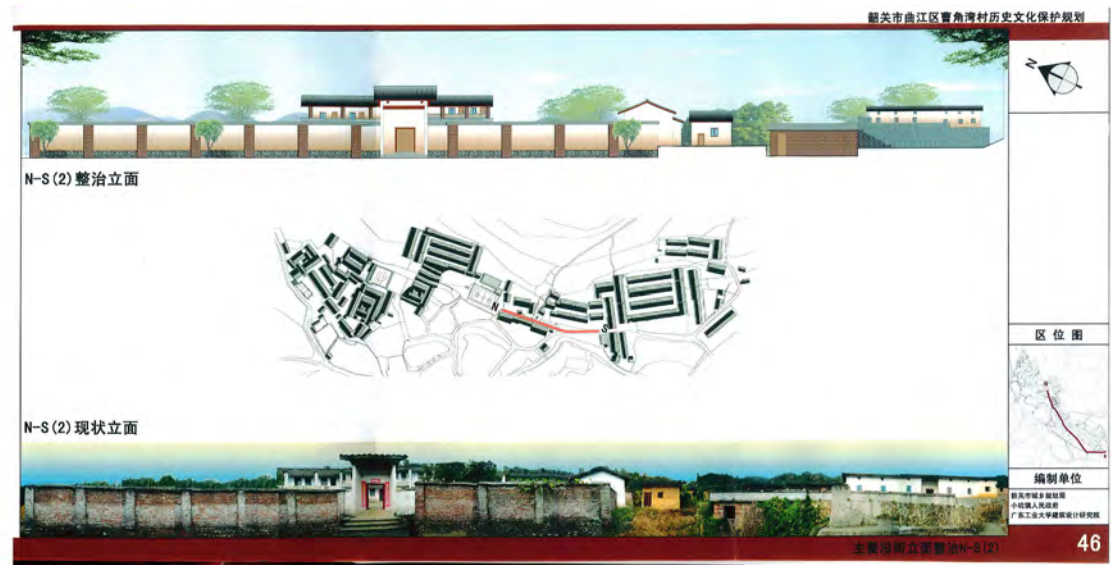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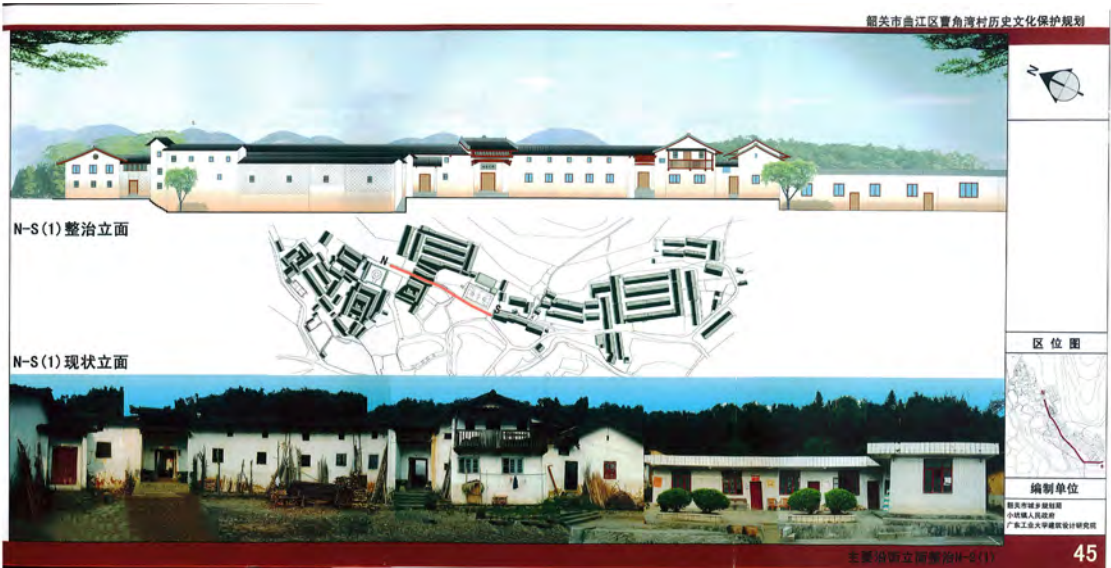
编号	下书院	现状照片
建筑概况	材料 墙体为土砖外包青砖 结构 采用砖墙体承重结构 功能 原为村内书院，整个书院由厅堂、民居组成 空间 平面形状像“回”字，内有天井，建筑工艺精良 使用情况 原为书院，现空置	
破损情况	墙体 保存良好，有少许剥落和开裂部分，基本无坍塌情况 屋顶 屋顶结构稳定坚固，木檩条保存完好 楼板 阁楼的木板保存较好，但需要适当更新和加固 门窗 屋内房间的门和大木门保存完好	
利用方式	功能置换 1、厅堂作为公共空间，厅堂两侧房间改造为储物间 2、周边房间改为阅览室，供村民阅读 3、北面房间改造为棋牌室，供村民使用 4、南侧入口处房间改造为茶室	
概念	打造村内居民文化娱乐休闲中心，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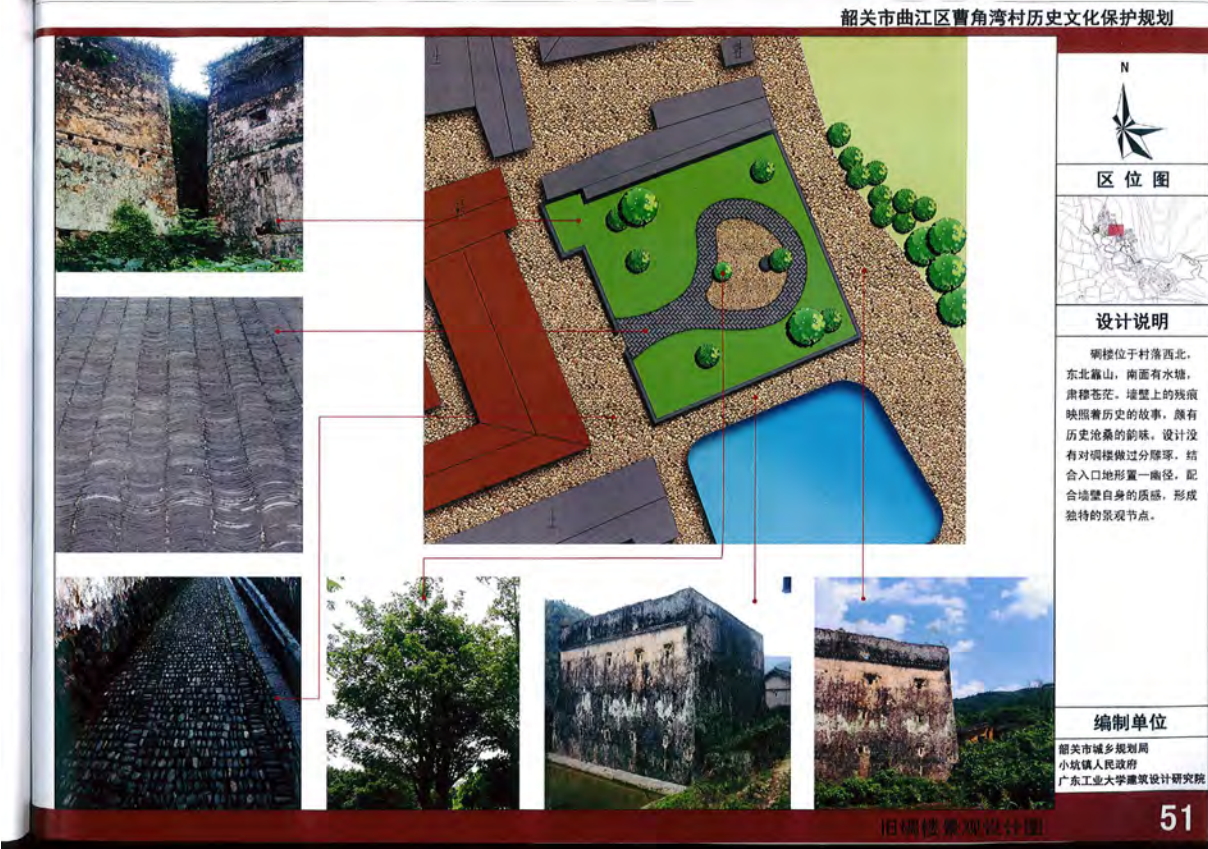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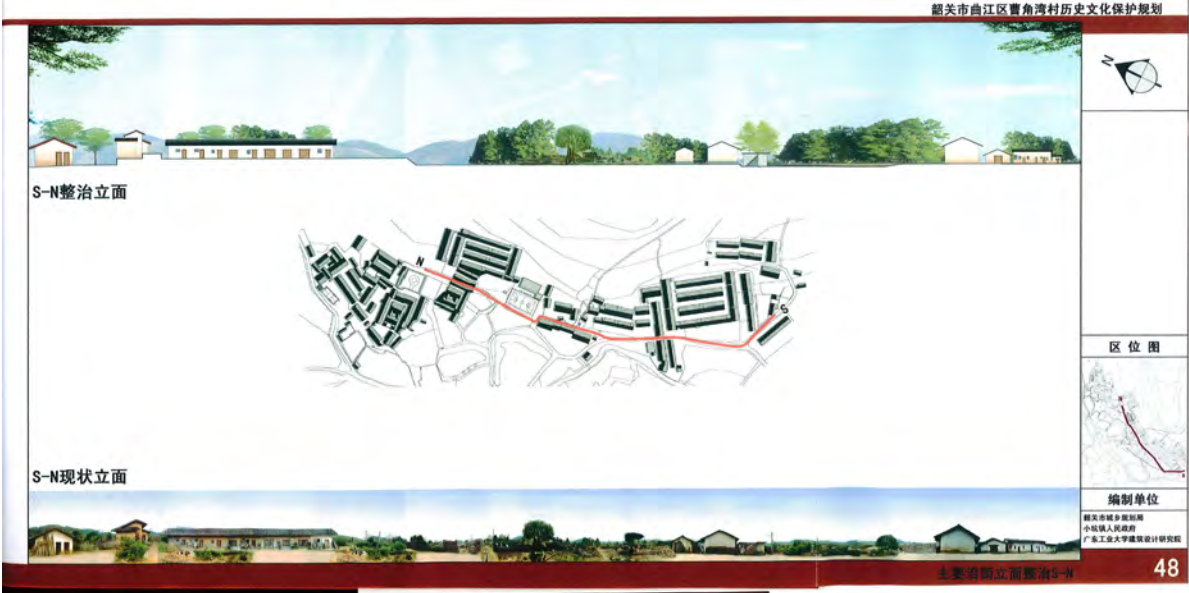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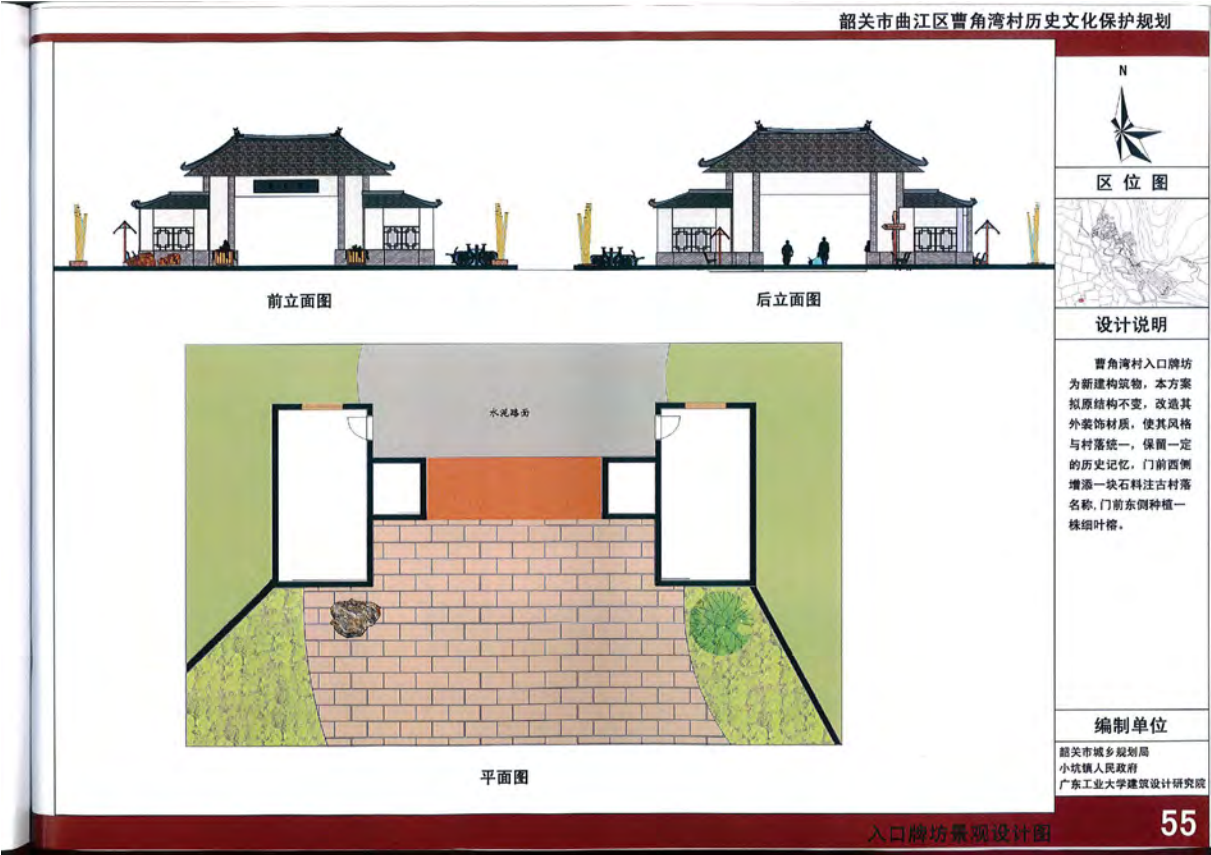
韶关市城乡规划局
小坑镇人民政府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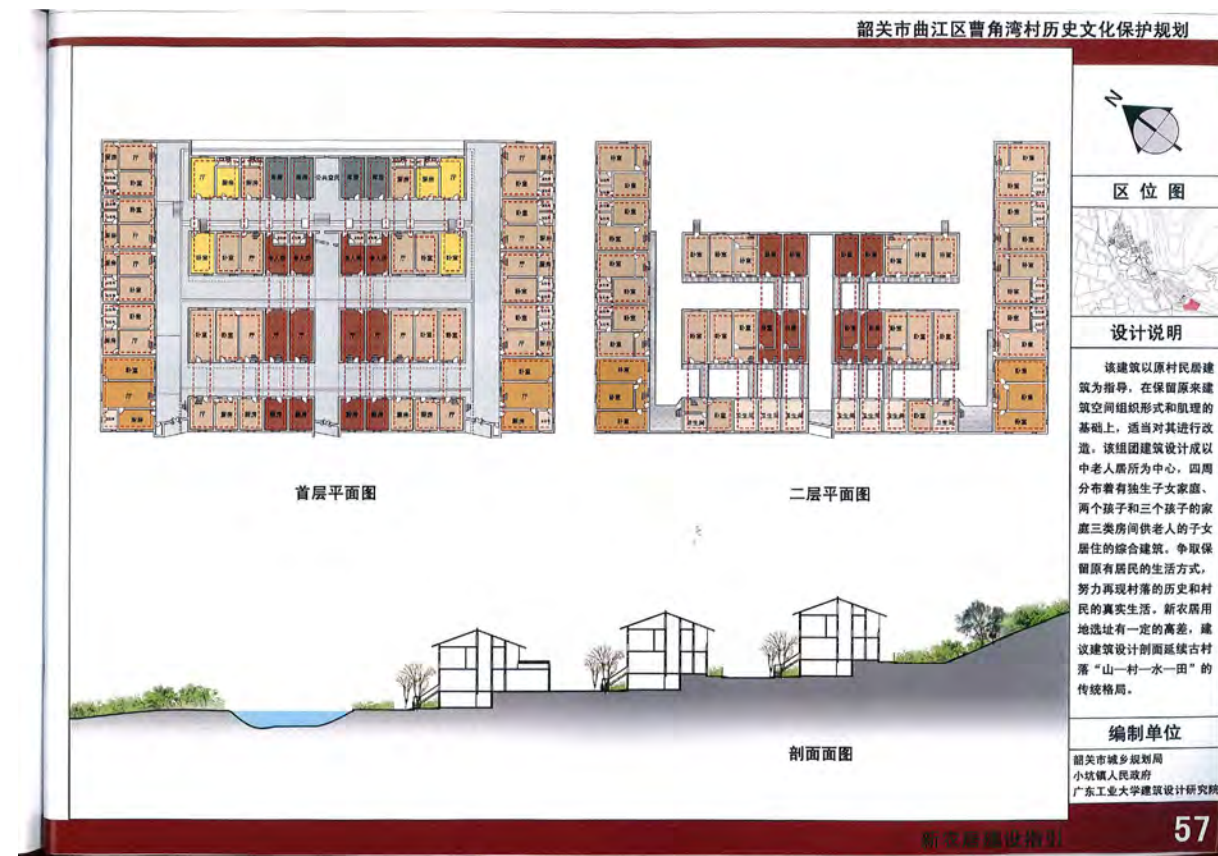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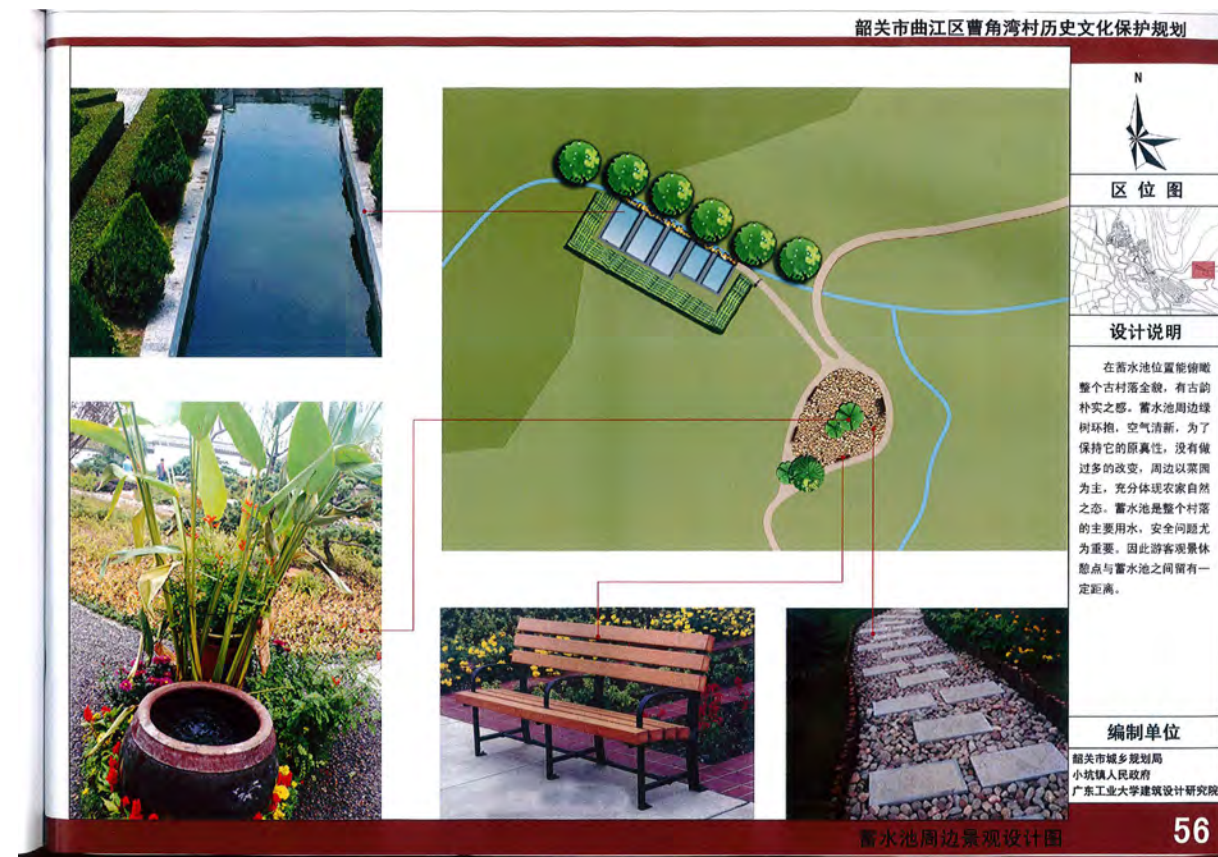
38











名称	石楼子	其它名称	新碾楼	级别	优秀历史建筑
类别	民居	使用现状	居住、部分休闲游赏	权属	集体
建造年代	民国		建造技术	青砖砌体,木梁架,灰瓦屋面	
建房者	不详		建筑层数	三层	
规模	占地面积	350 m ²	建筑面积	1161 m ²	
建筑风貌					
					
外观	入口留空地		夹道小巷		
梁架、装饰特色和附属小品					
					
门框	户对		门把		
					
窗框	窗花		檐板		
保存状况					

评价	良好	维修记录	不详
不良因素 二、三层部分楼面破损，西边部分建筑影响环境景观。			
价值评估	 周边新建严重		 部分窗花损坏
	1、村内现存较高的传统建筑，重楼建筑形制，防御居住功能并存，建筑规格较高。 2、窗花户对等未制装饰精美，整体保存较好。		

		
槽米机损坏	水车遗失	周边环境杂乱
价值评估	3、 建筑形制与南例两建筑一致，均为作砖类建筑。与特有的台地地形形成呼应。 4、 周边地形保存完好，自然环境保存较好，地形与建筑形式结合用于生产本村的特有生产文化。 5、 榨油机房内的传统榨油机历史悠久，现仍可使用。	

名称	传统民居	其它名称	无	级别	近代优秀建筑
类别	民居	使用现状	居住	权属	集体
建造年代	民国	建造技术	土砖墙, 木梁架, 灰瓦屋面		
建造者	小许	建筑用途	商店		
规模	占地面积	2815 m ²	建筑面积	3125 m ²	
建筑风貌					
					
外景					
徽派、装饰特色和附属小品					
					
门前空地		门前街巷		重厘大门	
评价		良好	维修记录		不详
不良因素 门前的太阳能设备影响传统风貌					
					
门前太阳能设备					
价值评估 建筑形制为一进三开间, 与邓氏宗祠相似。					

名称	榨油机房	其它名称	无	级别	优秀历史建筑
类别	作坊	使用现状	储物	权属	集体
建造年代	清（1840 年以前）		建造技术	土砖墙体、木梁架、瓦屋面	
建造者	不详		建筑层数	一层	
规模	占地面积	48 m ²	建筑面积	48 m ²	
建筑风貌					
					
外观		入口前空地		入口前空地	
梁架、装饰特色和附属小品					
					
梁架		小水池		传统榨油机	
					
香禾机		厚瓦及梁架		炉灶	
保存状况					
评价	一般	维修记录	不详		
不良因素 建筑缺乏维护及关注, 现用作储物, 部分墙体倾斜, 周边环境杂乱。					

2.3.2.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上洞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一、地理区位

- 小坑镇位于曲江区东北部，东邻始兴县，南接翁源县，地处三县交界之处，省道251与省道344贯穿全镇，对外交通便捷。
- 上洞村位于小坑镇东部，毗邻始兴县，是革命老区，辖13个自然村。离市区约38公里，距镇中心约8.3公里。



二、自然环境状况

（一）气候、水文

- 上洞村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季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1月，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量颇丰。



上洞村自然环境

（二）地形地貌

上洞村风景秀丽，地形地貌主要以山地丘陵为主，现状用地除部分平原和农居用地外大部分为林地。



上洞村地形地貌



三、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一）行政区划与人口

上洞村委会下辖拱坝下村、曹上村、曹下村、三湖村、月光下村、新屋村等共13个自然村。2017年上洞村户籍人口为1942人，户数为490户，户均人口4.0人。

（二）经济发展状况

上洞村村民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为务农及外出务工。2014年村集体收入2万元，农民人均收入8300元。村庄耕地面积约96亩，山林面积约79000亩。村庄主要农作物为优质稻、花生、蔬菜等。

上洞村自然村人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村民小组名称	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1	曹角湾村（即曹上村、曹下村）	86	344
2	拱坝下村	40	180
3	月光下村	53	220
4	圆背村	15	45
5	中粉坪村	66	263
6	岭排村	56	230
7	新屋村	36	114
8	塘下村	39	123
9	上排村	23	100
10	珊瑚村	43	190
11	王公坑村	15	65
12	湾子村	18	68
总计		490	1942



四、历史文化状况

上洞村现有多个宗祠以及保存下来的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客家建筑，如曹角湾下邓围屋、水口庙、南阳堂等。传统民俗活动有庙会、扛阿公等。



上洞村历史建筑



五、村庄用地现状

- 上洞村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30.08公顷，主要以村民住宅用地为主，面积18.34公顷；村庄公共服务用地面积0.54公顷；村庄产业用地面积0.38公顷；村庄基础设施用地面积10.82公顷。
- 非建设用地面积为4086.99公顷，非村庄建设用地面积4.16公顷。



村庄用地现状图



五、村庄用地现状

村庄用地现状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村庄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30.08	0.73
	V1 村民住宅用地	18.34	0.45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54	0.01
	V3 村庄产业用地	0.38	0.01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0.82	0.26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4.16	0.10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4.16	0.10
E	非建设用地	4086.99	99.17
	E1 水域	18.59	0.45
	E2 农林用地	4068.40	98.72
村庄用地		4121.23	100.00

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中类	小类		
V1	村庄住宅用地	18.34	60.97
	V11 住宅用地	18.34	60.97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0.54	1.80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23	0.76
V3	村庄产业用地	0.38	1.26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38	1.26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0.82	35.97
	V41 村庄道路用地	10.78	35.84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04	0.13
村庄建设用地		30.08	100.00



一、发展目标与规划定位

（一）发展目标

近期实现上洞村住房、给排水、交通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得到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村内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和便捷。

远期规划利用上洞村良好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开发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项目，带动上洞村经济发展，在全域旅游发展思路的引领下，把上洞村建设成为“村容整洁、环境舒适、环境优美、生活富足”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二）发展定位

依托上洞村良好的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等优势，依托曹角湾文化底蕴，发展农家乐、农业体验和休闲文化观光旅游，将上洞村打造成为“休闲旅游引领，文化特色突出”的山水秀丽的生态旅游村落。



二、总体发展策略

（一）环境整治

- 1、提高村庄环境卫生水平，完善环卫设施及垃圾处理方式，分类回收，美化村容村貌，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 2、疏通村庄内部巷道，拓宽村道，并完成村、巷道硬化工程建设，注重村内巷道系统与乡村、村道的衔接，提升交通出行环境，改善村貌出行，为后期发展旅游打下良好的交通基础。
- 3、村、巷道两边适当种植绿化，美化道路环境；村庄内部增加绿化用地，可利用残垣建筑、荒废地种植蔬菜、绿化等方式，改善村庄绿化环境；开展村庄庭院美化绿化，村庄绿化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
- 4、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水、生活污水分流，采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疏通村庄山泉水沟渠，清理水塘垃圾等漂浮物，恢复“山美、水清、田绿”的生态格局。

（二）完善配套

- 加强公共服务、教育、卫生、为老、养老、无障碍、电子商务等基本设施。
- 充分整合村内现有办公、服务和活动场所、设施和资源，以自然村为单位，新建或升级改造文化室、休闲公园、活动广场等，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
- 集约利用农村居住用地，规划新村建设范围，限制零散农村住宅建设，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

（三）产业发展

- 优化上洞村村域生产用地空间布局，保护现有耕地、林地，实行人畜分离；积极对接省市有关政策，建立农机合作社，扶持发展集体经济。
- 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建立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整合经营土地，带动提高专业化、规模化、集约水平。
- 推动“互联网+精准扶贫”农业模式，建设电商销售平台，丰富农产品销售渠道，线下销售以酒店餐厅、大型企业饭堂、学校为主，以大批量方式销售，线上销售以商品形式推销。
- 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开展乡村生态旅游。引进社会资本推动村落改造，引导农家乐、果蔬采摘、水稻种植体验、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增加村民收入。



三、功能分区规划

通过对现状分析，在尊重原有村庄布局形态、自然资源的基础上。将上洞村重新整合。规划形成“两心、一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

两心：综合服务中心。规划综合服务中心以上洞村委会和曹角湾为中心。设置文化室、文体广场等设施。

一轴：以贯穿全村的省道344为村庄发展轴。

四片区：即综合居住区、生态保护区、历史文物保护区、生态休闲区。



四、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33.89公顷，其中村民住宅用地18.27公顷，村庄公共服务用地2.96公顷，村庄产业用地0.56公顷，村庄基础设施用地12.10公顷，

非村庄建设用地面积4.07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4083.27公顷



四、用地布局规划

村庄用地规划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村庄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33.89	0.82
	V1 村民住宅用地	18.27	0.44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2.96	0.07
	V3 村庄产业用地	0.56	0.01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2.10	0.29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4.07	0.10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4.07	0.10
E	非建设用地	4083.27	99.08
	E1 水域	18.56	0.45
	E2 农林用地	4064.71	98.63
村庄用地		4121.23	100.00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村庄建设用地比例 (%)
中类	小类		
V1	村庄住宅用地	18.27	53.91
	V11 住宅用地	18.27	53.91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2.96	8.73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0	5.61
V3	村庄产业用地	0.56	1.65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6	1.65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12.10	35.70
	V41 村庄道路用地	11.30	33.34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0.50	1.48
村庄建设用地		0.30	0.89



一、曹角湾村整治创建规划

(一) 现状基本情况

曹角湾村位于上洞村委会的北部，现状户籍人口为344人，总户数为86户，户均约4人。村内有多处篮球场、公厕、垃圾收集点等。

(二) 创建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以村民意愿为主导、政府服务、技术支持的村庄规划，深入推进农村统筹，进一步优化农村面貌，推动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创造适宜居住的农村环境，将曹角湾村打造成为：小坑镇优美的生态旅游型新农村，曲江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三) 人口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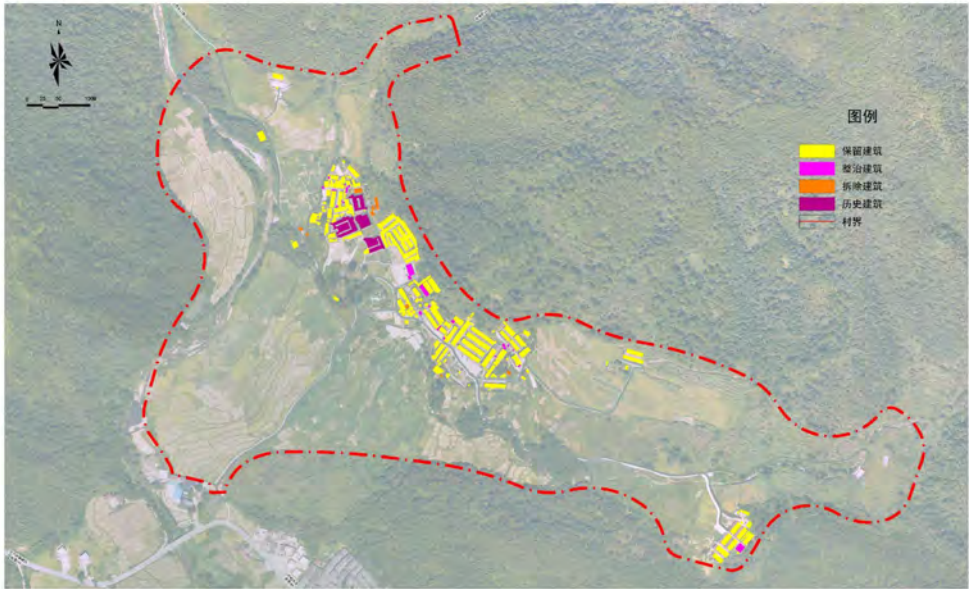
根据曹角湾村实际人口增长分析及国家计划二胎政策的实施，按照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规划按照户均5.7人进行估算，则预测曹角湾村2025年总人口为370人，97户，规划新增11户。



曹角湾村在上洞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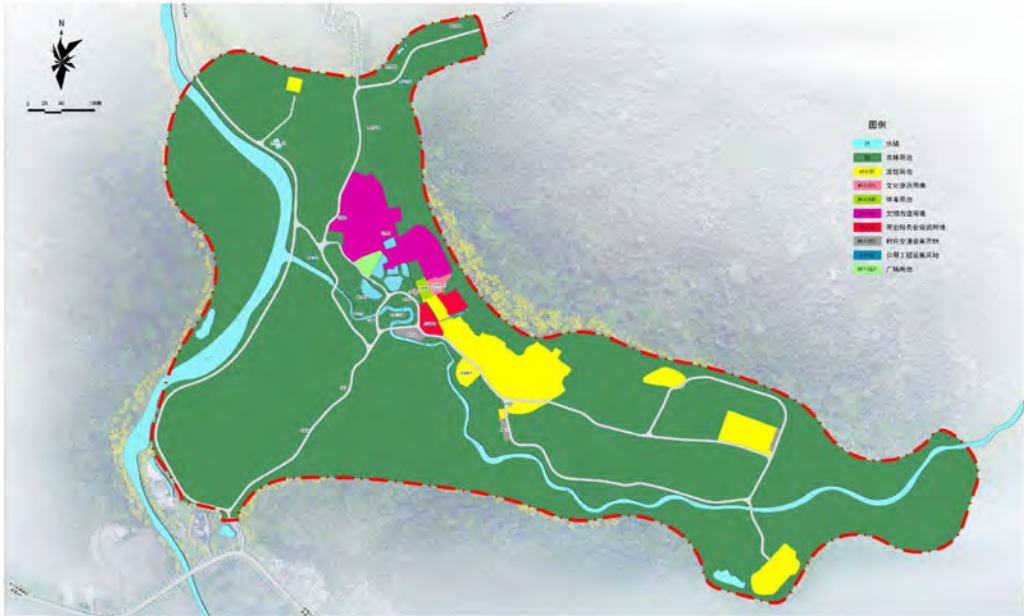
(五) 用地现状



(五) 用地现状



(六) 用地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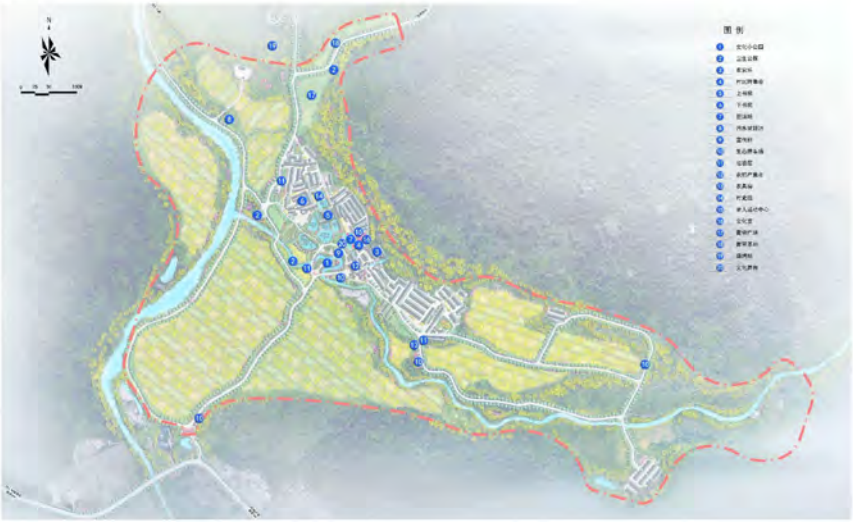


(七) 农房建设总平面





(八) 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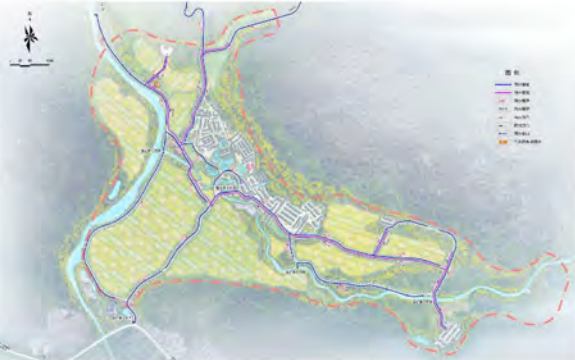


(九) 垃圾处理

•曹角湾村规划垃圾收集点2个，垃圾桶8个



(十) 集中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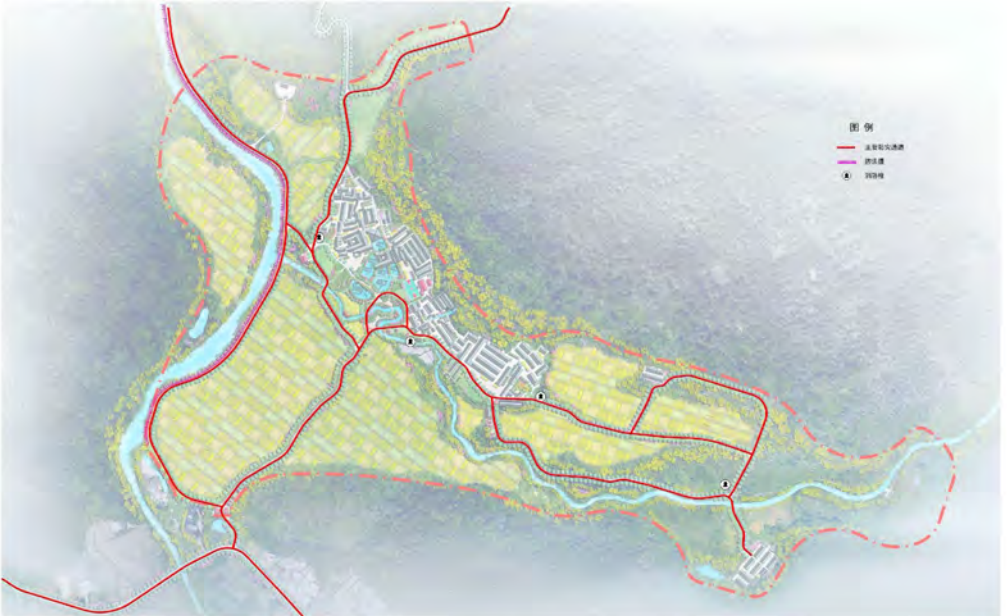


(十二) 道路交通

- 1、村内道路通过综合整治形成体系。
- 2、村庄对外道路在原有基础上拓宽至7米。村庄内主要道路宽4.0米,次要道路3.0米。为解决会车问题,部分路面进行加宽处理,设置会车点),村庄步行道按照1-3米控制。
- 3、规划将村内巷道进行道路硬化,确保村内巷道100%硬化,同时对村道主路进行升级改造(加宽、亮化、美化)。



(十三) 综合防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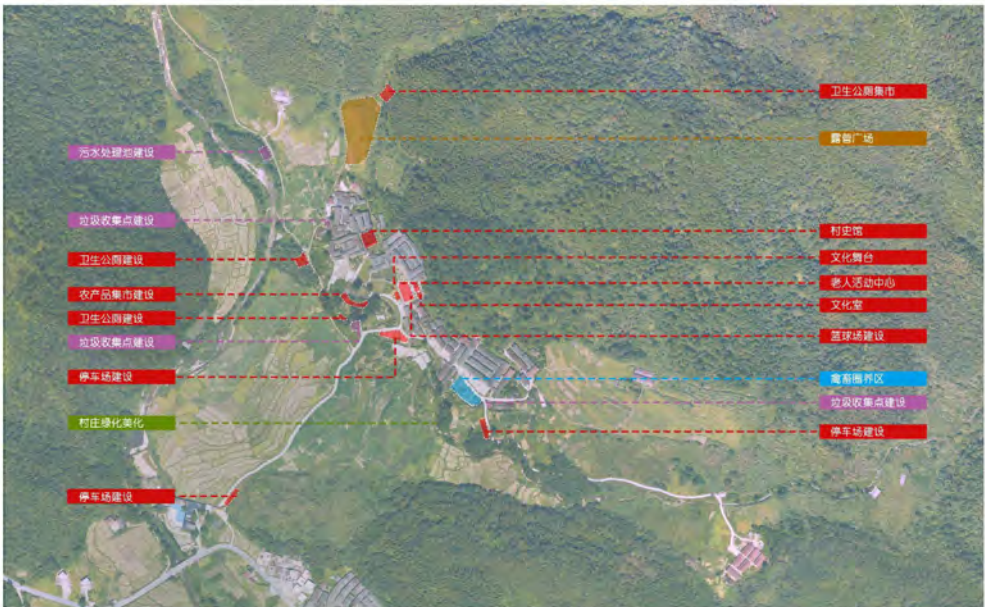




(十四) 标识系统



(十五) 村庄整治项目布局示意图



(十六) 整治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整治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估算(万元)	资金筹措	资金计划到位时间	主管部门	协作部门	整治时序	备注
1	垃圾处理	环卫工程	阳光垃圾屋	全村范围	3个	4.5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区城管局	村委会	2018年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池	村庄西部	150m ²	13.5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区环保局	村委会	2018年	
3	污水处理	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管网建设	全村范围		32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区环保局	村委会	2018年	
4		雨水管网建设	雨水管网建设	全村范围		27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区环保局	村委会	2018年	
5	集中供水	供水管网建设	供水管网建设	全村范围		40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水务部门	村委会	2018年	
6	农房整治	立面整治	农房外立面美化	全村范围	10000m ²	15	村民自筹	2018年	住建局	村委会	2018年	
7	村道硬化	道路硬化	村道硬化	全村范围	6000m ²	60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交通部门	村委会	2018年	
8		巷道硬化	巷道硬化	全村范围	1000m ²	10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2018年	
9		文化服务设施	宣传栏	公园旁	5个	1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2018年	
10		文化服务设施	文化室	村庄中部	200m ²	40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2018年	
11	配套设施完善	基础设施	太阳能路灯	全村范围	30盏	15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2018年	
12		基础设施	停车场	3处	900m ²	9	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2018年	
总计						267						



(十七) 产业发展规划

- 目前曹角湾村的村民主要收入来源为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及蔬菜、花生、柑桔橙、茶叶、毛竹等经济作物种植。
- 规划根据曹角湾村的产业发展现状、资源条件、地理区位、环境优势等，确定曹角湾村主导产业为：现代农业及乡村旅游业。
- 曹角湾村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优美的田园风光等资源，村庄经济发展将抓住上述核心资源进行充实和拓展，以农业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农林结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1、现代化特色农业
 - 鼓励采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升级村内传统农业，发展现代规模农业（水稻、蔬菜、香菇、番薯等）。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

2、农产品加工贸易

依靠当地良好的农业基础，发展西瓜、土猪、蔬菜、香菇、木耳等农产品加工，有条件可发展精细加工，分级包装、标识上市，同时响应“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并鼓励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直销，实现农产品产销结合，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3、乡村旅游业

依托水稻、蔬菜、香菇、木耳、番薯、毛竹、茶叶种植等现代农业，利用村内良好的生态环境、深厚的历史文化、类型丰富的古建筑，鼓励和扶持村民建设休闲、观光、体验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业。开发农家乐、民宿、露营基地、农耕体验、古村落旅游项目等，以游促农、以游兴业，推进特色农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融合。



2.3.3.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Contents

目录

01	项目概况	03
背景与意义 工作思路 现状调研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8
区位分析 村庄整体格局 镇域旅游资源分布 社会经济背景 历史文化 道路交通现状 市政公用设施现状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村庄建筑风貌现状 村庄发展诉求与趋势 资源开发利用		
0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23
目标与定位 总体规划 规划策略 生态宜居的景观结构 近期实施规划布点 人居环境整治 整体优化美化 特色产业提升 后期运营维护		
04	实施机制与保障	61
规划实施保障 近期项目库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2 区位分析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曲江在韶关市的位置

曹角湾村在曲江区的位置

小坑镇位于曲江区东北部，东邻始兴县，南接翁源县，地处三县交界之处，省道251与省道344贯穿全境，对外交通便利。
上洞村位于小坑镇东部，毗邻始兴县，是革命老区，辖13个自然村。离市区约38公里，距镇中心约8.3公里。
曹角湾村隶属上洞村委会，地处于小坑镇区东侧，距离小坑镇约10公里，交通便捷。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2 历史文化——历史悠久、遗产丰富

01 曹角湾建村史

历史上，曹角湾村居住人口主要为邓姓。以邓姓为祖居河洛地区邓族48世曹公支系（崔口为南阳堂），后100世德贵公由邵州府城河西迁居大塘苏村，曹角湾村邓姓以德贵公为始祖。元末时期其91世通清公由江西迁福建汀州府上杭县苏姑乡定屋，明洪武年间（公元1368年-1398年）由上杭入粤分居于始兴、南雄，106世万通公由小坑空洞子铜锣湾迁至曹角湾村开基，繁衍至今。

02 物质文化遗产

邓氏宗祠

曹角湾村建村期可能为村落的草创时期，故祖祠规模小、建筑从简。乾隆47年（公元1782年）拆大祠堂，重建大祠堂，形成现有典型的客家围屋模式。围屋由中央纵列厅堂和内、外两围构成，主体采用土砖和木构架混合结构，主要立面为青砖，局部脚脚采用卵石。建筑结构为四进制，从外到内分别为正门（外围大门）—第二进大门（内围大门）—中厅（主体）—大厅（高阔空间），存有许多建筑的精致装饰手工艺。它是村中唯一的祠堂。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14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2 历史文化

02 物质文化遗产

上书房

上书房为同治6年（公元1867年）由邓氏天荣公建造。位于池塘西北侧，两面贴近池塘，建筑高度主要为一层，局部两层。主体采用土砖和木构架混合结构，主要立面为青砖，局部脚脚采用卵石。建筑平面布局由书院置中，两进合院式形制，民居呈半包围式布局。建筑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民国时期其中仍开有私塾，教养邓氏子弟。书房整体结构现保存完好。建筑形制和家具摆布都反映了当时农业社会浓郁的耕读文化特色。

下书房

下书房于道光3年（公元1823年）起由子德公建造，平面呈“回”字形，总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分为书房主体和两侧环绕的民居两部分。前院两边房屋与围墙连接，围墙开有院门。房屋外墙以青砖砌结，悬山顶，檐下起菱牙砖。院内以河卵石铺砌地面，有一口水井，并筒以整石板砌成方形。整座建筑布局规整，规模宏大，其建筑工艺精良，体现出雄厚的财力和优雅的文化底蕴。

旧碉楼

现代村民用集体的智慧处理废旧的古建筑，变废为宝，挖空建筑内部构造保留外墙，由此创造性的营造出古香古色的村落体验空间，体现村中的团结、共融、创造、保护的精神。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15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2 历史文化

03 非物质文化遗产

“耕读传家”

曹角湾邓姓耕读传家的生活传统，重视教养子弟，在仕途方面颇有成就。两座“书房”犹存、“七子六秀才”，考有功名或捐有功名的大约有40多人。多得名人轶事，文人武将代有所出，如邓天荣、邓尚义、邓抡英、邓炳彪、邓荣成等等，牌匾众多。邓氏还有浓厚的尚武之风，也出现过能文能武的人。

传统工艺

传统手工艺中“榨油”远近闻名。现年70、80岁的邓兆源兄弟从父辈中传下这个手艺，直到上世纪80年代开始做起生意来，除此之外还有草蓆的编制以及传统服饰的编织。

传统习俗与活动

曹角湾旧有“三庵一庙”。庙即水口庙，庵方面仅存残垣断壁的太平庵，供奉神灵信仰与祭祖习俗使用。据《精华谱》邓如高记载：“老少次第参观拜祭，烛影红光，香烟缭绕，炮声冲云霄，鞭炮红满地，人山人海，山鸣谷应”，可见祭祖活动之隆重。在节日娱乐与祈神活动中主要有“唱春牛纸马”、“对狮头”以及“扛阿公”。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16

曹角湾村现状认知

02 资源开发利用——不同资源类型采取合理开发方式

基于保存完好的典型乡村风貌和丰富的生态环境资源，引入现代化农业发展方式与技术，深入挖掘风土民情，确定生态资源保护与开发模式，重现自然生态的田园乡村情景。

历史人文资源

传承与保护村庄物质空间和精神层面的历史人文资源，梳理空间布局，优化巷道空间，恢复建筑风貌，增加公共场所和交流空间，重塑传统村落形态与街巷生活。

农林资源

提高农林资源利用率，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发展具有更高经济效益的复合农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和标准化生产，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深加工。



自然景观资源

对于村庄的山、水、田等自然景观资源，通过增加其生态性，进行景观美化、设施建设，合理保护的同时实现旅游开发。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17

03 曹角湾乡村振兴之路 总体设计

01 五大振兴之路

1 产业兴旺

资源挖掘，优化升级

2 生态宜居

曲水留乡，山水田园

3 配套完善

改造利用, 服务便利

1 文化传承

价值重塑，乡风文明

5 治理有效

创新机制，协同管理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03 生态宜居的景观结构

山—水—田空间格局的延续

规划景观结构采取点线面结合的思路，打造两面、三线、多节点的景观结构。

点: 多节点

主要景观节点: 游园、水塘、服务中心广场、村口广场、文化广场等

次要景观节点: 历史遗址、宗祠广场、禾坪、亲水平台等

线：景观带、景观栈道

沿村内水边边打造滨水景观带、曲水留乡景观带，沿入村主干道建设步行景观栈道

面：田园、山地

将后山和稻田打造成连片的乡村景观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03 曹角湾乡村振兴之路 近期实施规划布点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03 曹角湾乡村振兴之路
鸟瞰图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曹角湾村

03 人居环境整治

立面整治及环境提升

01 地方营建特色

基本理念——尊重现状，提炼本土特色建筑元素，引导新建建筑

针对部分建筑风格混乱、缺少本地特色的问题，进行提炼本土特色建筑元素，整治已有建筑、控制和引导新建建筑的工作，注重建筑风格的古今协调。以尊重现状条件为基础，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改造，保证生态可持续、施工可操作、后期易维护。

风貌延续

规划整治体现村庄传统风貌，通过功能更新和完善提升村庄生活品质。

整旧如旧

村庄建筑整治改造充分尊重建筑现状，通过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使其在形式上与村庄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在功能上实现现代宜居理念。

新旧协调

新建建筑色彩和材质上保持与村庄传统建筑相协调，着重表达村庄传统建筑符号。

建筑元素提取与应用

对本土建筑特色元素进行提取，包括建筑屋顶、墙体、门窗、构件、材质等方面的建筑元素，将其运用到乡土建筑设计中。

青瓦

坡屋顶

土坯墙

青砖

木雕

巷道空间

客家围屋

空间布局梳理与保持

曹角湾村整体建筑布局为典型客家围屋村落布局。对于现状中被破坏村落布局风貌的部分应予以适当的整改，新建建筑应延续传统式布局，保持传统村落风貌。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曹角湾村

03 人居环境整治

中心游园乡土化提升

改造指标

1、总面积：约2300平方米

2、河道清理：约120米

3、石拱桥增设石栏板：1座

4、凉亭外立面美化：1个

石拱桥

清理杂草

增设石栏板

仿木处理

更换大理石凳

清理河道

仿木凉亭

石凳景观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曹角湾村

03 人居环境整治

立面整治及环境提升

03 房前屋后公共空间

针对村落内闲置的石材、砖材及木材等进行整理创意性堆放的整治策略

碎石透笼式堆放

瓦砾透笼式堆放

木材创意式堆放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曹角湾村

03 人居环境整治

中心游园乡土化提升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0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整体优化美化

进村仿木栈道建设 人车分流保安全

改造措施

1、入村道路增设会车点1处

2、木栈道改为混凝土仿木栈道

3、两侧绿化景观提升，种植银杏树、桂花树

现状

改造后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45

0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人居环境整治

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升级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49

0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整体优化美化

游客服务中心改造升级

加建部分

清理墙面

花基改造

铺地更换

铺地更换

增设坐凳

文化展览馆室内

改造空间

改造空间

加建空间

文化展览馆 90m²

接待大厅 30m²

书吧阅览 30m²

管理办公 27m²

改造空间

平面布局设计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48

0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舞台改造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52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整体优化美化



农特产品集市建设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整体优化美化



标识设施建设



在设计上主要体现当地乡土、生态、淳朴的文化特征。排屋坡屋顶造型设计主要体现客家文化特征，材质选用古朴生态的仿木及锈钢板材质，整套标识造价约3-4万。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农业体验基地建设

01 引入现代农业技术 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基于现有农林资源，引入现代化的农业发展理念和技术，发展多样化、技术化、生态化的立体循环农业，在此基础上，还可进行农业观光、种养体验等旅游项目开发，形成集生产、销售、旅游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链。

规模化、技术化生产

鼓励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业规模化生产与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业现代化。

农林复合经营

农林复合经营是指在同一土地经营单元上，按照生态经济学的原理，将林农牧副渔等多种产业相结合，实行多物种共栖、多层次配置、多时序组合、物质多级循环利用的高效生产体系，其具有复合性、系统性、集约性、灵活性、地域性、产业性、本质性、最优性等特点。

稻菜轮作 提高效益——“稻-鸭共作”生态农业示范区



通过鸭在稻田中充分搅拌泥土，促进水稻的生长。晚稻收割后利用冬闲地种植油菜，促使土壤变得肥沃。



农林用地35.81公顷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农业体验基地建设

02 农业+旅游业

以农业为基本依托，通过产业链条延伸、产业融合、技术渗透、体制创新等方式，整合农业产业资源，形成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转变农业的发展方式，达到一产、二产和三产的全面发展。



金丝皇菊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保护山水空间格局 建设生态化驳岸

01 曲水留乡景观带

对现状河岸进行整治清理和景观美化,采取生态化的驳岸设计,沿线结合现有开敞空间设置观景平台、中心健身游园、农耕文化广场、滨水驿站等,河道中间以竹木、块石等为元素设置临水汀步,并沿岸设置休闲绿道、仿木栈道、亭子等,供游客进行垂钓、观赏等活动。河道两侧种植具有景观效果的果树和其他观赏性水生、陆生植物,随着季节的变化呈现出不一样的景观效果。



曹角湾村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1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保护山水空间格局 建设生态化驳岸

01 曲水留乡景观带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2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试点民宿改造 探索经营合作模式

农家乐生活馆+田园体验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3

曹角湾村振兴之路
03 特色产业提升

试点民宿改造 探索经营合作模式

农家乐生活馆+田园体验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4

2.3.4.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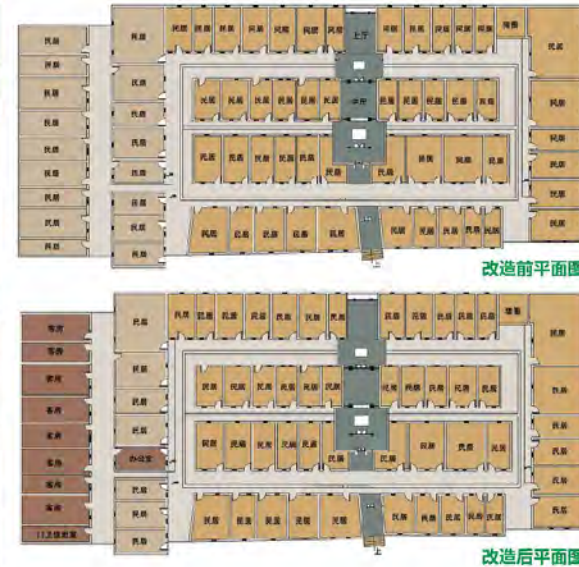
03 曹角湾乡村振兴之路 特色产业提升

保护活化古建筑 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01 邓氏宗祠



编号	郑氏宗祠	现状照片
建筑概况	材料 墙体采用石头、青砖、灰砖等砌筑。 结构 砖墙结构，木构架穿斗式。 功能 宗祠建筑，附属民居为居住、储物功能。 空间 于前院设置，整体院落由前院到后院依次展开。 使用状况 房屋用于居住，公共部分用于储物或空置。	 
修缮情况	墙体 保存完好，有剥落和开裂部分，采用传统的灰泥抹面修复。 地基 宗祠地基为石砌或灰泥浇筑。 屋顶 屋顶结构稳定，木梁、檩条保存完好。 门窗 家族主休内的装饰保存完好，屋内空间木柱、木枋部分采用修补上漆。	 
利用方式	功能置换 1、西侧的两间民居修缮后建设成非遗展示馆。 2、公祠中心院落内的民居置换、后房置换。 3、中厅部分可以结合公共开放空间建设活动空间。 提供修复 修复宗祠建筑并开辟部分，清理周边环境的杂物，疏通排水系统，对破损较严重的房屋进行结构上加固。	 
设计概念	设计成为服务于旅游居住客栈，以及照顾村民居住的家客服务。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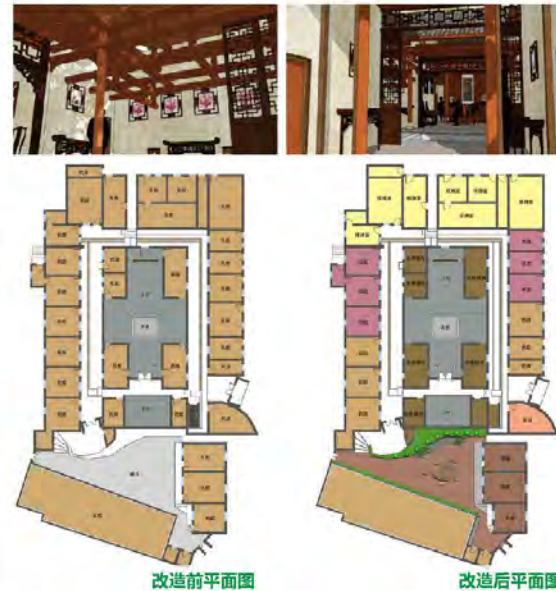
03 曹角湾乡村振兴之路 特色产业提升

保护活化古建筑 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02 下书院



编号	下乡院	现状照片
建筑概况	材料 绿漆为土墙并饰有窗棂 结构 采用砖结构承重结构 功能 原为村小学, 整个书院由讲堂、民居组成 空间 中庭部分设置“四”字, 约有八间, 建筑工艺精良 使用情况 原为书院, 现空室	
破损情况	墙体 保存良好, 有少许剥落和开裂部分, 基本无坍塌情况 屋顶 瓦条结构完整坚固, 木檩条保存完好 地板 原铺的木板保存较好, 但需要适逢更新和加固 门窗 是内房门的窗和大木门保存完好	
利用方式	功能置换 1. 设置作为公共空间, 讲堂两侧房屋改造为储物室 2. 原教室改造为教室, 供村民使用 3. 北翼两间改造为棋牌室, 供村民使用 4. 南翼1号入口部分改造为宿舍	
概念	打造乡村内院民文化娱乐休闲中心, 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研究所 66







2.3.5. 各部门历次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部门	时间	意见	修改
韶关市曲江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11.11	1.增加参考依据。2010 年 8 月，韶关市城乡规划局小坑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规划成果，规划期限为 2011 年至 2030 年，建议列为规划参考依据，作为参考。	在“1.5 规划依据”中补充了“《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2011-2030 年）”作为参考，并在后续的相关章节内容中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2.增加相关表述。2014 年 9 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传统村落名单的通知》（粤建村函(2014)1701 号），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村被公布为广东省传统村落，建议增加相关表述。	已在相关章节内容中完善了相关表述进行说明并且依据“广东省传统村落”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了相应内容。
韶关市曲江区 小坑镇人民政府	2022.11.15	1.建议科学研究缩小保护区划的范围。在《规划》划定的曹角湾村古建筑的保护区划范围为 14453 平方米（含建设控制地带），属于曹角湾古村落的核心景观区域，划定保护区划将对曹角湾古村落后续的招商引资和开发利用有较大的约束和限制，建议科学研究缩小保护区划的范围，将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范围缩小在上书房、下书房、新围楼、梓油坊等 4 个省级文保单位点，而非连片划定保护区。	本次规划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粤文旅文保〔2021〕62 号文件内容，落实了文物两线，故不再修改两线范围。
		2.建议修改部分表述。根据《规划》征求意见稿关于“5.3.2.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中第 4 点“保护范围内仅允许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有关及因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而必需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项目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事先必须经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要求，对于曹角湾村古村落的开发建设审批程序过于严苛，建议在“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中简化曹角湾村古建筑开发利用的审批程序，修改为“新建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组织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省文物局批准”。	采纳意见，将相关内容修改为“新建项目经文物保护专家论证后，并经由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省文物局批准。”

韶关市曲江区 自然资源局	2022.11.22	建议该项目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管理。	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相关部门无法提供规划成果进行具体内容的衔接，因此在“1.5 规划依据”中补充了正在编制的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作为编制依据，在“5.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中规定：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曲江区、小坑镇总体规划实施。待国土空间规划公布后，依据规划成果再进行具体衔接。 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1〕135 号）要求，完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并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有关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实施严格保护。 并且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布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内附件：广东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要求，第八条“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完善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并提供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并提供“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矢量数据”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	--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贵局印发的《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 一、建议充分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剔除规划范围中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 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向西南扩展，保持周边建筑风貌与保护区协调；
- 三、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图纸。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2.12.13）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意见 1	建议充分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剔除规划范围中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修改 1	本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线是按照《关于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粤文旅文保[2021]62 号）文件认真落实的，且规划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并不存在冲突，故无需删除规划范围中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
意见 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向西南扩展，保持周边建筑风貌与保护区协调。
修改 2	本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线是按照《关于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粤文旅文保[2021]62 号）文件认真落实的，建议不调整。
意见 3	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图纸。
修改 3	采纳意见，已根据要求对道路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消防安防系统规划图等修改。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回复如下：

（一）经核来文提供的矢量数据，曹角湾建设控制地带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议优化红线，确保无矛盾冲突。

（二）曹角湾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第二部分规划图集里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与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对修改。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2.12.21）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意见 1	经核来文提供的矢量数据，曹角湾建设控制地带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议优化红线，确保无矛盾冲突。
修改 1	本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线是按照《关于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粤文旅文保[2021]62 号）文件认真落实的，且规划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并不存在冲突，故无需调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线。
意见 2	曹角湾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第二部分规划图集里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与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不一致，建议进一步核对修改。
修改 2	采纳意见，已根据要求在 3.2.1 土地利用现状和 7.7 土地利用规划章节中修改。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区文广旅体局： 贵局印发《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经审查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及建议： 一、保护规划注意不得占用文物规划保护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且须确保耕地用途不发生变化。 二、如保护规划涉及新增占用林地的，应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按规定办理项目使用林地手续。 三、建议提供该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等矢量范围给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一张图”管理。 四、《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图集保护区划图 11 未标识规划	范围，保护范围红线压占部分现状建筑，建议优化保护范围；新楼外立面效果图的色调、屋顶形式相对突兀，与村落主色调及形式不协调，建议在后续新楼单体建筑建设时重新考虑，如新增建筑须报建取得相关建设许可后方可建设。 五、《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图集污水排水和环卫设施规划图中生态厕所规划 2 处，因仙人塔地人流量小建议可以合并设置 1 处生态厕所；仙人塔测绘图纸为手绘图，为便于历史资料保存，建议建筑修复完成后完善成电子版图纸和纸质版图纸。 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6 日
--	---

修改情况说明表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3.6）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意见 1	保护规划注意不得占用文物规划保护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且须确保耕地用途不发生变化。
修改 1	规划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并不存在冲突，且不会改变耕地用途性质。
意见 2	建议提供该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划范围等矢量范围给自然资源部门，纳入“一张图”管理。
修改 2	已提供相关矢量数据。
意见 3	规划图集保护区划图 11 未标识规划范围，保护范围红线压占部分现状建筑，建议优化保护范围；新楼外立面效果图的色调、屋顶形式相对突兀，与村落主色调及形式不协调，建议在后续新楼单体建筑建设时重新考虑，如新增建筑须报建取得相关建设许可后方可建设。
修改 3	本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和建设控制地带线是按照《关于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粤文旅文保[2021]62 号）文件认真落实的，建议不调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线。 已采纳其他意见，保护区划图中增加规划范围线，新建建筑形式在管理规定的建筑形式控制内容中进行引导和限制。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

区文广旅体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经审查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建议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提供规划总图矢量数据，以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仙人塔实施严格保护。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3日

韶 关 市 司 法 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 关 市 司 法 局

2023年5月18日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文广旅体局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文《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联系科室：住改科，联系电话：8898706）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转来《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仙人塔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2023年5月29日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仙人塔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		
部门	时间	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04.23	建议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提供规划总图矢量数据，以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对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仙人塔实施严格保护。
韶关市司法局	2023.05.18	无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05.24	无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05.29	无意见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3〕184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请示》《关于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请示》及其附件收悉。现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函及专家评审意见转给你局，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该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市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通过后，书面报我局再次审核。上报材料需附意见修改情况说明表。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 附件：1. 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工作汇报
2. 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工作汇报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褚韩悦，020-378095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2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文旅文保〔2023〕56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

一是建议将文本“第六条 规划编制依据”中的“《曲江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理由：曲江区位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本轮未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是文本用词应规范精准，请修改第“四十四条 土地利用规划”中关于“现状用地变更数据”“文物建筑的用地性质”等的表述。

三是规划成果数据库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符合入库要求。经套核我省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设控制地带”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49.93 平方米，该范围内后续的保护、利用、建设等活动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切实保护耕地。

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

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成果数据库均未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未定义坐标系），无法对数据成果进行核查。建议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等相关规范要求修改完善数据库，并做好与我省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联系人及电话：刘 璋，020-87018735）

2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23）431 号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根据贵局的委托，我协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组织了 3 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可行，现将本次委托结果反馈贵局。

附件 1：评审会议专家意见

附件 2：评审会议签到表



附件一、专家意见表

专 家 意 见 表

项目编号：2023219	工程地点：韶关市	保护级别：省保
保护单位名称：曹角湾村古建筑群		
报审文件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可行		
专家具体评审意见：		
一、规范规划文本表述，语言尽量明确、严谨；		
二、进一步优化保护区划边界线，避免边界线压到房屋，并补充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及调整依据；		
三、基于规划文本完善规划说明。		
专家签名：张俊 蔡凌 杨一		
2023 年 7 月 5 日		

说明: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意见如下：

一、曹角湾村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建议加强与《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衔接，满足相关保护要求。

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页，第 85 页、第 132 页曹角湾古村落历史沿革中“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历史名村”修改为“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专此函达。



（联系人：孙琦，联系电话：020-83133653）

公开方式：不公开

关于广东省文物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意见回复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
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 2023.07.05	1.规范规划文本表述，语言尽量明确、严谨。	已采纳，并按要求在规划文本中核查修改。
	2.进一步优化保护区划边界线，避免边界线压到房屋，并补充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及调整依据。	已采纳，根据最新地形图重新合理划定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补充了保护区划关系图纸和调整依据。
	3.基于规划文本完善规划说明。	已采纳，并按要求在规划说明中调整完善。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2023.07.28	1.建议将文本“第六条规划编制依据”中的“《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已采纳，并修改。
	2.文本用词应规范精准，请修改第“四十四条土地利用规划”中关于“现状用地变更数据”“文物建筑的用地性质”等的表述。	已采纳，在“四十五条 土地利用规划”中对相关用词进行了修改。
	3.规划成果数据库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符合入库要求。经套核我省正式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设控制地带”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49.93 平方米，该范围内后续的保护、利用、建设等活动应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	已采纳，重新划定了建设控制地带并将占压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划出去，同时在“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中增加了保护耕地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古建筑群和东湖坪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2023.07.31	1.曹角湾村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建议加强与《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衔接，满足相关保护要求。	已采纳，在“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第三十七条 文物周边环境要素保护措施”中增加了《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曹角湾古村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
	2.《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页、第 85 页、第 132 页曹角湾古村落历史沿革中“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历史名村”修改为“2012 年 5 月被公布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已采纳，并修改。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传阅，一致同意，无修改意见。
此复。

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复函

区文旅体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收悉。经审查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4日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的复函意见		
部门	时间	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人民政府	2023.09.13	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09.14	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09.14	无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11.27	无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的复函

区文旅体局：
转来《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 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无相关意见。

韶关市曲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9月14日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旅体局：
转来《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认真研究，我局无意见。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7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规划〔2024〕246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将《韶关市曲江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文本第2页中关于“《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的表述删除。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韶关总规》）是韶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原城市总体规划不再实施。

二、建议将文本第8页“第二十二条 规划性质”中关于“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的表述修改为“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理由：规范表述。

三、建议将文本第9页“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中关于“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曲江国土空

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曲江江、小坑镇总体规划实施”的表述删除。理由：一是曲江江位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本轮未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曲江江相关内容已纳入《韶关总规》；二是《韶关总规》已于2023年8月2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是韶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原城市、镇总体规划不再实施。

四、数据坐标，格式符合要求，但部分属性字段不齐全或填写不正确，如：缺标识码（BSM）、要素代码（YSMD）、类别（LB）、级别（JB）、所在行政区（SXXZQ）等必填字段及信息，保护控制界线类型（BHKZJXLX）、类别（LB）等字段填写信息不正确。建议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数据。

此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 璟，87018735）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排印：马恩甜 校对：刘 璟 共印1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反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建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22–2035年）》在实施过程中，做好与相关保护规划的衔接。专此函达。



（联系人：孙琦，联系电话：020-83133704）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4〕47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通知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再次审核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请示》（韶文广旅体〔2024〕2号）及其附件收悉。现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函转给你局，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该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韶关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

施建设等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附件：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反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联系人及电话：褚韩悦，378095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关于广东省文物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意见复函		
部门	意见	意见回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2024.01.30	1.建议将《韶关市曲江区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文本第 2 页中关于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 的表述删除。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韶关总规》）是韶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原城市总体规划不再实施。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2.建议将文本第 8 页 “第二十二条 规划性质” 中关于 “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的表述修改为 “是相关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理由：规范表述。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3.建议将文本第 9 页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中关于 “本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曲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曲江区、小坑镇总体规划实施” 的表述删除。理由：一是曲江区位于韶关市中心城区，本轮未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曲江区相关内容已纳入《韶关总规》；二是《韶关总规》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是韶关市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原城市、镇总体规划不再实施。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4.数据坐标、格式符合要求，但部分属性字段不齐全或填写不正确，如：缺标识码（BSM）、要素代码（YS DM）、类别（LB）、级别（JB）、所在行政区（SXXZQ）等必填字段及信息，保护控制界线类型（BHKZJXLX）、类别（LB）等字段填写信息不正确。建议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数据。	已采纳，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矢量数据库按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1]135 号）文件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编制，已提交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再次反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2024.01.31	无意见	-
广东省文物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的通知》 2024.02.06	1.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审核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该保护规划，经你局会同级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韶关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已采纳，并按要求修改。
	2.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已采纳。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第四次）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转来《关于第四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保护规划的意见 （一）完善文本内容 1. 规划文本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与第二十二条土地利用现状评估的内容重复，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将第四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规划用地等的衔接内容并补充相应的图纸。 2.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7 月获省政府批复。建议补充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内容。 3. 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规划中涉及《韶													
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替换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 4. 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 （二）做好与相关规划衔接 两线范围划定后，请按照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提供相关范围矢量数据，协助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二、对于矢量数据的意见 经技术质检，来函的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存在以下问题：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和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缺少年代、公布日期、地址等多项信息。且“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类别不应为空，建议补充完善。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国土空间规划科，联系方式：8963769）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曹角湾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第四次）意见的复函》（2025.12.29）意见回复 <table><tr><th>意见</th><th>意见回复</th></tr><tr><td>1. 规划文本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与第二十二条土地利用现状评估的内容重复，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将第四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规划用地等的衔接内容并补充相应的图纸。</td><td>已采纳，修改调整文本第二十二条内容，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规划用地，本次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td></tr><tr><td>2. 建议补充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内容。</td><td>已采纳，规划已衔接韶关名城保护规划。</td></tr><tr><td>3. 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规划中涉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替换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td><td>已采纳，已按意见核查修改规划内容。</td></tr><tr><td>4. 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td><td>已采纳，已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更新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td></tr><tr><td>5.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和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缺少年代、公布日期、地址等多项信息。且“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类别不应为空，建议补充完善。</td><td>已采纳，已按意见修改矢量数据。</td></tr></table>		意见	意见回复	1. 规划文本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与第二十二条土地利用现状评估的内容重复，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将第四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规划用地等的衔接内容并补充相应的图纸。	已采纳，修改调整文本第二十二条内容，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规划用地，本次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2. 建议补充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内容。	已采纳，规划已衔接韶关名城保护规划。	3. 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规划中涉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替换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	已采纳，已按意见核查修改规划内容。	4. 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	已采纳，已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更新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5.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和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缺少年代、公布日期、地址等多项信息。且“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类别不应为空，建议补充完善。	已采纳，已按意见修改矢量数据。
意见	意见回复												
1. 规划文本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内容与第二十二条土地利用现状评估的内容重复，建议加强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的对接，将第四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规划用地等的衔接内容并补充相应的图纸。	已采纳，修改调整文本第二十二条内容，第四十六条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和规划用地，本次规划对用地不作调整。												
2. 建议补充与《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韶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衔接内容。	已采纳，规划已衔接韶关名城保护规划。												
3. 建议进一步检查保护规划的内容，将保护规划中涉及《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5 年》等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删除或替换为《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内容。	已采纳，已按意见核查修改规划内容。												
4. 目前我市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建议核实更新文本中有关于现状分析的数据。	已采纳，已将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更新为 2024 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5.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和“保护范围”图层属性表格式不符和广东省两线矢量数据示例要求，缺少年代、公布日期、地址等多项信息。且“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控制界限类别不应为空，建议补充完善。	已采纳，已按意见修改矢量数据。												